



期刊网址: <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 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 cch666 (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修订)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 修订)	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的通知	8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9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0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134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141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14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	15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155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公告	161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	170
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	173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176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88
政策选登	196
全国	19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2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23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240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7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28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通知	2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01
北京	30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3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	31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319
司法解释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356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62
立法解读	367
新《广告法》解读: 工商总局解读新《广告法》修订亮点	367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领导解读《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381
准确把握实施《中国制造 2025》的总体要求	386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就《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解读	389
以案说法	392
苹果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上诉案	392
潘文才申请执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94
案例精选	396
杭州锋线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上诉案	396
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417
协会动态	430
协会会员登记注册工作顺利结束	430
培训课程提醒	431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

【导读】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食品安全法》将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4.24

生效日期： 2015.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保证食品安全, 诚信自律, 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接受社会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 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 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依法行使职权, 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的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

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 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七)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物检验方法与规程 ;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 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 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 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 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在本企业适用,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 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 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生产经营食品时, 应当将手洗净, 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 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 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 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 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 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 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 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 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准予适用,并及时制

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 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 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 审核不合格的, 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 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 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 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获知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 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 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未及时组织整治,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 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 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 未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 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 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 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 不履行法定职责, 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 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 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 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 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 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 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 先行赔付, 不得推诿; 属于生产者责任的, 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属于经营者责任的, 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

【导读】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以下简称《广告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告法》明确，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违反该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4.24

生效日期： 2015.09.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 (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 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 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 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 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 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 说明有效率；

(四) 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 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 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 房源信息应当真实, 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 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 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三十三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六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 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五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规范。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广告监督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 (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 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的;

(四) 在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

(五) 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七十条 因发布虚假广告, 或者有其他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 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动, 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倡导文明风尚。

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

【导读】

近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改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再持《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4.24

生效日期： 2015.04.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官方尚未发布修改后的完整版，本文由威科编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整理呈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 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 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 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防止重复建设。

第八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二) 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 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 (四) 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条 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

第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五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三)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二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仪器 and 卫生条件。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药剂人员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五章 药品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制新药, 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发给新药证书。

第三十条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 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但是, 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 方可生产该药品。

第三十二条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饮片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 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 对新药进行审评, 对已经批准生产的药品进行再评价。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但是, 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禁止进口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

第三十九条 药品进口,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医疗单位临床急需或者个人自用进口的少量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四十条 药品必须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品进行抽查检验,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取检验费。

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一)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

(二) 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

前款所列药品的检验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告。检验费收缴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品,应当组织调查;对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已被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不得生产或者进口、销售和使用;

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由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

国内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紧急调用企业药品。

第四十四条 对国内供应不足的药品，国务院有权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第四十五条 进口、出口麻醉药品和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精神药品，必须持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

第四十六条 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销售。

第四十七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 （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 （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 （三）变质的；
- （四）被污染的；

(五) 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六)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一) 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二) 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三) 超过有效期的;

(四)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五) 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六)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五十条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

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价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和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

第五十六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提供所用药品的价格清单;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还应当按照规定的办法如实公布其常用药品的价格,加强合理用药的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八条 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帐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十九条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第六十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应当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十二条 药品价格和广告，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第八章 药品监督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 必须出示证明文件, 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 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 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药品需要检验的, 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的结果; 公告不当的, 必须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药品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原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 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必须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验结论。

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 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第六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要求实施药品检验、审批等手段限制或者排斥非本地区药品生产企业依照本法规定生产的药品进入本地区。

第六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和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药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和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 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反应。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

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接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假药、劣药的处罚通知,必须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但是,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二)、(五)、(六)项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发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发给符合有关规范的认证证书的, 或者对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跟踪检查的职责, 对不符合认证条件的企业未依法责令其改正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

(三) 对不符合进口条件的药品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

(四) 对不具备临床试验条件或者生产条件而批准进行临床试验、发给新药证书、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的。

第九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 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收取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药品检验机构, 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九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 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 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药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药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辅料，是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所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药品生产企业，是指生产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第一百零一条 中药材的种植、采集和饲养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对预防性生物制品的流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一百零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性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适用本办法。《办法》明确，审查的总原则是，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涉及敏感投资主体、敏

感并购对象、敏感行业、敏感技术、敏感地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04.08

生效日期： 2015.05.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

为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统称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工作，试点实施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以下简称安全审查）措施，引导外商投资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范围

总的原则是，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涉及敏感投资主体、敏感并购对象、敏感行业、敏感技术、敏感地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一）安全审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军工、军工配套和其他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地域；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二）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包括下列情形：

1.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新建项目或设立企业。
2. 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已设立企业的股权或资产。
3. 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控制、代持、信托、再投资、境外交易、租赁、认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投资。

(三) 外国投资者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包括下列情形:

1. 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在 50% 以上。
2. 数个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合计在 50% 以上。
3. 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投资者、数个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不超过 50%, 但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审查内容

(一) 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 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

(二) 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三) 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四) 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

(五) 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

(六) 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三、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和程序

(一)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 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 (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具体承担。在联席会议机制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根据外商投资涉及的领域,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审查。

(二) 自贸试验区安全审查程序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 号) 第四条办理。

(三) 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 但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影响的投资, 联席会议可要求外国投资者出具修改投资方案的书面承诺。外国投资者出具书面承诺后, 联席会议可作出附加条件的审查意见。

(四)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在办理职能范围内外商投资备案、核准或审核手续时, 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 应及时告知外国投资者提出安全审查申请, 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五) 商务部将联席会议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外国投资者的同时, 通知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对不影响国家安全或附加条件后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继续办理相关手续。

(六)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做好外商投资监管工作。如发现外国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遗漏实质信息、通过安全审查后变更投资活动或违背附加条件, 对国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即使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已结束或投资已实施,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报告。

(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与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 在信息共享、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等方面形成联动机制。

四、其他规定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性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 适用本办法。

(二) 外商投资金融领域的安全审查另行规定。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投资,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

【导读】

近日, 国务院公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共 122 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明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及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 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04.08
生效日期: 2015.05.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

国办发(2015)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已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以发布。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统称自贸试验区)。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为 15 个门类、50 个条目、122 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

三、《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文化、金融审慎、政府采购、补贴、特殊程序和税收相关的特别管理措施,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 须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进行安全审查。

四、《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 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指南, 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

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并适时调整。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1.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4.未经批准,禁止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	渔业捕捞	5.在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6.不批准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渔船在管辖水域作业的船网工具指标申请。
二、采矿业		
(三)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7.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在中国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8.石油、天然气(含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五)	稀土和稀有矿采选	9.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10.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开采。 11.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六)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2.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13.锂矿开采、选矿,属于限制类。 14.石墨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三、制造业		
(七)	航空制造	15.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6.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八)	船舶制造	17.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8.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 19.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九)	汽车制造	20.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属于限制类,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

		不受两家的限制。 21.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十)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2.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等除外)。 23.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 70%及以上。
(十一)	通信设备制造	24.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25.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属于限制类。
(十二)	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	26.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属于限制类。 27.稀土冶炼、分离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28.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十三)	医药制造	29.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30.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十四)	其他制造业	31.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宣纸和墨锭生产等民族传统工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五)	原子能	32.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33.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由具有资质的中央企业实行专营。 34.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才可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
(十六)	管网设施	35.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36.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十七)	专营及特许经营	37.对烟草实行专营制度。烟草专卖品(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38.对中央储备粮(油)实行专营制度。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含中央储备油)的收购、储存、经营和管理。 39.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 40.对彩票发行、销售实行特许经营,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	---------	---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十八)	道路运输	41.公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
(十九)	铁路运输	42.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43.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二十)	水上运输	44.水上运输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除外)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以下业务:(1)中国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包括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2)国内船舶管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45.船舶代理外资比例不超过 51%。 46.外轮理货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47.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中国政府许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48.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二十一)	公共航空运输	49.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须由中方控股,单一外国投资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超过 25%。 50.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51.外国航空器经营人不得经营中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运输。 52.只有中国指定承运人可以经营中国与其他缔约方签订的双边运输协议确定的双边航空运输市场。
(二十二)	通用航空	53.允许以合资方式投资专门从事农、林、渔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其他通用航空企业须由中方控股。 54.通用航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55.禁止外籍航空器或者外籍人员从事航空摄影、遥感测绘、矿产资源勘查等重要专业领域的通用航空飞行。
(二十三)	民用机场与空中交通管制	56.禁止投资和经营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5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二十四)	邮政	58.禁止投资邮政企业和经营邮政服务。 59.禁止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十五)	电信传输服务	60.电信公司属于限制类,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二十六)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1.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62.禁止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和出版活动(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63.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外国投资者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报经中国政府进行安全评估。
八、金融业		
(二十七)	银行业股东机构类型要求	64.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金融机构或特定类型机构。具体要求:

		(1)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 (2) 投资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 (3) 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应为境外银行; (4) 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5) 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 (6) 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货币经纪公司; (7) 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且不得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8) 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
(二十八)	银行业资质要求	65. 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具体包括: (1) 外资法人银行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外国银行分行的母行; (2) 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外投资者; (3) 法律法规未明确不适用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者。 66. 境外投资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须满足相关业务年限、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等特定条件。
(二十九)	银行业股比要求	67. 境外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受单一股东和合计持股比例限制。
(三十)	外资银行	68. 除符合股东机构类型要求和资质要求外,外资银行还受限于以下条件: (1) 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 (2)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总行无偿拨付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一部分应以特定形式存在并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3) 外国银行分行须满足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性(8%)要求; (4) 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
(三十一)	期货公司	69. 期货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三十二)	证券公司	70. 证券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71.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
(三十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三十四)	证券和期货交易	73. 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 74. 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
(三十五)	保险机构设立	75. 保险公司属于限制类(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境内保险公司

		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75%。 76.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以及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境外金融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
(三十六)	保险业务	77.非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十七)	会计审计	78.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须具有中国国籍。
(三十八)	法律服务	79.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80.禁止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三十九)	统计调查	82.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83.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84.市场调查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85.评级服务属于限制类。
(四十)	其他商务服务	86.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须为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十一)	专业技术服务	87.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88.测绘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89.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90.禁止设立和运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四十二)	动植物资源保护	91.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92.禁止采集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十二、教育		
(四十三)	教育	93.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 94.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 (1)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2)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3) 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属于限制类, 须由中方主导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在中国境内定居;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教育教学活动和课程教材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四十四)	医疗	95. 医疗机构属于限制类, 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十五)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96. 禁止投资设立和经营各级广播电台 (站)、电视台 (站)、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 [包括差转台、收转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 [站] 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 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9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 98. 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 99. 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 (含电视动画片) 实行许可制度。
(四十六)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100. 禁止投资设立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以及新闻机构。 101. 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 应当经中国政府批准。 102.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 103. 禁止投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 禁止经营报刊版面。 104. 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中外合作新闻出版项目, 须中方主导, 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经中国政府批准, 允许境内科学技术类期刊与境外期刊建立版权合作关系, 合作期限不超过 5 年, 合作期满需延长的, 须再次申请报批。中方掌握内容的终审权, 外方人员不得参与中方期刊的编辑、出版活动)。 105. 禁止从事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美术品和数字文献数据库及其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 (上述服务中, 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106. 出版物印刷属于限制类, 须由中方控股。 107.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 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108. 境外传媒 (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公司以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机构) 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或编辑部。如需设立办事机构, 须经审批。
(四十七)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10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110. 中国政府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实行许可制度。 111. 电影院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放映电影片, 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 2/3。
(四十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	112. 禁止投资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购销企业。

	产、文物及考古	113.禁止投资和运营国有文物博物馆。 114.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 115.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 116.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四十九)	文化娱乐	117.禁止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118.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 119.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
十五、所有行业		
(五十)	所有行业	120.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 12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以及标注有“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2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出资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各方案中分别明确，天津自贸区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广东自贸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福建自贸区要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4.08
生效日期： 2015.04.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1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要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好《方案》实施工作,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五、《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天津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转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转变政府职能新途径,探索扩大开放新模式,努力打

造京津冀协同发展对外开放新引擎,着力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二) 战略定位。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努力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和制度创新试验田、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

(三) 总体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制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我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 区位布局

(一) 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9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天津港片区 30 平方公里(含东疆保税港区 10 平方公里),天津机场片区 43.1 平方公里(含天津港保税区空港部分 1 平方公里和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 1.96 平方公里),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 46.8 平方公里(含天津港保税区海港部分和保税物流园区 4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

(二) 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天津港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国际贸易、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天津机场片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业和研发设计、航空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重点发展以金融创新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以贸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开展货物贸易、融资租赁、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等业务;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投资制度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金融制度创新,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

三、 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建设适应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和贸易投资便利化需求的服务体系。

1.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审管职能分离,建立综合统一的行政审批机构,实施“一颗印章管审批”。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完善信息网络平台,提高行政透明度,实现部门协同管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

立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性评估机制,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完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标准,实施分类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执法机构,整合执法力量,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构建反垄断审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以及纠纷调解、援助、仲裁等服务机制。发挥专业化社会机构力量,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将原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交由法律、会计、信用、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承担。

2. 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天津市依法向自贸试验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自贸试验区内工作部门依法公开管理权限和流程,建立各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管理目录制度,完善“一口受理”服务模式,改革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推进审批后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加强发展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二) 扩大投资领域开放。

稳步扩大开放领域,改革“引进来”和“走出去”投资管理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有效监管,完善服务,探索建立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基本制度框架。

3. 降低投资准入门槛。实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重点选择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吸引外资;金融领域,在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前提下,研究适当减少对境外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权比例、业务范围等准入限制。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鼓励先进制造业延伸价值链,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创新发展,完善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新模式,鼓励外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取得国际资质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专业服务和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在自贸试验区试点担任合伙制事务所的合伙人。

4. 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天津市负责办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备案由天津市负责办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5. 构建对外投资合作服务平台。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及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合作,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项目。逐步减少个人对外投资的外汇管制。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全部实行备案制,属市级管理权限的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备案。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事后管理和服

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鼓励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和项目公司,支持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母基金。

(三) 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积极培育新型贸易方式,打造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业发展环境。

6. 完善国际贸易服务功能。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模式,搭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贸易促进平台,推动现有融资平台依法合规为中小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并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发展服务外包业务,建设文化服务贸易基地。建设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鼓励开展绿色贸易。探索开展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建立华北地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开展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加快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鼓励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和资源类商品。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进口商应承担售后服务、召回、“三包”等责任,并向消费者警示消费风险。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扶持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从事国际采购的中小企业提供通关、融资、退税、国际结算等服务。

在总结期货保税交割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国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业务,扩大期货保税交割试点品种,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功能,推动完善仓单质押融资所涉及的仓单确权等工作。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探索建立与国际大宗商品交易相适应的外汇管理和海关监管制度。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维修业务试点。探索开展境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再制造业务试点。允许外商开展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推动建立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机制,推进标准和结果互认。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便利证书申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鼓励设立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机构,逐步推动实施第三方结果采信。

7. 增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促进航运要素集聚,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机制和运作模式。积极发挥天津港和滨海国际机场的海空联动作用。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放宽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将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许可权限下放给天津市。大力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业,建设中国北方国际航运融资中心,鼓励境内外航运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等航运服务中介机构设立营业机构并开展业务。在落实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关配套政策基础上,中方投资人持有船舶的股权比例可低于 50%。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

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密航线航班。推动海运集装箱和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发展。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试点开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天津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增加国际客货运航班,建设航空物流中心。完善国际邮轮旅游支持政策,提升邮轮旅游供应服务和配套设施水平,建立邮轮旅游岸上配送中心和邮轮旅游营销中心。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符合条件的地区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8. 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比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监管模式,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积极推动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改革措施。可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按现行管理规定向国家申请扩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面积。自贸试验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按照现行模式实施监管。不断探索口岸监管制度创新。

强化监管协作。加强电子口岸建设,推动实现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推进企业运营信息与监管系统对接。逐步实现基于企业诚信评价的货物抽验制度。除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货物外,检验检疫在一线实行“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创新监管技术和方法;在二线简化检验检疫流程,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海关保护的协调性和便捷性,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调度中心。

(四)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实施业务模式创新,培育新型金融市场,加强风险控制,推进投融资便利化、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跨境使用,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9. 推进金融制度创新。开展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将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机构范围,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试点。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可意愿结汇,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解决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放宽区内企业在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根据需要可调回区内使用。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鼓励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支持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支持通过自由贸易账户或其他风险可控的方式,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先试。

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以及和解、专业调解、仲裁等金融纠纷司法替代性解决机制,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力度,依法维护金融消费

者合法权益。支持建立健全证券投资消费者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创新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多元化证券投资消费者教育产品和方式。

10. 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全面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对中小型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专业机构,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

11. 提升租赁业发展水平。率先推进租赁业政策制度创新,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租赁业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支持设立中国天津租赁平台,推进租赁资产公示等试点。支持设立中国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推进租赁资产登记、公示、流转等试点。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审批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天津市商务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并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经相关部门认可,允许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支持租赁业境外融资,鼓励各类租赁公司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范围。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12.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完善对持有各类牌照金融机构的分类监管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与合作。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强化外汇风险防控,实施主体监管,建立合规评价体系,以大数据为依托开展事中事后管理。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

(五) 推动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高地的综合优势,推动京津冀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区域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13. 增强口岸服务辐射功能。完善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通关业务一体化改革。优化内陆无水港布局,支持内陆地区在条件具备时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完善天津口岸与无水港之间在途运输监管模式,推动与内陆口岸通关协作,实现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结合上海试点实施情况,在统筹评估政策成效基础上,研究实施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进一步推动津冀两地港口一体化,在优化港口产业结构的同时,实现两地港口间错位发展和优势互补。支持京冀两地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专属物流园区,开展现代物流业务。完善以天津港为出海口的保税物流网络,将意愿结汇等创新政策辐射延伸至京冀两地及港口腹地。依托亚欧大陆桥连接功能,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增强对

沿线国家及地区转口贸易服务功能,发挥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节点作用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作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14. 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聚集国际资源要素的能力。通过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集聚,促进京津冀地区优化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创新区域经济合作模式。以产业链为纽带,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转移引导基金,促进京津冀地区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协同配合。增强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集散功能。加强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推动各类资源合理高效流转。鼓励三地企业通过跨区域兼并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运营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鼓励航运物流、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形成有利于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促使自贸试验区成为京津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15. 推动区域金融市场一体化。探索京津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开展金融监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创新。加强区域金融监管协作,破除地域限制。在遵守国家规定前提下,京津冀三地产权交易市场、技术交易市场、排污权交易市场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可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促进区域排污权指标有偿分配使用。支持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鼓励和引导互联网金融业健康发展。鼓励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探索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相适应的产品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优化京津冀地区金融资源配置。

16. 构筑服务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和人才高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优势,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推动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协同创新。积极发展科技金融。依法合规开展知识产权转让,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协同工作机制。根据区域特点和发展需求,针对区域创新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试点。支持京津冀三地政府按规定共同出资,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形成合作机制。联合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共同成立创投基金,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市场。推动教育部、天津市共建教育国际化综合改革试验区,支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探索人才评价方法,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强化激励,吸引领军科学家、企业家、归国创业人员等高端人才,建设国际化人才特区。为符合条件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进一步简化签证等相关审批程序。

四、保障机制

(一) 健全法制保障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试行。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扩大投资领域开放、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投资管理体制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试点过

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天津市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自贸试验区管理制度。

(二) 优化行政管理服务环境。

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落实各项改革创新措施,加强自贸试验区经济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海关、质检、工商、税务、金融监管及外汇等部门协作,依托地方政府主导的电子口岸等公共电子信息平台,整合监管信息,实现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共同提高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的服务保障能力。

(三) 完善配套税收政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四) 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由天津市根据试点内容,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试点内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好、管理好。

(五) 建立评估推广机制。

自贸试验区要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商务部、天津市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国务院。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国务院同意后率先在京津冀地区复制推广,具备条件的,进一步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

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各方案中分别明确,天津自贸区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广东自贸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福建自贸区要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4.08

生效日期： 2015.04.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18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粤港澳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要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好《方案》实施工作，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五、《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内地与港澳经济深度合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二）战略定位。

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试验,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粤港澳深度合作,形成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力争建成符合国际高标准的法制环境规范、投资贸易便利、辐射带动功能突出、监管安全高效的自由贸易园区。

二、区位布局

(一) 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6.2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60 平方公里(含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7.06 平方公里),深圳前海蛇口片区 28.2 平方公里(含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3.71 平方公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 28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

(二) 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深圳前海蛇口片区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珠海横琴新区片区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商务金融服务、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等产业,建设文化教育开放先导区和国际商务服务休闲旅游基地,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载体。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和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和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以货物贸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主要开展国际贸易和保税服务等业务;珠海横琴新区片区试点有关货物贸易便利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制度创新。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建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优化法治环境。在扩大开放的制度建设上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加快形成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按照统一、公开、公平原则, 试点开展对内对外开放的执法与司法建设, 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强化自贸试验区制度性和程序性法规规章建设, 完善公众参与法规规章起草机制,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对涉及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等商事案件, 建立专业化审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机制, 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发展国际仲裁、商事调解机制。

2.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 建立行政权责清单制度, 明确政府职能边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最大限度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 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的“一站式”高效服务模式, 建设市场准入统一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深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 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探索备案文件自动获准制。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相对集中执法权, 建设网上执法办案系统, 建设联勤联动指挥平台。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海关保护的协调性和便捷性。探索设立法定机构, 将专业性、技术性或服务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交由法定机构承担。建立行政咨询体系, 成立由粤港澳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咨询委员会, 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咨询。推进建立一体化的廉政监督新机制。

3. 建立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实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准入限制, 重点扩大服务业和制造业对外开放, 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

由广东省负责办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由广东省负责办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诚信制度,开展信用调查和等级评价,完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企业年报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以商务诚信为核心,在追溯、监管、执法、处罚、先行赔付等方面强化全流程监管。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探索把服务相关行业的管理职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高标准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要求,强化企业责任,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和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工作环境损害监督等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二) 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4. 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安排》)框架下探索对港澳更深度的开放,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重点在金融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取得突破。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独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经营国际海上船舶运输服务。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港澳资旅行社(各限 5 家)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境)(不包括台湾地区)团队旅游业务。在自贸试验区内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实行“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三地通行”,适度放开港澳认证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开展认证检测业务,比照内地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给予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与独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同等待遇。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开展粤港澳医疗机构

转诊合作试点。建设具有粤港澳特色的中医药产业基地。优化自贸试验区区域布局,规划特定区域,建设港澳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5.促进服务要素便捷流动。推进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结合国家关于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以及入出境和工作生活待遇政策,研究制订自贸试验区港澳及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为高层次人才入出境、在华停居留提供便利,在项目申报、创新创业、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探索通过特殊机制安排,推进粤港澳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居住的港澳人士社会保障与港澳有效衔接。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推进建设统一高效、与港澳联动的口岸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粤港、粤澳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实施澳门车辆在横琴与澳门间便利进出政策,制定粤港、粤澳游艇出入境便利化措施。支持建设自贸试验区至我国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直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建设互联互通的信息环境。

(三) 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

6.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粤港澳共同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探索自贸试验区与港澳联动发展离岸贸易。加强粤港澳会展业合作,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进口商应承担售后服务、召回、“三包”等责任,并向消费者警示消费风险。鼓励融资租赁业创新发展,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创新粤港澳电子商务互动发展模式。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相应

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拓展服务贸易新领域,搭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华南地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积极承接服务外包,推进软件开发、工业设计、信息管理等业务发展。加强粤港澳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和标准研究合作,逐步推进第三方结果采信,逐步扩大粤港澳三方计量服务互认范畴。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便利证书申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7.增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建立自贸试验区与粤港澳海空港联动机制,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物流枢纽,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协同运作模式。探索与港澳在货运代理和货物运输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对接,推动港澳国际航运高端产业向内地延伸和拓展。积极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支持港澳投资国际远洋、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航空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放宽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将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许可权限下放给广东省。促进航运金融发展,建设航运交易信息平台,发展航运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业务,推进组建专业化地方法人航运保险机构,允许境内外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等服务中介设立营业机构并开展航运保险业务,探索航运运价指数场外衍生品开发与交易业务。推动中转集拼业务发展,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试点开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自贸试验区内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在落实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关配套政策基础上,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中方投资人持有船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低于 50%。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内地资本邮轮企业所属“方便旗”邮轮,经批准从事两岸四地邮轮运输和其

他国内运输。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程序,优化船舶营运、检验与登记业务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舶登记制度。

(四)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8.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人民币作为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及国外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在总结其他地区相关试点经验、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机制基础上,研究适时允许自贸试验区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港澳同业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融资基金。允许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和企业从港澳及国外借用人民币资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港澳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按规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企业在香港股票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放宽区内企业在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根据需要可调回区内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在《安排》框架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与港澳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与港澳地区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9.推动适应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金融创新。在《安排》框架下,完善金融业负面清单准入模式,简化金融机构准入方式,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符合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公司、企业出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降低港澳资保险公司进入自贸试验区的门槛,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对进入自贸试验区的港澳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视同内地保险机构,适用相同或相

近的监管法规。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中介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适用与内地保险中介机构相同或相近的准入标准和监管法规。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与粤港澳商贸、旅游、物流、信息等服务贸易自由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汇代兑点发展和银行卡使用,便利港元、澳门元在自贸试验区兑换使用。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机构开展外币离岸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建立健全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探索外债管理新模式。在《安排》框架下,推动自贸试验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的、拟从事支付服务的港澳资非金融机构,在符合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政策导向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资质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地区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审批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稳妥推进外商投资典当行试点。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发展与港澳地区保险服务贸易,探索与港澳地区保险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允许自贸试验区在符合国家规定前提下开展贵金属(除黄金外)跨境现货交易。允许境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支持港澳地区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

10.推动投融资便利化。探索实行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在账户设置、账户业务范围、资金划转和流动监测机制方面进行创新。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和其他风险可控的方式,开展跨境投融资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业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注册的机构在宏观审慎框架下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和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可意愿结汇,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构建个人跨境投资权益保护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建立健全对区内个人投资的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深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按照规定开展符合条件的跨境金融资产交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面向港澳和国际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引入港澳投资者参股自贸试验区要素交易平台,逐步提高港澳投资者参与自贸试验区要素平台交易的便利化水平。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

11.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构建自贸试验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机制。综合利用金融机构及企业主体的本外币数据信息,对企业、个人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套利金融交易的监测和管理。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建立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以及和解、专业调

解、仲裁等金融纠纷司法替代性解决机制,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力度,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创新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多元化金融消费者教育产品和方式。

(五) 增强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功能。

12. 引领珠三角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挥自贸试验区高端要素集聚优势,搭建服务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发展加工贸易结算业务、建设结算中心。支持设立符合内销规定的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平台,建设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后续服务基地。推进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检测维修等保税服务业务。允许外商开展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支持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开展自主营销,拓展境内外营销网络。

13. 打造泛珠三角区域发展综合服务区。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泛珠三角区域开展广泛的经贸合作,依托自贸试验区深化与港澳合作,更好地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形成内外贸相互促进机制。扶持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融资、退税、国际结算等服务。强化对泛珠三角区域的市场集聚和辐射功能,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国际贸易,探索构建国际商品交易集散中心、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

14. 建设内地企业和个人“走出去”重要窗口。依托港澳在金融服务、信息资讯、国际贸易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内地企业和个人“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国内企业和个人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扩大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完善“走出去”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鼓励企业和个人创新对外

投资合作方式,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逐步减少对个人对外投资的外汇管制。允许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按规定为自贸试验区内个人投资者投资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供服务。加强与港澳在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交流合作,共同到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等合作。探索将境外产业投资与港澳资本市场有机结合,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

四、监管服务和税收政策

(一) 监管服务模式。

1.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等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比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有关监管模式,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同时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措施,并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不断探索口岸监管制度创新。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规划面积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的,可按现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规定申请扩大区域面积。除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货物外,检验检疫在一线实施“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创新监管技术和方法;促进二线监管模式与一线监管模式相衔接,简化检验检疫流程,在二线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现行通关模式实施监管,不新增一线、二线分线管理方式。

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按照《[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号)确定的“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原则实施分线管理。经一线进入横琴的进口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进入横琴后无法分清批次的散装货物,按现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管理。

2.加强监管协作。以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市场公平竞争为原则,加强各部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协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的服务保障能力。

(二) 税收政策。

抓紧落实现有相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支持促进作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结合上海试点实施情况,在统筹评估政策成效基础上,研究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问题。符合条件的地区可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五、保障机制

(一) 法制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试行。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扩大投资领域开放、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投资管理体制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

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授权广东省制定自贸试验区落实《安排》的配套细则。广东省要通过地方立法，制定自贸试验区条例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实施。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由广东省根据试点内容，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按照既有利于合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又有利于各片区独立自主运作的原则，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系。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事宜纳入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并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共同把自贸试验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评估推广。

自贸试验区要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委托内地和港澳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国务院。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国务院同意后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各方案中分别明确，天津自贸区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广东自贸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福建自贸区要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4.08

生效日期： 2015.04.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20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闽台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要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好《方案》实施工作，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五、《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福建省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深化两岸经济合作采取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探索新模式，为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径，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二）战略定位。

围绕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改革先行优势，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改革创新试验田；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

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三) 发展目标。

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功能培育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新体制。创新两岸合作机制,推动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增强闽台经济关联度。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

二、区位布局

(一) 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8.04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平潭片区 43 平方公里,厦门片区 43.78 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0.7 平方公里、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9.51 平方公里),福州片区 31.26 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福州出口加工区 1.14 平方公里、福州保税港区 9.26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

(二) 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平潭片区重点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和国际旅游岛,在投资贸易和资金人员往来方面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厦门片区重点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福州片区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 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以贸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 开展国际贸易、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等业务; 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投资体制改革, 推动金融制度创新,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要求, 加快推进政府管理模式创新, 福建省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全部下放给自贸试验区。依法公开管理权限和流程。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促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制度, 实行“一口受理”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以及纠纷调解、援助、仲裁等服务机制。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将原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交由法律、会计、信用、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承担。

(二) 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2. 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 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 由福建省办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 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公司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备案由福建省负责办理, 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 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减少项目前置审批, 推进网上并联审批。

放宽外资准入。实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准入限制, 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先行选择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

务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吸引外资。降低外商投资性公司准入条件。稳步推进外商投资商业保理、典当行试点。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合法投资收益。

3.构建对外投资促进体系。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企业“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属省级管理权限的,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备案管理。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and 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个人使用自有金融资产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自由承揽项目。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务,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三) 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

4.拓展新型贸易方式。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开展大宗商品国际贸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符合条件的地区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允许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推进动漫创意、信息管理、数据处理、供应链管理、飞机及零部件维修等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开展飞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境内外维修业务试点,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和版权贸易。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进口商应承担售后服务、召回、“三包”等责任,并向消费者警示消费风险。

5.提升航运服务功能。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放宽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将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许可权限下放给福建省,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加快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允许自贸试验区试点海运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大陆资本邮轮企业所属的“方便旗”邮轮,经批准从事两岸四地邮轮运输。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试点开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自贸试验区内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支持推动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对部分国家人员实施 72 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结合上海试点实施情况,在统筹评估政策成效基础上,研究实施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6.推进通关机制创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程实施无纸化通关。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各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简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下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简化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内销手续,促进内销便利化。大力发展转口贸易,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试行企业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助审放、重点稽核的通关征管作业。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允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内销的货物试行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实施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

(四) 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

7.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在产业扶持、科研活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台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在自贸试验区内集聚发展,重点承接台湾地区产业转移。取消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农作物(粮棉油作物除外)新品种选育(转基因除外)和种子生产(转基因除外)的两岸合资企业由大陆方面控股要求,但台商不能独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品牌企业赴台湾投资,促进闽台产业链深度融合。探索闽台合作研发创新,合作打造品牌,合作参与制定标准,拓展产业价值链多环节合作,对接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构建双向投资促进合作新机制。

8.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推进服务贸易对台更深度开放,促进闽台服务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扩大通信、运输、旅游、医疗等行业对台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框架协议下,先行试点,加快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台商,投资自贸试验区内服务行业的资质、门槛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允许持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到自贸试验区注册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备案(不包括特许经营,具体营业范围由工商总局会同福建省发布)。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两岸社会保险等方面对接,将台胞证号管理纳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范畴,方便台胞办理社会保险、理财业务等。探索台湾专业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任职。深入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创新合作形式,加强两岸司法合作。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对台知识产权服务,开展两岸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

电信和运输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及大陆境内多方通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信息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直接申请设立独资海员外派机构并仅向台湾

船东所属的商船提供船员派遣服务,无须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对台湾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道路客货运站(场)项目和变更的申请,以及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的生产型企业从事货运方面的道路运输业务立项和变更的申请,委托福建省审核或审批。

商贸服务领域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申请成为赴台游组团社的 3 家台资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福建居民赴台湾地区团队旅游业务。允许台湾导游、领队经自贸试验区旅游主管部门培训认证后换发证件,在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执业。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居住一年以上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报考导游资格证,并按规定申领导游证后在大陆执业。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举办展览,委托福建省按规定审批在自贸试验区内举办的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

建筑业服务领域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接福建省内建筑工程项目,不受项目双方投资比例限制。允许取得大陆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并提供相应服务。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其在台湾和大陆的业绩可共同作为个人业绩评定依据,但在台湾完成的业绩规模标准应符合大陆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的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营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合营方投资比例限制。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独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请大陆企业资质时,可将在台湾和大陆承接的物业建筑面积共同作为评定依据。

产品认证服务领域开放。在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允许经台湾主管机关确认并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大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与大陆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检测范围限于两岸主管机关达成一致的产品,产品范围涉及制造商为台湾当地合法注册企业且产品在台湾设计定型、

在自贸试验区内加工或生产的产品。允许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并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承担认证服务的范围包括食品类别和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允许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与大陆认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对台湾本地或在自贸试验区内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台湾和大陆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时间,可共同作为其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评定依据。

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台湾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并将其作为本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资质审查时不考核其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只考核其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台湾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出任主要技术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6 个月的限制。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可以聘用台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企业经理,但须具有相应的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可以聘用台湾建筑业专业人员作为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但须满足相应的技术职称要求。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申报资质应按大陆有关规定办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可依规定在大陆参加工程投标。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筑业企业中,出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3 个月的限制。允许台湾建筑、规划等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持台湾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经批准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大陆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在自贸试验区内执业,不受在台湾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

照大陆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会计师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台湾会计师应取得大陆会计从业资格,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陆会计师以上(含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担任自贸试验区内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体办法由福建省制定,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允许符合规定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允许台湾地区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比照港澳相关医疗专业人员按照大陆执业管理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医疗相关活动。允许取得台湾药剂师执照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在取得大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后,按照大陆《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注册并执业。

上述各领域开放措施在框架协议下实施,并且只适用于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

9.推动对台货物贸易自由。积极创新监管模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闽台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自贸试验区对台小额贸易管理方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两岸电子商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台商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类电子商务),申请可参照大陆企业同等条件。检验检疫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入境快件采取便利措施。除国家禁止、限制进口的商品,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大宗散装商品外,简化自贸试验区内进口原产于台湾商品有关手续。对台湾地区输往自贸试验区的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和花卉苗木等产品试行快速检验检疫模式。进一步优化从台湾进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中药材的审评审批程序。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便利证书申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0.促进两岸往来更加便利。推动人员往来便利化,在自贸试验区实施更加便利的台湾居民出入境政策。对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就业的台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在项目申报、出入境等方面给予便利。为自贸试验区内台资企业外籍员工办理就业许可手续提供便利,放宽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提供入境、过境、停居留便利。自贸试验区内一般性赴台文化团组审批权下放给福建省。加快落实台湾车辆在自贸试验区与台湾之间便利进出境政策,推动实施两岸机动车辆互通和驾驶证互认,简化临时入境车辆牌照手续。推动厦门—金门和马尾—马祖游艇、帆船出入境简化手续。

(五) 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11.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完善人民币涉外账户管理模式,简化人民币涉外账户分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自贸试验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可意愿结汇,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银行从境外借入本外币资金,企业借入的外币资金可结汇使用。探索建立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业贷款等各类境外融资活动。放宽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自贸试验区内使用。支持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单独领取牌照的专业金融托管服务机构,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托管机构与境外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构建跨境个人投资者保护制度,严格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实施主体监管,建立合规评价体系,以大数据为依托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12.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推进利率市场化,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试点发行企业和个人大额可转让存单。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含准金融机构)向境外转让人民币资产、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多渠道探索跨境资金流动。推动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推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个人跨境贸易与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银行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经相关部门许可,拓展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融资渠道,简化涉外业务办理流程。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设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福建省有关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试点企业同等待遇。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研究设立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开展商品场外衍生品交易。支持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境内期货交易所根据需要在平潭设立期货交割仓库。

13.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在对台小额贸易市场设立外币兑换机构。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台湾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支持台湾地区的银行向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或项目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对自贸试验区内的台湾金融机构向母行(公司)借用中长期外债实行外债指标单列,并按余额进行管理。在框架协议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台资进一步开放,降低台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门槛,适度提高参股大陆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并参照大陆金融机构监管。按照国家区域发展规划,为自贸试验区内台资法人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开设绿色通道。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两岸合资银行等金融

机构。探索允许台湾地区的银行及其在大陆设立的法人银行在福建省设立的分行参照大陆关于申请设立支行的规定,申请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大陆的营业性机构经营台资企业人民币业务时,服务对象可包括被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第三地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支持两岸银行业在自贸试验区内进行相关股权投资合作。研究探索台湾地区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营业性机构一经开业即可经营人民币业务。在框架协议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大陆的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可以投资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产品;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自贸试验区内资本市场。研究探索放宽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参股自贸试验区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比例限制。研究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台资持股比例可达 50%以上。研究探索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新设立 2 家两岸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其中一家台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另一家台资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 49%、且取消大陆单一股东须持股 49%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公司到自贸试验区设立经营机构。支持福建省股权交易场所拓展业务范围,为台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强两岸在金融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及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方面的合作,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

(六) 培育平潭开放开发新优势。

14. 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赋予平潭制定相应从业规范和标准的权限,在框架协议下,允许台湾建筑、规划、医疗、旅游等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持台湾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按规定范围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等机构任职的台湾同胞试行两岸同等学历、任职资历对接互认,研究探索技能等级对接互认。对台商独资或控股开发的建设项目,借鉴台湾的规划及工程管理体制。

15.推动航运自由化。简化船舶进出港口手续,对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海事实行报告制度。支持简化入区申报手续,探索试行相关电子数据自动填报。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对台试行监管互认。对平潭片区与台湾之间进出口商品原则上不实施检验(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大宗散装货物以及国家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检验检疫部门加强事后监管。

16.建设国际旅游岛。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行国际通行的旅游服务标准,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拓展文化体育竞技功能,建设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研究推动平潭实施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对台湾居民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制度。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另行报批。

四、保障机制

(一) 实行有效监管。

1.围网区域监管。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比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监管模式,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对平潭片区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原则实施分线管理。除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货物外,检验检疫在一线实施“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在二线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2.全区域监管。建立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失信联动惩戒机制,开展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试点。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建立相应的激励、警示、惩戒制度。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总结评估机制,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对自贸试验区内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监控。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构筑以商务诚信为核心,覆盖源头溯源、检验检疫、监管、执法、处罚、先行赔付等方面的全流程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各部门监管数据和信息归

集、交换、共享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整合执法主体,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执法体制。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海关保护的协调性与便捷性,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调度中心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完善金融监管措施,逐步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监控指标,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有别于区外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形成符合自贸试验区内金融业发展特点的监管体制。健全符合自贸试验区内金融业发展实际的监控指标,实现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风险可控。

(二) 健全法制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试行。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对台先行先试、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福建省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自贸试验区管理制度。

(三) 完善税收环境。

自贸试验区抓紧落实好现有相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支持促进作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

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四) 组织实施。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由福建省根据试点内容,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努力推进自贸试验区更好更快发展。

(五) 评估推广机制。

自贸试验区要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商务部、福建省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国务院。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国务院同意后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导读】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4%。此外,《办法》还规定,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制度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03.27

生效日期: 2014.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18 号

编辑提示: [*官方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7 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 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

第四条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 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4%, 由单位代扣。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国家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的比例。

第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一)单位缴费;

(二)个人缴费;

(三)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六条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保证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职业年金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 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八条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十条 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第十二条 职业年金基金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关系确定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办法发生争议的，工作人员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请仲裁或者申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3 月 30 日，外汇局发布《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意味着直接投资项下可兑换程度进一步扩大。《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5.03.30

生效日期： 2015.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汇发(2015)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为保证此项改革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资本金。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企业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企业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原币划转以及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 (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外商投资企业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资本金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人民币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偿还已使用完毕的人民币贷款，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金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內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四、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如实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在办理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使用(包括外汇资本金直接支付使用)时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

(二)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 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 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六、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

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规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然后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七、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 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导读】

近日,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该《办法》，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备案，适用该办法。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5.04.08

生效日期： 2015.05.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为落实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的相关要求,规范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工作,现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商务部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

[审批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中国(天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以下统称投资实施)及合同章程备案,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实施的时间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而言,为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时间;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而言,涉及换发企业营业执照的,投资实施时间为企业营业执照换发时间,不涉及换发企业营业执照的,投资实施时间为变更事项发生时间。

第三条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负责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

备案机构通过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开展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国投资者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后,可在投资实施前,或投资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自贸试验区一口受理平台(以下简称受理平台),在线填报和提交《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

第五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可在投资实施前,或投资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在线填报和提交《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

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 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 (一) 投资总额变更;
- (二) 注册资本变更;
- (三) 股权、合作权益变更或转让;
- (四) 股权质押;
- (五) 合并、分立;
- (六) 经营范围变更;
- (七) 经营期限变更;
- (八) 提前终止;
- (九) 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变更;
- (十)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 (十一) 企业名称变更;
- (十二) 注册地址变更。

其中,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 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第六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需审批的变更事项, 应按照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自贸试验区内于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或自贸试验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迁入,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缴销《外商(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时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申报的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后,备案机构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通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备案范围的,通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备案机构应即时在备案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并向受理平台共享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一条 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可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领取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二) 外国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设立申报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变更申报表》;

(三) 外国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备案系统,填报《外商

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第十三条 备案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备案机构可采取定期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进行检查,以及依法定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备案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是否与填报的备案信息一致;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填报年度报告;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经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备案机构应以书面通知责成其说明情况,并依法开展调查。经调查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备案机构应取消备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备案、登记及投资经营等活动中所形成的信息,以及备案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其诚信状况的信息,将纳入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对于备案信息不实,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填报年度报告的,备案机构将把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诚信信息共享与公示不得含有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自贸试验区内的外资并购、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出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附件 1：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

附件 2：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

附件 3：中国（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为规范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拓宽存款类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于 6 月 2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5.06.02

生效日期： 2015.06.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3 号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3 号

为规范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拓宽存款类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2 日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大额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以下称发行人）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包括个人、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第三条发行人发行大额存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是全国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单位;

(二) 已制定本机构大额存单管理办法, 并建立大额存单业务管理系统;

(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发行大额存单, 应当于每年首期大额存单发行前, 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年度发行计划。发行人如需调整年度发行计划,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备案。

第五条 大额存单发行采用电子化的方式。大额存单可以在发行人的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第三方平台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渠道发行。

第六条 大额存单采用标准期限的产品形式。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机构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大额存单期限包括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18 个月、2 年、3 年和 5 年共 9 个品种。

第七条 大额存单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固定利率存单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大额存单自认购之日起计息, 付息方式分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和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于每期大额存单发行前在发行条款中明确是否允许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 以及相应的计息规则等。

大额存单的转让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 转让范围限于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对于通过发行人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自有渠道发行的大额存单, 可以根据发行条款通过自有渠道办理提前支取和赎回。

第九条对于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电子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发行人为投资人提供大额存单的登记、结算、兑付等服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对每期大额存单的日终余额进行总量登记。对于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上海清算所应当提供登记、托管、结算和兑付服务。

第十条大额存单可以用于办理质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贷款、质押融资等。应大额存单持有人要求,对通过发行人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自有渠道发行的大额存单,发行人应当为其开立大额存单持有证明;对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上海清算所应当为其开立大额存单持有证明。

第十一条每期大额存单采用唯一有序编号和命名。发行人或上海清算所应当准确、连续记录投资人持有大额存单情况,不得与其他产品的投资信息相混淆。发行人为投资人开立大额存单专用账户,投资人购买大额存单遵循实名制规定。

第十二条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大额存单,应当于每期大额存单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本机构官方网站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期大额存单的发行条款,并于发行结束后次一工作日内披露该期大额存单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自有渠道发行大额存单,应当于发行结束后次一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相关发行信息。

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发行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本机构官方网站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大额存单业务提供第三方发行、交易和信息披露平台。

第十四条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对大额存单发行交易的利率确定及计息规则等实施自律管理。

第十五条 大额存单在会计上单独设立科目进行管理核算;在统计上单独设立统计指标进行反映。

第十六条 发行人开展大额存单业务,应当严格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有关规定,防范利用大额存单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银发〔1996〕405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

【导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决定》明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5.05.29
生效日期: 2015.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1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1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修改后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全文

局 长 申长雨

2015 年 5 月 2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0 号发布）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一、第一条改为“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第四条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力量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开展专利行政执法。”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 (以下简称“执法人员”) 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快速调解、处理展会期间和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五、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将第一款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六、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并将第一款改为“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七、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并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

“(六) 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 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九、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 并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 责令假冒专利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假冒专利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 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假冒专利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十、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 并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或者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罚决定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发布执法信息。”

十一、其他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修改后的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等条款中的“案件承办人员”改为“执法人员”。

本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导读】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5月26日印发,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5.05.26
生效日期： 2015.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财会(2015)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财政部

201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与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下同）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的相关审计业务不属于临时执业范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通过临时执业方式入境执行相关业务。

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其境外上市审计不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中国内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符合上市地法规制度和监管要求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

第四条经境外监管机构认可,获准为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五条中国内地企业依法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受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应当签订业务合作书面协议,自主协商约定业务分工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在境内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应由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存放在境内。

第六条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审计或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 3 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合伙制(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

第七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拥有 25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 3 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同时在业务合作中享有业务分派、利益分配等主导权利。

第八条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入境执行审计业务前至少提前 7 日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具体格式见附 1),并抄送财政部。同时,应提供与委托企业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以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合作书面协议复印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报备或报备信息(含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业务合作书面协议)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规定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审计业务或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并违规执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九条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业务报告日后 60 日内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具体格式见附 2),并抄送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报告或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十条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每年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报备上一年度执行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情况,有关具体要求按照财政部对年度报备工作的规定执行。逾

期不报备或报备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一条中国内地企业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的,应当提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选择符合本暂行规定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中国内地企业与为其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号)。

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涉及法律诉讼等事项需由境外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或境外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能需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包括依法设立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本暂行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入境执行审计业务信息报备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会计师事务所拟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国内地企业名称(中英文)	境外上市地	境外上市证券名称及代码	审计业务类型	开展业务合作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姓名、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姓名、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
1							
2							
3							
4							
5							

备注: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印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可按此表格式另再制表。

附件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报告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国内地企业名称(中英文)	境外上市地	境外上市证券名称及代码	审计业务类型	开展业务合作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姓名、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	业务报告意见类型	报告签署人(项目主管合伙人)	报告签署日期
1									
2									
3									
4									
5									

备注: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印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可按此表格式另再制表。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公告

【导读】

5 月 25 日, 工商总局发布了《工商总局关于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该《公告》, 商标注册将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事项。此外, 驰名商标认定将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具有行政裁决性质的事项; 特殊标志登记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事项。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5.05.25

生效日期: 2015.05.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商办字(2015)75 号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公告

工商办字(2015)75 号

根据国务院第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意见，按照《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及时调整公布审批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函〔2015〕32 号）要求，现将我局需要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告如下：

- 1.商标注册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事项；
- 2.驰名商标认定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具有行政裁决性质的事项；
- 3.特殊标志登记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事项；
- 4.特殊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事项。

上述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后，不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即日起从我局行政审批目录中删除。上述事项将随着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的推进，结合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进一步研究、清理和规范。

特此公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 25 日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导读】

近日，工信部发布《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2015.05.19
生效日期：2015.06.30
时效性：尚未生效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1 号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1 号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 2015 年 5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部长 苗圩

2015 年 5 月 19 日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信短信息（以下简称短信息）服务行为，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短信息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

第四条 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利用短信息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第五条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依法制定短信息服务的自律性管理制度,引导会员加强自律管理。

第二章 短信息服务规范

第六条 经营短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短信息服务的网络或者业务接入服务。

第七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准确记录接入其网络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接入代码和接入地点等信息。

第八条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短信息服务规则,并将与用户相关的内容通过服务合同或者入网协议等方式告知用户,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侵犯用户合法权益。

第九条 短信息服务需向用户收费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计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电信标准,并事先明确告知用户服务内容、资费标准、收费方式和退订方式等。

第十条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短信息,应当将发送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一并发送,不得发送缺少发送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的短信息,不得发送含有虚假、冒用的发送端电话号码

或者代码的短信息。

第十一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系统中记录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等信息，端口类短信息还应当保存短信息内容。

前款规定的记录应当保存至少 5 个月，其中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应当保存至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与用户服务关系终止后 5 个月。

第十二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端口类短信息服务，应当要求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进行查验和登记。

第十三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端口类短信息服务，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的码号结构、位长、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端口号。未经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转让或者出租端口号。

第十四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和执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公共信息巡查。

第十六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短信息。

第十七条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电

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发送内容、发送范围、发送机构等信息,电信管理机构协调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不属于公益性短信息的,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说明理由。

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预警和处置等应急公益性短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先行发送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机制及时免费发送,有关部门事后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息。

第三章 商业性短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对通过其电信网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保证有关用户已经同意或者请求接收有关短信息。

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第二十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短信息设置障碍。

第二十一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

第二十二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短信息管理制度和预警监测机制,通过规范管理、技术手段和合同约定等措施,防范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发送的商业性短信息。

第二十三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暂停或者停止为其提供相关的电信资源,并保存有关记录。

第二十四条鼓励用户自主选择使用短信息安全应用软件等适当的安全防护手段,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第四章 用户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五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便捷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短信息服务有关的投诉。

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

第二十七条用户认为其受到商业性短信息侵扰或者收到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短信息的,可以向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投诉或者向举报中心举报。

举报中心受理用户举报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转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处理。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有关部门处理。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收到用户投诉或者举报中心转办的举报,经核实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手段,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方或举报中心反馈处置结果。

第二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被投诉或者举报的短信息明显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涉及本单位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采取有效的防范或者处理措施,并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告电信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用户与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生短信息服务争议的,可以依法向电信管理机构委托的电信用户申诉受理机构申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电信管理机构对短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不得妨碍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正常的经营或者服务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年检时,应当对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将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必要时,电信管理机构可以对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电信管理机构、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在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有限长度的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业务。

(二)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短信息发送、存储、转发和接收等基础网络服务,以及利用基础网络设施和服务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发送短信息提供平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

（三）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是指将其短信息通过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的组织或者个人。

（四）端口类短信息，是指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利用自有端口或者行业类应用端口发送的短信息。

（五）商业性短信息，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信息。

（六）公益性短信息，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向用户发送的，旨在服务社会公共利益，倡导社会公序良俗、预防或处置突发事件、提醒群众防灾避灾等非盈利性质的短信息。

第三十八条利用互联网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具有短信息特征的信息递送类服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依法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

【导读】

《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79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5.18
生效日期： 2015.06.22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5 号

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15 号

《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79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

一、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项修改为：“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第四条修改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三、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第五条第(二)、(三)、(四)

项:

“(二)从事保荐、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证券业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负有法定职责的人员,故意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采取隐瞒、编造重要事实等特别恶劣手段,或者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从事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获取违法所得等不当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四、增加一项,作为第五条第(五)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应当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存在故意出具虚假重

要证据，隐瞒、毁损重要证据等阻碍、抗拒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行为的。”

五、增加一项，作为第五条第（六）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5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除警告之外的行政处罚 3 次以上，或者 5 年内曾经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第五条第（三）项改为第五条第（七）项。

七、第五条第（四）项改为第五条第（八）项。

本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不再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免税进口设备清单。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5.04.13

生效日期： 2015.04.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资函(2015)160 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5)1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2014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事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继续有效实施《[国务院](#)
[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不再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免税进口设备清单。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商务主管部门在按有关规定和权限办理企业设立（增资）事项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的外商投资，应当在企业设立（增资）的批复中明确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下称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包括：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项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明确上述信息。

二、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发放企业批准证书之前，将本文第一条规定的信息录入全口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录入系统后，应将其与企业批准证书信息一并通过系统上传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比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反馈比对结果。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反馈结果后，方可出具批复文件和企业批准证书。

三、商务主管部门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批复的企业设立（增资）但未出具《确认书》，以及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批复的企业设立（增资）事项，对于其中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的，应当填写《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将《汇总表》报所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汇总，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将所辖范围内比对汇总完毕的《汇总表》发送相关直属海关，抄送商务部（外资司）。

四、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发生变化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变更后及时将变化后的信息录入系统，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后向相关直属海关发送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变更后信息。

五、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适用备案程序，由实施备案的部门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在出具的备案证明备注栏中注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海关总署（关税司）反映。

附表：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

商务部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产业政策 条目	项目性 质	项目 内容	项目投资 总额	审批/备 案机关	审批/备案 时间	批复文号/备案 证明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导读】

近日，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也不得利用专利联

营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5.04.07

生效日期： 2015.08.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5 年 4 月 7 日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激励创新，制止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共同的目标，即促进竞争和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反垄断法](#)》。

(引用文档 : [实务指南\(1\)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本规定所称相关市场,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依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进行界定,并考虑知识产权、创新等因素的影响。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中,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是技术市场,也可以是含有特定知识产权的产品市场。相关技术市场是指由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和可以相互替代的同类技术之间相互竞争所构成的市场。

(引用文档 : [实务指南\(1\)篇](#) [专业文章\(1\)篇](#))

第四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除外。

(引用文档 : [专业文章\(2\)篇](#))

第五条 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三项](#)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有相反的证据证明该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除外:

(一)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受其行为影响的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或者在相关市场上存在至少四个可以以合理成本得到的其他独立控制的替代性技术;

(二)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在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或者在相关市场上存在至少两个可以以合理成本得到的其他独立控制的替代性技术。

(引用文档: [专业文章\(3\)篇](#))

第六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排除、限制竞争。

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构成认定其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 但不能仅根据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推定其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七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 不得在其知识产权构成生产经营活动必需设施的情况下, 拒绝许可其他经营者以合理条件使用该知识产权, 排除、限制竞争。

认定前款行为需要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一) 该项知识产权在相关市场上不能被合理替代, 为其他经营者参与相关市场的竞争所必需;

(二) 拒绝许可该知识产权将会导致相关市场上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 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公共利益;

(三) 许可该知识产权对该经营者不会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引用文档: [专业文章\(2\)篇](#))

第八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 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 实

施下列限定交易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 (二)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第九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实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搭售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 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等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将不同商品强制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 (二) 实施搭售行为使该经营者将其在搭售品市场的支配地位延伸到被搭售品市场，排除、限制了其他经营者在搭售品或者被搭售品市场上的竞争。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实施下列附加不合理限制条件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 要求交易相对人将其改进的技术进行独占性的回授；
- (二) 禁止交易相对人对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 (三) 限制交易相对人在许可协议期限届满后，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利用竞争性的商品或者技术；
- (四) 对保护期已经届满或者被认定无效的知识产权继续行使权利；

(五) 禁止交易相对人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六) 对交易相对人附加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引用文档: [专业文章\(2\)篇](#))

第十一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专利联营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专利联营的成员不得利用专利联营交换产量、市场划分等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除外。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专利联营管理组织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专利联营实施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 限制联营成员在联营之外作为独立许可人许可专利;

(二) 限制联营成员或者被许可人独立或者与第三方联合研发与联营专利相竞争的技术;

(三) 强迫被许可人将其改进或者研发的技术独占性地回授给专利联营管理组织或者联营成员;

(四) 禁止被许可人质疑联营专利的有效性;

(五) 对条件相同的联营成员或者同一相关市场的被许可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本规定所称专利联营,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通过某种形式将各自拥有的专利共同许可给第三方的协议安排。其形式可以是为此目的成立的专门合资公司,也可以是委托某一联营成员或者某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管理。

(引用文档: [专业文章\(2\)篇](#))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标准(含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下同)的制定和实施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实施下列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 在参与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故意不向标准制定组织披露其权利信息,或者明确放弃其权利,但是在某项标准涉及该专利后却对该标准的实施者主张其专利权。

(二) 在其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后,违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实施拒绝许可、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的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引用文档: [专业文章\(1\)篇](#))

第十四条 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

[垄断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分析认定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 (一) 确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行为的性质和表现形式;
- (二) 确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
- (三) 界定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相关市场;
- (四) 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的市场地位;
- (五) 分析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

分析认定经营者之间关系的性质需要考虑行使知识产权行为本身的特点。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情况下,原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在许可合同中是交易关系,而在许可人和被许可人都利用该知识产权生产产品的市场上则又是竞争关系。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在订立许可协议时不是竞争关系,在协议订立之后才产生竞争关系的,则仍然不视为竞争者之间的协议,除非原协议发生实质性的变更。

(引用文档: [专业文章\(1\)篇](#))

第十六条分析认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竞争的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的市场地位;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四) 产业惯例与产业的发展阶段 ;

(五) 在产量、区域、消费者等方面进行限制的时间和效力范围 ;

(六) 对促进创新和技术推广的影响 ;

(七) 经营者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变化的速度 ;

(八) 与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竞争影响有关的其他因素。

(引用文档 : 专业文章(1)篇)

第十七条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 ,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 , 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通知》针对保险公司总资产和重点大类资产投资总额设定了必要的比例上限。同时，《通知》要求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强化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作用。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4.01

生效日期： 2015.04.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5)36 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5)36 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保险公司关联方。

二、以下情形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一) 保险公司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存款除外) 业务 ;

(二) 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

(三) 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 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

(四) 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

(一) 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 , 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

(二) 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 , 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 5% 二者孰高。

(三) 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 , 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 , 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

在计算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总资产时 , 其高现金价值产品对应的资产按 50% 折算。

四、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 ,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五、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

保险公司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对 2013 年至 2015 年 1 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排查,并向保监会上报关联交易总体报告及统计表。对关联交易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新增此类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2 季度起,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六、对于保险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保监会可以结合相关情况,调整该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评价类别。

对于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未能履行勤勉义务的,保监会可以对其进行监管谈话,并计入履职记录。监管谈话超过三次的,保监会可以限制其保险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对于保险公司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保监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52 条](#)规定,采取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改正、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未能如实反映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等情形的,保监会可以设立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三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适用本通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关联交易报告模板](#)

[2.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模板](#)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导读】

2015 年 3 月 26 日,国家计生委公布了《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据该《办法》,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第一,接触粉尘类;第二,接触化学因素类;第三,接触物理因素类;第四,接触生物因素类;第五,接触放射因素类;第六,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5.03.26

生效日期: 2015.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李 斌

2015 年 3 月 26 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 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章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应当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職業健康检查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 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 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 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三) 具有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四) 至少具有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 具有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 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六)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以上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 并注明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

第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 (一) 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二) 履行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 (三) 定期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四)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 (五) 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 (二)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 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 (四)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第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劳动者，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知情权及个人隐私。

第三章 职业健康检查规范

第九条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

- (一)接触粉尘类;
- (二)接触化学因素类;
- (三)接触物理因素类;
- (四)接触生物因素类;
- (五)接触放射因素类;
- (六)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以上每类中包含不同检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检查类别和项目,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也可以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一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

第十二条在职业健康检查中,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职业健康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检查费用:

-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岗位 (或工种) 接触时间;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以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

第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第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依托现有的信息平台,加强职业健康检查的统计报告工作,逐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一)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 (二) 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 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 (三)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四)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 (五)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
- (六)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

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
-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 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3 月 28 日原卫生部公布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政策选登

全国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目标到 2020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此外,《计划》拟在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合格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4.02
生效日期： 2015.04.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1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2 日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

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

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环境保护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

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

问题较严重,且农业用水比重较大的甘肃、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山东、河南等五省(区),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 年底前,对 3300 万亩灌溉面积实施综合治理,退减水量 37 亿立方米以上。(农业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分类分级修订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相关环保标准。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国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

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

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水利部、能源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

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北京市 2 万平方米、天津市 5 万平方米、河北省 10 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住房,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 30%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在有条件的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八)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九)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以上。(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7 亿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水利部、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十)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在黄河、淮河等流域进行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四、强化科技支撑

(十一)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国家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十二)攻关研发前瞻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三)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十四) 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

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税费改革等工作。研究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五)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合理承担部分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向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倾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十六)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

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开展补偿试点。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健全法律法规。加快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法律法规制修订步伐,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起草地方性水污染防治法规。(法制办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制修订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洋等环境质量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农田退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环境保护部负责)

完善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研究建立国家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央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

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环境保护区域督查派出机构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作用，探索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2017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海域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市、县应自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二十)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水利部参与)

(二十一)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二)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十三)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 年底前, 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其他污染源于 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保护部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 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 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2017 年底前, 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 海洋局参与)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四)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 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牵头,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前。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环境保护部牵头,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公布京津冀等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十五)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到 2020 年,长江、珠江总体水质达到优良,松花江、黄河、淮河、辽河在轻度污染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海河污染程度得到缓解。三峡库区水质保持良好,南水北调、引滦入津等调水工程确保水质安全。太湖、巢湖、滇池富营养化水平有所好转。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湖泊污染程度减轻。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可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东江、滦河、千岛湖、南四湖等流域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浙闽片河流、西南诸河、西北诸河及跨界水体水质

保持稳定。(环境保护部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整治黄河口、长江口、闽江口、珠江口、辽东湾、渤海湾、胶州湾、杭州湾、北部湾等河口海湾污染。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 2020 年,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 V 类的水体。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到 2015 年,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 220 万公顷左右。(农业部负责)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地级及以上

城市建成区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 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八)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 年底前,制定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环境保护部、林业局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

政府政绩考核。到 2020 年,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不包括海岛岸线)。(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参与)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九)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 2015 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三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三十一)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资委参与)

(三十二)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参与)

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监察部参与)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三)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国家每年公布最差、最好的 10 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海洋局等参与)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地级市(州、盟)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研究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三十四)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部负责)

(三十五)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保护部牵头,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依法依规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全国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导读】

5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在财税、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意见》提出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05.19

生效日期: 2015.05.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4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改革举措。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具有战略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推进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强监管，多措并举，在财税、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保证社会资本和公众共同受益，通过资本市场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等多元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效率。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抓好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为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在改善民生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现就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模式，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大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一) 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作为社会资本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承担公共服务涉及的设计、建设、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等责任，政府作为监督者和合作者，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直接参与，加强发展战略制定、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绩效考核等职责，有助于解决政府职能错位、越位和缺位的问题，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有利于打破行业准入限制，激发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可以有效打破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各种不合理限制，鼓励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各类型企业积极参与提供公共服务，给

予中小企业更多参与机会,大幅拓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的发展空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盘活社会存量资本,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资金投入渠道,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三)有利于完善财政投入和管理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下,政府以运营补贴等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的对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价支付依据,并纳入预算管理、财政中期规划和政府财务报告,能够在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公平地分担公共资金投入,符合代际公平原则,有效弥补当期财政投入不足,有利于减轻当期财政支出压力,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波动,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五)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重诺履约。政府和社会资本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必须树立契约理念,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履约。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化运作,依法充分披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重要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公众受益。加强政府监管,将政府的政策目标、社会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技术进步有机结合,促进社会资本竞争和创新,确保公共利益最大化。

积极稳妥。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当地实际和行业特点的做法,总结提炼经验,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模式。坚持必要、合理、可持续的财政投入原则,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控制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防止政府支付责任过重加剧财政收支矛盾,带来支出压力。

(六)发展目标。立足于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形成有效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着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争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减少地方政府性债务。在新建公共服务项目中,逐步增加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比例。

三、构建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

(七)明确项目实施的管理框架。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进一步完善操作指南,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

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明确操作要求,指导社会资本参与实施。制定合同指南,推动共性问题处理方式标准化。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标准化合同文本,提高合同编制效率和谈判效率。按照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要求,建立完善管理细则,规范选择合作伙伴的程序和方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八)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统筹评估和控制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促进中长期财政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共服务成本财政管理和会计制度,创新资源组合开发模式,针对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支付机制,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过程中,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贱卖。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依法获得的国有资本收益、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等公共收入应上缴国库。

(九)建立多层次监督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发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社会资本也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议发起。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不同领域的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对公共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公众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建立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将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与绩效评价挂钩,并将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调价的重要依据,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依法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十)完善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依据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完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社会资本、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确保定价调价的科学性。及时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公共服务质量等信息,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

(十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相关立法,填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立法空白,着力解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与现行法律之间的衔接协调问题,明确政府出资的法律依据和出资性质,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责权利关系,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稳定的政策预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当地实际,依据立法法相关规定,出台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进一步有针对性地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运用。

四、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十二)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

参与。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运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政府性债务转换为非政府性债务,减轻地方政府的债务压力,腾出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大力推动融资平台公司与政府脱钩,进行市场化改制,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与政府签订合同方式,明确责权利关系。严禁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保底承诺等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变相融资。

(十四)提高新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财政收支平衡状况,统筹论证新建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保证决策质量。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和所需要的政府投入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等运作方式。

(十五)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价的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

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十六)合理确定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树立平等协商的理念,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按照激励相容原则科学设计合同条款,明确项目的产出说明和绩效要求、收益回报机制、退出安排、应急和临时接管预案等关键环节,实现责权利对等。引入价格和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考虑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如单方面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给予对方相应赔偿。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的协同机制,为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

(十七)增强责任意识和履约能力。社会资本要将自身经济利益诉求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目标相结合,不断加强管理和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维护公众利益;要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和升级,从工程承包商、建设施工方向运营商转变,实现跨不同领域、多元化发展;要不断提升运营实力和管理经验,增强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咨询、法律、会计等中介机构要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促进项目增效升级。

(十八)保障公共服务持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共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或不符合标准的,社会资本要限期完工或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健全合同争议解决机制,依法积极协调解决争议。确需变更合同内容、延长合同期限以及变更社会资本方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解决,但应当保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项目资产移交时,要对移交资

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

五、政策保障

(十九)简化项目审核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提高审查工作效率。项目合同签署后,可并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部门要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程序,主动加强服务,对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

(二十)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市、县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十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有效方式。中央财政出资引导设立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探索通过以奖代补等措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实和完善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共服务项

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在承担有限损失的前提下,与具有投资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并通过引入结构化设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二十二)做好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应创新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参与改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运营主体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项目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鼓励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走出去”项目,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正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融资。

六、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具体工作,加强对地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和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完善体制机制。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文化、卫生计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积极运用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已有规划和各地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培养专业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高校、企业、专业咨询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统筹内部机构改革需要,进一步整合专门力量,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职责,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

(二十五)搭建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抓好落实。财政部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导读】

5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网络速率。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05.16

生效日期: 2015.05.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5)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宽带网络是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一举多得, 既有利于壮大信息消费、拉动有效投资, 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又可以降低创业成本, 为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 推动“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启动实施和持续推进, 我国宽带发展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但仍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用户期望差距较大, 网络速率相对国际先进水平仍然较低, 人均网费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 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 服务质量有待改善。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 要求加快推进宽

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降费,提升服务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

(一)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4300亿元,2016—2017年累计投资不低于7000亿元。推进光纤到户进程,2015年完成4.5万个铜缆接入小区的光纤化改造,新建光纤到户家庭超过8000万户。完善电信普遍服务,开展宽带乡村工程,加大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力度,2015年新增1.4万个行政村通宽带,在1万个行政村实施光纤到村建设,着力缩小“数字鸿沟”。扩大移动通信覆盖范围,鼓励移动用户向4G迁移,提升移动宽带速率。

到2015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80%以上家庭具备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入能力,50%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20Mbps,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10Mbps,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50Mbps、100Mbps等高带宽接入服务;95%以上的行政村通固定或移动宽带。建成4G基站超过130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用户超过3亿户。

到2017年底,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100Mbps光纤接入能力,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30Mbps,基本达到2015年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

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 ,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 ,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 ; 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 , 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适度超前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 ,持续提升骨干传输网络容量。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结构 ,大幅增加网间互联带宽 , 2015 年扩容 600Gbps (吉比特每秒)。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 ,加快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带宽扩容 ,全面提升国际互联带宽和流量转接能力。

(三)加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内容分发网络向大容量、广覆盖、智能化演进 ,不断增强网络流量承载和分发能力。加大支持力度 ,促进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升级。提升网站服务能力 ,增加主要业务应用带宽配置 ,实现互联网信源高速接入、网络流量高效疏通 ,促进应用基础设施与骨干网络协同发展 ,持续改善用户上网体验。

(四)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创新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式 ,加快推进集中统一建设和专业化运营 ,全力保障 4G 网络建设进度 ,促进铁塔等电信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共享 ,提高效率和效益 ,避免重复建设。全面推进 “三网融合” , 2015 年底前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国。

二、有效降低网络资费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五)推动电信企业降低网费。电信企业要增强服务能力 ,多措并举 ,实现网络资费合理下降。鼓励电信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在网费明显偏高的城市开展宽带免费提速和降价活动 ,将具备网络条件的 4Mbps 以下铜缆用户接入速率

免费提升到 4Mbps—8Mbps,下调百兆光纤接入网费,更多让利于民。引导和推动电信企业通过定向流量优惠、闲时流量赠送等多种方式降低流量资费水平,提升性价比。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流量不清零、流量转赠、套餐匹配等服务,指导电信企业完善流量提醒服务,让广大用户用得安心、实惠。鼓励电信企业向社会发布网络提速降费方案计划,并进一步完善具体办法。

(六)提高电信企业运营效率。建立健全电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广电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市场主体间的合作和公平竞争机制,促进专业化分工合作,探索产业链互利共赢发展模式。推动电信企业加大管理机制创新力度,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加快转型、增强活力,抓住“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发展机遇,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丰富业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有序开放电信市场。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创新活力,推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通过有序竞争持续促进提升宽带服务质量和降低资费水平。宽带接入业务开放试点企业 2015 年底前超过 100 家,带动民间资本投资超过 100 亿元,试点城市由 16 个增加到 30 个以上,2017 年试点城市范围扩大到全国各地区。继续推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开放试点,2016 年实现全面开放。充分发挥通信网和有线电视网信息基础设施的作用,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整合,推动基础信息网络平等互联,尽快提升网络能力,为消费者提供高速优质服务。

(八)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加强电信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维护好宽带市场竞争秩序。加强资费行为监管和宽带接入服务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以及

虚假宣传、非法网站和应用程序窃取用户流量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互联网骨干网通信质量监管,保障网间互联互通。加大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力度,加快网络信息安全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对木马和僵尸病毒、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的监测和处置等技术手段,建立完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管理机制,营造安全可靠的网络运行环境。

(九)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实施信息惠民等工程,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教育、医疗优质资源共享,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加快就业等信息实现全国联网,充分发挥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扩大应用推动网络建设发展的相互促进作用。

三、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强化组织落实

(十)推进简政放权。对通信建设资质资格审批等已经取消或下放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要进一步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简化申报材料要求,努力为企业经营活动创造便利条件。要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加快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核流转、公示审批结果等,着力提升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十一)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要加快完善以宽带为重点内容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筹使用,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持续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利用中央预算内投

资,结合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支持基础薄弱区域宽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金融部门要加大融资支持,对重大项目投资给予有效贷款支持。国资委要统筹考虑宽带网络作为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的定位,优化完善基础电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环保部门要进一步优化通信基站环境监管机制,加快环评进度。各地要对基础电信企业在融资、用电、选址、征地、小区进入等各方面给予支持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考核。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众创空间的宽带网络给予适当补贴。

(十二)完善宽带网络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抓紧完善网络速率监测标准、电信服务质量标准等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快建设“宽带中国”地图及网速监测平台,发布各地、各企业宽带速率权威信息,促进企业有序竞争,接受用户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大对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执行到位。

(十三)全面保障宽带网络建设通行。各地要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等综合性和专项规划中,同步安排通信光缆、管道、基站、机房等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内容。市政设施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应向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保障公平进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积极探索通过推动地方性法规建设,进一步明确宽带网络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切实保障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行权。

(十四)规范通信建设行为。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新建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备案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

规范,落实小区红线内通信管道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现有住宅小区光纤改造,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故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收取不合理费用,切实保障用户的公平选择权。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宽带网络设施迁移或毁损,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补偿。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本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好各项任务措施。充分发挥“宽带中国”战略实施部际协调小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积极制定实施财税、土地、建设、环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支持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做好统筹推进和督促检查,每年向社会公布全国和各地区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导读】

5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将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通知》将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信息通信设备、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10 个领域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5.08

生效日期: 2015.05.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发(2015)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制造 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本文有删减）

中国制造 2025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显著增强综合国力，支撑我世界大国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形势和环境

(一) 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我国在新一轮发展中面临巨大挑战。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速推进新一轮全球贸易投资新格局。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加快谋划和布局,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我国

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严峻挑战,必须放眼全球,加紧战略部署,着眼建设制造强国,固本培元,化挑战为机遇,抢占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二) 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各行业新的装备需求、人民群众新的消费需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的民生需求、国防建设新的安全需求,都要求制造业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消费品质量和安全、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供给和国防装备保障等方面迅速提升水平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将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发展面临新挑战。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刻不容缓。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重点在制造业,难点在制造业,出路也在制造业。

(三) 建设制造强国任务艰巨而紧迫。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建立起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体系,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大提高了我国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载人航天、载人深潜、大型飞机、北斗卫星导航、超级计算机、高铁装备、百万千瓦级

发电装备、万米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等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取得突破,形成了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我国已具备了建设工业强国的基础和条件。

但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产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不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

建设制造强国,必须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战略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创新驱动,制定特殊政策,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全社会力量奋力拼搏,更多依靠中国装备、依托中国品牌,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的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的转变,完成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战略任务。

二、战略方针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

系统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基本方针是:

——创新驱动。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质量为先。坚持把质量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生命线,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技术攻关、自主品牌培育。建设法规标准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先进质量文化,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绿色发展。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结构优化。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走提质增效的发展道路。

——人才为本。坚持把人才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加快培养制造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气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走人才引领的发展道路。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扎扎实实打基础，在未来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制造业发展全国一盘棋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创新发展方向，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实现率先突破。

自主发展，开放合作。在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领域，着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形成自主发展能力。继续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制造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 战略目标。

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

第三步: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2020 年和 2025 年制造业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3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8	0.95	1.26	1.68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1 (件)	0.36	0.44	0.70	1.10

质量效益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2	83.1	83.5	84.5	85.5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	比 201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比 2015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7.5 左右（“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6.5 左右（“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
两化融合	宽带普及率 3（%）	37	50	70	82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4（%）	52	58	72	84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	27	33	50	64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	比 2015 年下降 18%	比 2015 年下降 34%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	-	比 2015 年下降 22%	比 2015 年下降 4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	比 2015 年下降 23%	比 2015 年下降 4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2	65	73	79

1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是反映我国制造业质量整体水平的经济技术综合指标，由质量水平和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共计 12 项具体指标计算得出。

3 宽带普及率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代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家庭户数。

4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总数量（相关数据来源于 3 万家样本企业，下同）。

5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三、战略任务和重点

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必须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一)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决策和实施。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定期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继续抓紧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基础作用,建立一批产业创新联盟,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

提高创新设计能力。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加强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克信息化设计、过程集成设计、复杂过程和

系统设计等共性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建设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设计集群,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鼓励代工企业建立研究设计中心,向代设计和出口自主品牌产品转变。发展各类创新设计教育,设立国家工业设计奖,激发全社会创新设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机制,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健全科技成果科学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机制,引导政产学研用按照市场规律和创新规律加强合作,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基地。加快国防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

完善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建立以创新中心为核心载体、以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为重要支撑的制造业创新网络,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方向选择机制和鼓励创新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围绕制造业重大共性需求,采取政府与社会合作、政产学研用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新机制新模式,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建设一批促进制造业协同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规范服务标准,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建设重点领域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为企业提供创新知识和工程数据的开放共享服务。面向制造业关键

共性技术，建设一批重大科学研究和实验设施，提高核心企业系统集成能力，促进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专栏 1 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定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考核、管理的标准和程序。

到 2020 年，重点形成 15 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40 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组织实施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在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综合标准化工作。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组建重点领域标准推进联盟，建设标准创新研究基地，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我国标准国际化进程。大力推动国防装备采用先进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技术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做好标准的宣传贯彻，大力推动标准实施。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加强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战略布局。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支持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稳妥推进国防知识产权解密和市场化应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重点领域合作开展专利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构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开展跨国知识产权许可。研究制定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维权成本的政策措施。

(二)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编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布局。加快制定智能制造技术标准,建立完善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管理标准体系。强化应用牵引,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综合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

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

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制造业集聚区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建设,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升级,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针对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需求,组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和相关工具、传感和通信系统协议,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

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

(三)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统筹推进“四基”发展。制定工业强基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方向、主要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工业“四基”发展指导目录,发布工业强基发展报告,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统筹军民两方面资源,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促进基础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对标达标,提升基础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寿命。建立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引导各类要素向基础领域集聚。

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关键共性基础工艺研究机构,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

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建立国家工业基础数据库，加强企业试验检测数据和计量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积累。加大对“四基”领域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

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相关工程等，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建立产业联盟，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提升重大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

专栏 3 工业强基工程
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强化平台支撑，布局和组建一批“四基”研究中心，创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 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制造业质量大幅提升。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建设重点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平台,推动重点产品技术、安全标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普及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示范推广。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活动。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大力提高国防装备质量可靠性,增强国防装备实战能力。

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政策规划体系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加强关系民生和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准入与市场退出管理。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将质量违法违规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级的重要内容,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建立区域和

行业质量安全预警制度,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严格实施产品“三包”、产品召回等制度。强化监管检查和责任追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制定和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制造业质量、安全、卫生、环保及节能标准。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建立一批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标准,提升与制造业相关的国家量传溯源能力。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构建国家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鼓励建立专业检测技术联盟。完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水平,稳步推进国际互认。支持行业组织发布自律规范或公约,开展质量信誉承诺活动。

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加速我国品牌价值评价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中国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树立中国制造品牌良好形象。

(五)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比率,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式绿色智能微电网建设,控制和削减化石能源消费量。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壮大绿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强化绿色监管，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

专栏 4 绿色制造工程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 到 2020 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部分重化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出现拐点，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0%。到 2025 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和主要产品单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

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信息通信设备。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开发安全领域操作系统等工业基础软件。突破智能设计与仿真及其工具、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大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高端工业平台软件和重点领域应用软件,建立完善工业软件集成标准与安全测评体系。推进自主工业软件体系化发展和产业化应用。

2.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高档数控机床。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

机器人。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

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3. 航空航天装备。

航空装备。加快大型飞机研制,适时启动宽体客机研制,鼓励国际合作研制重型直升机;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突破高推重比、先进涡桨(轴)发动机及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技术,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航天装备。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空天地宽带互联网系统,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卫星遥感、通信、导航等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推动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工程,适度发展深空探测。推进航天技术转化与空间技术应用。

4.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5.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

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6.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7.电力装备。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8.农机装备。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9.新材料。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

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0.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专栏 5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组织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抢占竞争制高点。

到 2020 年，上述领域实现自主研制及应用。到 2025 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七）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

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布局。

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

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研究制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

稳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分业分类施策,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推动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存量产能。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动态监测分析,建立完善预警机制,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切实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园区示范作用,利用双边、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小企业集群。

优化制造业发展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布局规划,调整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完善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建设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创建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引导产业合理有序转移,推动东中西部制造业协调发展。积极推动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发展。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制造业集聚区,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特色和优势突出、产业链协同高效、核心竞争力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八) 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开展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优势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建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强化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企业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建立生产服务基地。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产业转移承接地服务配套设施和能力建设,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

(九) 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将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推动重点产业国际化布局,引导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

提高利用外资与国际合作水平。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水平。引导外资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

端制造领域,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全球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鼓励与境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发展一批跨国公司,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和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开展网络协同设计、精准营销、增值服务创新、媒体品牌推广等,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总承包、总集成。引导企业融入当地文化,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管控,提高企业境外本土化能力。

深化产业国际合作,加快企业走出去。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制造业走出去发展总体战略,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合作,贯彻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业合作。发挥沿边开放优势,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境外制造业合作园区。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创新商业模式,鼓励高端装备、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提高国际合作水平。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值链条,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四、战略支撑与保障

建设制造强国,必须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建立灵活高效的实施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必须培育创新文化和中国特色制造文化,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强制造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强化行业自律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产业治理水平。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事项,简化程序,明确时限;适时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改革技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和项目经费分配、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加快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改革,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取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限制。稳步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产业安全审查机制和法规体系,加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制造业重要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招标采购等方面的安全审查。

(二)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清理和废止不利于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实施科学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制

定和完善制造业节能节地节水、环保、技术、安全等准入标准,加强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统一执法,以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惩处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生产经营环境。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健全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全国涉企收费项目库,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推进制造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中国制造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

(三)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制造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增加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探索开发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在风险可控

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资源勘探开发、设立研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收购兼并等的支持力度。

(四)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对制造业的支持,重点投向智能制造、“四基”发展、高端装备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为制造业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科技研发和示范应用,促进制造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调整。完善和落实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制造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落实和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有利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税收政策,推进增值税改革,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切实减轻制造业企业税收负担。

(五) 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制造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和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培养造就一批

优秀企业家和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以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高等学校转型,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培养制造业急需的科研人员、技术技能人才与复合型人才,深化相关领域工程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完善各类人才信息库,构建产业人才水平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建立完善制造业人才服务机构,健全人才流动和使用的体制机制。采取多种形式选拔各类优秀人才重点是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探索建立国际培训基地。加大制造业引智力度,引进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

(六) 完善中小微企业政策。

落实和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优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和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积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小微企业。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工程中心等对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各种实(试)验设施。加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

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融资、咨询、培训、人才等专业化服务。

(七) 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落实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深化外汇管理、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管理改革,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修订钢铁、化工、船舶等产业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委托开发、专利授权、众包众创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推动利用外资由重点引进技术、资金、设备向合资合作开发、对外并购及引进领军人才转变。加强对外投资立法,强化制造业企业走出去法律保障,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渠道支持高铁、电力装备、汽车、工程施工等装备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加快制造业走出去支撑服务机构建设和水平提升,建立制造业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和出口产品技术性贸易服务平台,完善应对贸易摩擦和境外投资重大事项预警协调机制。

(八)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组长,成员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制造强国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部门、地方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

化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立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研究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制造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支持包括社会智库、企业智库在内的多层次、多领域、多形态的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建立《中国制造 2025》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建立《中国制造 2025》中期评估机制,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制造强国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导读】

5月1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到主要目标是力争到2020年重点国家产能合作机制基本建立,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形成若干境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此外,《意见》提出将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5.05.13

生效日期: 2015.05.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5)30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装备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地位，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初见成效。当前，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为抓住有利时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实现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是保持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大举措。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出了新要求。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促进优势产能对外合作，形成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企业不断提升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从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的提升。

(二)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是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对外开放已经进入新阶段，加快铁路、电力等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实施“一带一路”、中非“三网一化”合作等重大战略。

(三)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是开展互利合作的重要抓手。当前，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掀起新热潮，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积极开展

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投资合作,有利于深化我国与有关国家的互利合作,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二、总体要求

(四) 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着眼全球经济发展新格局,把握国际经济合作新方向,将我国产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与国外需求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创新对外合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五) 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推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按照国际惯例和商业原则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企业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发展规划,改革管理方式,提高便利化水平,完善支持政策,营造良好环境,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要选择制造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国际市场有需求的领域为重点,近期以亚洲周边国家和非洲国家为主要方向,根据不同国家和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贸易、承包工程、投资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

坚持注重实效、互利共赢。推动我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践行正确义利观，充分考虑所在国国情和实际需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防控风险。根据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进一步强化我国比较优势，在充分掌握和论证相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基础上，积极谋划、合理布局，有力有序有效地向前推进，防止一哄而起、盲目而上、恶性竞争，切实防控风险，提高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效用和水平。

(六) 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0 年，与重点国家产能合作机制基本建立，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形成若干境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更加有效，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对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七) 总体任务。将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八)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

(九)结合当地市场需求,开展建材行业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根据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发挥国内行业骨干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的作用,在有市场需求、生产能力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投资方式为主,结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应等多种方式,建设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建材、新型房屋等生产线,提高所在国工业生产能力,增加当地市场供应。

(十)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国际市场。以推动和实施周边铁路互联互通、非洲铁路重点区域网络建设及高速铁路项目为重点,发挥我在铁路设计、施工、装备供应、运营维护及融资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开展一揽子合作。积极开发和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扩大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国际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国家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加快轨道交通装备企业整合,提升骨干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十一)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大电力“走出去”力度,积极开拓有关国家火电和水电市场,鼓励以多种方式参与重大电力项目合作,扩大国产火电、水电装备和技术出口规模。积极与有关国家开展核电领域交流与磋商,推进重点项目合作,带动核电成套装备和技术出口。积极参与

有关国家风电、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带动风电、光伏发电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积极开展境外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输变电设备出口。

(十二)加强境外资源开发,推动化工重点领域境外投资。充分发挥国内技术和产能优势,在市场需求大、资源条件好的发展中国家,加强资源开发和产业投资,建设石化、化肥、农药、轮胎、煤化工等生产线。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为重点,开展化工下游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建设绿色生产基地,带动国内成套设备出口。

(十三)发挥竞争优势,提高轻工纺织行业国际合作水平。发挥轻纺行业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在有条件的国家,依托当地农产品、畜牧业资源建立加工厂,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带动相关行业装备出口。在境外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形成上下游配套、集群式发展的轻纺产品加工基地。把握好合作节奏和尺度,推动国际合作与国内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

(十四)通过境外设厂等方式,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积极开拓发展中国家汽车市场,推动国产大型客车、载重汽车、小型客车、轻型客车出口。在市场潜力大、产业配套强的国家设立汽车生产厂和组装厂,建立当地分销网络 and 维修维护中心,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鼓励汽车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设立汽车技术和工程研发中心,同国外技术实力强的企业开展合作,提高自主品牌汽车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水平。

(十五) 推动创新升级, 提高信息通信行业国际竞争力。发挥大型通信和网络设备制造企业的国际竞争优势, 巩固传统优势市场, 开拓发达国家市场, 以用户为核心, 以市场为导向,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集团用户的合作, 强化设计研发、技术支持、运营维护、信息安全的体系建设, 提高在全球通信和网络设备市场的竞争力。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采取兼并收购、投资建设、设施运营等方式“走出去”, 在海外建设运营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 与通信和网络制造企业合作。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 利用全球智力资源,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

(十六) 整合优势资源, 推动工程机械等制造企业完善全球业务网络。加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石油装备、机床工具等制造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 积极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 结合境外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扩大出口。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国家投资建厂, 完善运营维护服务网络建设, 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支持企业同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合作, 鼓励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 提高机械制造企业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水平。

(十七) 加强对外合作, 推动航空航天装备对外输出。大力开拓发展中国家航空市场, 在亚洲、非洲条件较好的国家探索设立合资航空运营企业, 建设后勤保障基地, 逐步形成区域航空运输网, 打造若干个辐射周边国家的区域航空中心, 加快与有关国家开展航空合作, 带动国产飞机出口。积极开拓发达国家航空市场, 推动通用飞机出口。支持优势航空企业投资国际先进制造和研发企业, 建立海外研发中心, 提高国产飞机的质量和水平。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航天合作, 积极推进

对外发射服务。加强与发达国家在卫星设计、零部件制造、有效载荷研制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投资国外特色优势企业。

(十八)提升产品和服务水平,开拓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市场。发挥船舶产能优势,在巩固中低端船舶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建厂、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及销售服务基地,提高船舶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升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海洋工程船舶、液化天然气船等产品国际竞争力。

四、提高企业“走出去”能力和水平

(十九)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各类企业包括民营企业要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我拓展国际发展新空间作出积极贡献。

(二十)拓展对外合作方式。在继续发挥传统工程承包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我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工程承包+融资”、“工程承包+融资+运营”等合作,有条件的项目鼓励采用 BOT、PPP 等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装备制造合作。与具备条件的国家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国际产能合作要根据所在国的实际和特点,灵活采取投资、工程建设、技术合作、技术援助等多种方式,与所在国政府和企业开展合作。

(二十一)创新商业运作模式。积极参与境外产业集聚区、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等合作园区建设,营造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法律政策配套的具

有集聚和辐射效应的良好区域投资环境,引导国内企业抱团出海、集群式“走出去”。通过互联网借船出海,借助互联网企业境外市场、营销网络平台,开辟新的商业渠道。通过以大带小合作出海,鼓励大企业率先走向国际市场,带动一批中小配套企业“走出去”,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二十二)提高境外经营能力和水平。认真做好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的分析和评估,加强项目可行性和论证,建立效益风险评估机制,注重经济性和可持续性,完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落实各方面配套条件,精心组织实施。做好风险应对预案,妥善防范和化解项目执行中的各类风险。鼓励扎根当地、致力于长期发展,在企业用工、采购等方面努力提高本地化水平,加强当地员工培训,积极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

(二十三)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企业要认真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和习俗,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坚持诚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承担社会责任,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作贡献,实现与所在国的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建立企业境外经营活动考核机制,推动信用制度建设。加强企业间的协调与合作,遵守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防止无序和恶性竞争。

五、加强政府引导和推动

(二十四)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非“三网一化”合作等,制定国际产能合作规划,明确重点方向,指导企业有重点、有目标、有组织地开展对外工作。

(二十五) 完善对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多双边高层合作机制的作用,与重点国家建立产能合作机制,加强政府间交流协调以及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搭建政府和企业对外合作平台,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完善与有关国家在投资保护、金融、税收、海关、人员往来等方面合作机制,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全方位支持和综合保障。

(二十六) 改革对外合作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境外投资审批,除敏感类投资外,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全部实行告知性备案,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善对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管理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的管理,为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创造便利条件。

(二十七) 做好外交服务工作。外交部门和驻外使领馆要进一步做好驻在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工作,加强对我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及时提供国别情况、有关国家合作意向和合作项目等有效信息,做好风险防范和领事保护工作。

(二十八) 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共享制度,指导相关机构建立公共信息平台,全面整合政府、商协会、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信息资源,及时发布国家“走出去”有关政策,以及全面准确的国外投资环境、产业发展和政策、市场需求、项目合作等信息,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综合信息支持和服务。

(二十九) 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和产能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指导和鼓励本地区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有序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三十)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加快与有关国家商签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实现重点国家全覆盖。

(三十一) 发挥优惠贷款作用。根据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需要,支持企业参与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工程承包和大型投资项目。

(三十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通过银团贷款、出口信贷、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 PPP 项目贷款业务,提升我国高铁、核电等重大装备和产能“走出去”的综合竞争力。鼓励国内金融机构提高对境外资产或权益的处置能力,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加强与相关国家的监管协调,降低和消除准入壁垒,支持中资金融机构加快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布局,提高融资服务能力。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对接与协调,共同开展境外重大项目合作。

(三十三) 发挥人民币国际化积极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境内商业银行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并在境外使用,取消在境外发行人民币

债券的地域限制。加快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完善人民币全球清算服务体系,便利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合作和投资。鼓励在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大宗商品贸易及境外经贸合作区等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降低“走出去”的货币错配风险。推动人民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使用,有序拓宽人民币回流渠道。

(三十四)扩大融资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募集资金,用于“走出去”项目。实行境外发债备案制,募集低成本外汇资金,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资金需求。

(三十五)增加股权投资来源。发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用,设立业务覆盖全球的股权投资公司(即中投海外直接投资公司)。充分发挥丝路基金、中非基金、东盟基金、中投海外直接投资公司等作用,以股权投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项目。鼓励境内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走出去”,充分发挥其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等的作用。

(三十六)加强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建立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大型成套设备的长期制度性安排,对风险可控的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发挥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扩大保险覆盖面,以有效支持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带动优势产能“走出去”。

七、强化服务保障和风险防范

(三十七)加快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提高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认证认可国际互认进程。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制定,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

的标准互认。尽早完成高铁、电力、工程机械、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技术标准外文版翻译,加大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力度,推动相关产品认证认可结果互认和采信。

(三十八)强化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发挥积极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税务、投资、咨询、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认证等服务。建立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完善中介服务执业规则与管理制度,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强化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

(三十九)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力度,坚持企业自我培养与政府扶持相结合,培养一批复合型跨国经营管理人才。以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为先导,加快重点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人才国际化交流平台,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人才支撑。

(四十)做好政策阐释工作。积极发挥国内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作用,及时准确通报信息。加强与国际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做好与所在国当地媒体、智库、非政府组织的沟通工作,阐释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积极推介我国装备产品、技术、标准和优势产业。

(四十一)加强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支持“走出去”的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定期发布重大国别风险评估报告,及时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提出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妥善应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大风险。综合运用外交、经济、法律等手段,切实维护我国企业境外合法

权益。充分发挥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完善境外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和处置各类安全问题,切实保障公民和企业的境外安全。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文有删减 个别表述有调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4 月 3 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从 3 个方面确定了电子商务工作的 16 项重点任务。在拓展应用领域方面,《要点》提到要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 推进服务业电子商务应用,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5.04.03

生效日期: 2015.04.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办电函(2015)116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商办电函(2015)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确保落实到位, 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电子商务工作总结报商务部。

联系人：电子商务司 王鹏飞

电 话：010-85093721

商务部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会议和全国商务工作会议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突出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升级，配合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自贸区等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子商务市场体系，为加快商务领域创新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全面推进，助力商务发展

(一) 全面推进以信息化促进流通现代化工作。研究制订《关于以信息化促进流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从营商环境、企业应用、基础设施、大数据体系、公共服务支撑、追溯体系建设、信用体系构建、治理能力提升等 8 个方面，做好“发现”、“引导”、“扶持”，深化信息化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加快我国商贸流通现代化进程。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落实《关于以信息化促进流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二)开展促进规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行动。按照在发展中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的思路,制订促进和规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支持发展综合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促进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型电子商务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网络营销,促进线上线下市场融合发展。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本地区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调机制,根据行动计划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争取财政等部门支持,加大扶持力度。

(三)加强电子商务重点问题研究。认真研究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内在动因和潜在问题,深入分析电子商务发展的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为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和战略决策提供支撑。跟踪电子商务发展热点领域,重点开展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技术进步、产业应用、市场融合等方面的专项研究。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电子商务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研究,及时总结报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典型经验。

(四)开展“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顶层设计。根据商务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和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启动研究“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做好本地区“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实施方案,科学指导电子商务发展。

二、重点突破,拓展应用领域

(五)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供销社、邮政以及大型龙头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促进电子商务在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下乡和农产品、特色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网络中的应用。加大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作力度,扩大服务范围,建立完善农产品网上购销常态化对接和卖难预警救助机制。多渠道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和消费群体,支持农村青年和返乡大学毕业生网上创业。与主流媒体合作宣传推广农产品电子商务典型案例。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着力完善农村、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环境,研究制订促进政策和措施,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普及应用。

(六)积极促进城市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以中心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为重点,探索城市社区商业新模式,应用电子商务促进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鼓励企业建设社区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整合线上线下供给渠道,实现全方位的居民生活服务供求衔接,打造社区便利、快捷的网络消费“微环境”。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研究制订鼓励社区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和服务环境,着力解决网络购物终端配送等问题,促进社区居民便利消费。

(七)推进服务业应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支持养老家政、健康服务、信息服务、旅游休闲等生活服务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通过线上线下互动结合,

满足和带动多样化、个性化的居民服务消费需求。支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检验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深入应用电子商务,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完善电子商务服务生态链,培育一批国内外市场知名的综合性、专业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电子商务领域信息技术、营销推广、支付融资、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业发展。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传统服务业应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加快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八)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研究制订关于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建设中小城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商品流通、居民服务等线下市场资源,搭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便民网络消费的综合服务渠道。完善电子商务相关配套服务支撑体系,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和骨干企业。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促进本地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电子商务模式,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培育扩大网络消费市场。

(九)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指导试点城市落实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试点工作领导机制,开展电商物流规划编制、管理制度改革、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运营车辆规范化,解决末端配送难题,加强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培训。总结评估试点经验,及时宣传推广。

试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工作,发挥牵头和主导作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提高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的境外支撑服务体系,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综合发展,培育一批互联网时代中国企业抢占国际市场的“航空母舰”和“排头兵”。加强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规范发展。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支持当地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

(十一)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第二批示范基地、2015-2016年度示范企业遴选和创建工作。总结推广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典型案例,适时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促进东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全面平衡发展。示范城市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的电子商务创新应用,探索促进和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创新。示范基地要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加快建设电子商务生态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首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及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加强对当地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新发展的具体指导。

(十二)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创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分层培训体系,培养一批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国家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基地。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指导意见》，加快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指导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加强实训，开展岗位对接。

三、巩固基础，优化发展环境

(十三) 推进电子商务立法工作。继续参与并推进《电子商务法》立法和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立足商务工作职能有效发挥作用。贯彻执行《[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保证交易相关方充分参与交易规则制订和修订，防止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出台《网上商业数据保护办法》。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并参与研究制订本地区电子商务法规规章，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推进电子商务立法。

(十四) 健全电子商务标准体系。推动出台《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规范》、《移动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基于网络零售开放平台的第三方服务标准》和《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享规范》。根据电子商务与网络零售标准规范框架体系研究成果，继续开展基础性关键标准的研究。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重视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加强《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指标标准》等各项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应用，鼓励推动研究机构、中介组织、骨干企业研究起草地方性电子商务标准。

(十五)加强电子商务统计和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订商务领域大数据应用工作方案,推动开展试点应用。推进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的全面深度应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发布《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4)》和《2014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评估报告》。研究提出电子商务信用建设方案,加快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推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督机制,推动建立面向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研究政策措施,全力督促本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时准确地报送统计数据,积极探索电子商务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使用的有效方式。

(十六)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积极推动和参与国际电子商务规则体系建设,加强电子商务的多双边交流与合作。落实 APEC 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倡议和中韩自贸协定电子商务条款,开展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等自贸协定电子商务议题谈判,推进金砖国家、上合组织及两岸电子商务交流合作机制。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自贸区战略、“一带一路”战略以及多双边和区域经贸交流合作机制,推动本地区电子商务企业和中介组织“走出去”,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通知

【导读】

近日，商务部制定发布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目的是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5.05.13

生效日期： 2015.05.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商务部研究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流通效率，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新产业，释放消费潜力。

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促进规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并于每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含附表）。

联系人：商务部电子商务司 费云高

电 话：010-65197477

邮 箱：feiyungao@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3 日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开展“互联网+流通”行动,对于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以“互联网+流通”为载体,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公共投入和环境建设,以示范、培训、宣传为抓手,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驱动,推动传统流通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释放消费潜力、激发行业活力和增加就业机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格局。

重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力争在1到2年内,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一)在全国创建培育200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不低于30%。

(二)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50个传统流通及服务企业转型典型企业,培育100个网络服务品牌。

(三)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

(四) 指导地方建设 50 个电子商务培训基地, 完成 50 万人次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五) 力争在 2016 年底, 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2 万亿元。网上零售额达到 5.5 万亿元。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 培育农村电商环境。

继续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发展, 打造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 总结经验做法并向全国推广。全面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作, 推进农产品网上购销常态化对接。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面向农村地区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及渠道建设。

(二) 鼓励电子商务进社区, 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范围。

促进大中城市社区电子商务应用, 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社区现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电子商务配套服务。鼓励依托互联网创新电子商务服务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电子商务相关增值服务。设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 开展物流分拨、快件自取、电子缴费等便民服务。

(三) 支持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 提升网络消费便利性。

制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鼓励中小城市本地化网络服务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网络向中小城市延伸。

(四) 推动线上线下互动, 激发消费潜力。

支持大型实体零售、餐饮、家政、洗衣、家电维修、票务、生鲜配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订店取、网络订票、预约上门服务、社区配送等业务, 制定线上线下服务规范和标准, 利用基于位置服务等互联网技术,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激发线上线下消费潜力。

(五)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拓展海外市场。

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 协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商检、结汇、退税等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 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支持涉外会展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服务。

(六) 加快电子商务海外营销渠道建设, 助力电商企业“走出去”。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营销渠道, 创立自有品牌, 多渠道、多方式建立海外仓储设施等, 提升电商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 夯实基础, 优化环境。

1.加强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引领。

研究制订发展智慧流通的政策性文件，深化“互联网+流通”应用，支持和鼓励流通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消费服务创新、跨境贸易创新、政务服务创新，建立健全智能化流通支撑体系，释放消费潜力，提高市场效率，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领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电子商务热点问题的跟踪研究，启动研究“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做好电子商务的顶层设计。

2.提升流通基础设施网络服务能力。

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包括有线宽带和移动网络覆盖、物流配送网络、售后服务体系，加强城市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共享。

3.加快推动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

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继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试点，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探索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突破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障碍，加强试点绩效评估，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4.加强电子商务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流通行业统计，充分利用统计数据，做好行业分析评价，科学引导行业发展。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商务大数据建设，逐步建立商品数据库、各类交易市场数据库、流通企业法人库、市场交易规则数据库、交易信息数据库、仓储物流信息数据库，汇聚流通大数据平台。做好食用农产品、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的监测工作，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和调控。

5. 大力打击侵权售假行为。

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发展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加强个人信息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的隐私保护,引导建立良性竞争的电子商务市场环境。

(二) 示范引导, 推动创新。

1.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

开展第二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015-2016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遴选和创建工作。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示范城市为载体开展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应用,探索促进和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创新。以示范基地为载体加快电子商务生态链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引导传统流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创新。

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拓展营销渠道,转变经营方式,开展全渠道运营。支持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家政服务等生活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提升服务质量,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电子商务手段开展特色农产品交易、再生资源回收、旧货流通、拍卖交易、边境贸易、跨境直销等便民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应用。

(三) 加大宣传, 开展培训。

1. 加大电子商务应用的宣传推广力度。

加大电子商务工作的宣传引导,组织相关媒体,利用各种载体,宣传推广电子商务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验和做法,引领、带动、启发现代流通及其关联领域的创业者。选择已探索出具有示范作用的基地和企业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总结和宣传。加强不同地区间示范工作经验交流,通过调研和案例推广、召开座谈会和现场会等方式,组织相互学习和借鉴,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全面平衡发展。

2.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机制,推进国家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地方加快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创新人才培训机制,夯实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础,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和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立的继续教育体系。针对流通领域加强实训,开展岗位对接,缓解人才供需矛盾。

(四)制订法规,规范发展。

1.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政策法规环境。

继续推动《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贯彻执行《[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研究出台《网上商业数据保护办法》。研究出台《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规范》、《移动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基于网络零售开发平台的第三方服务标准》、《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享规范》等电子商务标准规范。

2.参与和主导电子商务国际规则制定。

积极发起或参与多双边或区域电子商务规则的谈判和交流合作,力争国际电子商务规则制定的主动权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话语权。落实 APEC 电子商务创

新发展倡议和中韩自贸协定电子商务条款,开展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等自贸协定电子商务议题谈判,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相关讨论,推进金砖国家、上合组织及两岸电子商务交流合作机制。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利用援外资金和丝路基金、亚投行资金支持“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间的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子商务多双边合作。

附件：2015 年度“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导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陆续反映在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经研究,国税总局就股权或资产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进行公告。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5.05.27

生效日期： 2015.05.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陆续反映在企

业重组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就股权或资产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一)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二)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三)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四) 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二、《通知》第三条所称“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是指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是指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或批复生效，且交易双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

三、《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

四、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一致处理原则统一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五、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详见附件）和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相关资料包括：

1. 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2. 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 (协议) , 需有权部门 (包括内部和外部) 批准的, 应提供批准文件;

3. 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4. 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 (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

5. 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 (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

6.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六、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 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 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七、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 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 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八、本公告第七条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 60 日内, 原交易双方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子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应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划出方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根据交易情形和会计处理对划出方按分回股息进行处理,或者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对划入方按以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投资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母公司投资处理,以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交易双方应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交易双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加强后续管理。

十、本公告适用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股权、资产划转,符合《通知》第三条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企业名称(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基本 情 况	划出方企业名称					
	划出方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划入方企业名称					
	划入方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划转双方关系	0 关系 1: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 母公司是: 0 划出方 0 划入方 100%控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0 关系 2: 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				
		股东名称(划转双方为关系 2 时填报)	划出方		划入方	
			持股比例	持股起始时间(年月日)	持股比例	持股起始时间(年月日)
	合计	100%		100%		

		划转完成日 (年 月 日)			
		被划转资产(股权)账面净值		被划转资产(股权)计税基础	
会 计 处 理			会计科目	金额	资产(股权)计税基础
	划出方	借			
		贷			
	划入方	借			
		贷			
	申报企业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谨声明: 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 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持股起始时间”是指填报的持股比例起始时间, 如 2013 年 1 月 1 日持股 80%, 2015 年 1 月 1 日持股 100%, “持股比例”填 100%, “持股起始时间”填报 2015 年 1 月 1 日。

2. “会计处理”栏次应明细填报划转的每一项资产, 且划出方与划入方资产应一一对应填报。

3. “会计处理” 栏次划出方、划入方的会计科目涉及 “所有者权益类” 科目的, 不填报资产计税基础; 划出方、划入方填报的借贷应平衡。

4. 本表一式三份, 受理税务机关、划出方、划入方各一份。相关行次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北京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5 月 29 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发《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对无房借款申请人, 执行首套自住住房贷款政策, 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 贷款最高额度为 120 万元。

《通知》另要求, 对二套房不再限定人均面积, 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 贷款最高额度为 80 万元。此次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 2015.05.29

生效日期: 2015.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房公积金发(2015)22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15)22 号

各单位:

为支持缴存职工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合理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印发《[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98号)的规定,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系统中显示无房的借款申请人,执行首套自住住房贷款政策,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贷款最高额度为 120 万元。

二、对于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系统中显示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含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贴息贷款)购买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的借款申请人,执行第二套住房贷款政策,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贷款最高额度为 80 万元。

三、购买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贷款的发放对象,不再限于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北京市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的缴存职工家庭。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导读】

“先照后证”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构建市场监管新格局的重要举措。为坚决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经市政府同意，5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切实做好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实施意见。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5.05.15

生效日期：2015.05.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政办发(2015)2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5)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先照后证”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构建市场监管新格局的重要举措。为坚决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做好工商登记与许可审批的有序衔接

(一)主动做好工商登记前端引导和服务工作。工商部门要处理好“先照后证”改革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关系，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在办理涉及“先照后证”事项营业执照时，要求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承诺在未取得许可审批之前不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在营业执照中增加标注和发放后置审批事项提示单等方式，提醒市场主体必须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先照后

证”事项涉及的经营活动。协助许可审批部门发放有关告知材料,将“先照后证”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等内容提前告知市场主体。

(二)建立完善工商登记与许可审批的信息传递机制。依托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审批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实现工商部门与许可审批部门之间的信息双向实时传递。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于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市场主体的名称、类型、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联系人及其通讯方式等信息上传至共享平台,并通过系统提醒等方式通知许可审批部门及时接收。许可审批部门应当在接到系统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共享平台下载需要审批的市场主体相关信息,主动做好行政指导,同时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加快系统升级改造,尽快实现相关信息在共享平台和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之间的自动传递。

(三)规范许可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各许可审批部门要把“先照后证”改革与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编制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于“先照后证”事项,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的界定审批条件,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制定审批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各许可审批部门应积极做好审批前的行政指导,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要及时核发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对“先照后证”事项不得以任何名目变相实施前置审批。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二、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一)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厘清部门监管职责,许可审批部门负有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也负有监管职责。经营事项涉及许可审批的,许可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由其或行使行政执法权的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同一经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批部门的,由其中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实施监管,其他审批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工商部门依法对不涉及许可审批的一般经营事项进行监管,并积极运用公示信息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管理等信用监管手段配合许可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

(二)制定部门监管方案。各有关部门要转变监管理念,改进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标准,落实监管责任,建立符合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行政审批、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工商部门要重点围绕市场主体综合监管、一般经营事项监管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健全初期核查、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日常监管制度,完善年报公示、信用监管、信用约束等市场监管长效措施。许可审批部门要结合审批事项特点、行业管理风险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同一经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批部门的,由其中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其他审批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三)强化监管信息互通和执法联动。工商部门要及时将市场主体年报信息以及抽查、核查信息上传至共享平台,许可审批部门要将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开展行政指导的有关结果及时上传至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和监管有序衔接。逐步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移转、情况通报和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执法合力,不断提升执法效能,有效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法规规章,在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该信息;市场主体应当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将许可审批信息向社会公示。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信息的数据比对,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取得许可审批或未及时公示许可审批信息的市场主体,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及相关媒体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完善社会共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提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畅通沟通和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曝光各类违法经营行为,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的积极性。各区县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排查,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通过多元参与和社会共治,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群众监督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格局。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工商局牵头,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和各许可审批部门参加的“先照后证”改革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

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改革各项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区县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

(二)落实部门职责。市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案，于本意见下发后 30 日内报市级联席会议备案。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各项监管工作。

(三)加强绩效考评。将“先照后证”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市级行政机关绩效管理，对各相关部门推送、接收、公示信息及制定监管工作方案等情况进行考评。

凡按照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其登记审批程序和监管工作，均按本意见执行，不再另行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先照后证”事项监管职责对照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通知》明确，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15.04.02

生效日期：2015.04.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发(2015)21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 的通知

京政发(2015)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优化首都投资环境,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等文件精神, 紧密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编制了《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 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三、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四、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减少事前审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总体要求修订相关审批办法及实施细则,调整相应审批权限。可依据项目核准权限,逐步将规划条件、建设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水影响评价审查等核准前置条件审批权限同步下放至区县,实现同一项目前置手续由项目核准的同级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具体技术审查工作也要逐步下放至区县或委托专业社会机构实施。同时,要按照“放管并重、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需要采取专项政策支持其发展的重点地区,其规划范围内新增投资建设项目,可按有关政策执行。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京政发[2005]11 号)中的《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04 年本)》即行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 日

[附件：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

《通知》还要求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网上公示制度。各收费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部门、本系统具体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名单和收费的有关情况。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向其缴纳费用。



发文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 2015.05.11

生效日期: 2015.05.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发改(2015)927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发改(2015)927 号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 号),现将本市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市、区县发展改革委不再核发、变更《收费许可证》,不再开展年审工作。各持有《收费许可证》的单位请于 6 月底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收费许可证》(含正本、副本)注销手续,

交回《收费许可证》(正本、副本)。注销后的《收费许可证》(正本、副本)及以往存放的资料按文件销毁规定,由原办证机构统一销毁。

二、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网上公示制度。各收费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部门、本系统具体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名单和收费的有关情况。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向其缴纳费用。

收费公示内容包括:收费单位名称、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和价格监督举报电话 12358 等。收费单位应同时在本单位网站及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有关内容,受委托的代收费单位要注明委托单位。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收费公示内容、格式及公示审核办法仍执行现行规定。

三、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制度。市、区县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实施收费单位名单及其变化情况报送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各收费单位应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相关收费情况。收费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 1、2)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抽查制度。价格、财政部门将依据《[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监管,每年抽查部分收费单位,对收费情况、政策效果等进行检查、评估。对随意扩大收费范

围、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违规行为,依法严加查处,对收费水平过高或过低的,适当进行调整,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效果。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附件 2 :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政府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规定》明确,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规定的条件。对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由工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5.04.21

生效日期: 2015.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办发(2015)22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5)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关于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方便市场主体准入、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工作应当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考虑首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主动引导全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符合“高精尖”经济结构要求的市场主体发展,提升市场主体质量。

第三条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规定的条件,不得利用违法建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五条各相关部门应当简化住所(经营场所)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能,并按照依法、公平、便利的原则进行审查。建立工商、质监、安全监管、国税、地税 5 部门联动登记注册机制。

第六条工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及日常抽查情况,依法处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由工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消防、环保、安全监管、城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七条大学生创业园区(中心)可以作为在校或毕业未满三年大学生所创办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的科技企业创业孵化集聚区,可以作为科技类、文化创意类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

第八条科技企业、文化创意企业使用符合《经营活动类别与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用途对照目录》规定的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可予办理登记。

《经营活动类别与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用途对照目录》由工商部门会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和国土等部门制定。

第九条各区县政府、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按照本规定要求并结合各自产业发展规划、社会治理需要,制定区域性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措施。

第十条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办公区的协同治理，建立健全总量控制、行业禁入、服务管理、信用约束、有序退出等方面的制度，强化集中办公区主办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本规定由市工商局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解释》明确，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6.01
生效日期： 2015.06.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 年 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4 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污染者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的规定;相关环境保护单行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第二条两个以上污染者共同实施污染行为造成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一个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请求污染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

两个以上污染者分别实施污染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部分污染者的污染行为只造成部分损害,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请求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污染者与其他污染者就共同造成的损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对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危害性以及有无排污许可证、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分别或者同时起诉污染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被侵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第三人的过错程度确定其相应赔偿责任。

污染者以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据材料:

- (一) 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
- (二) 被侵权人的损害;

(三) 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

第七条 污染者举证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一) 排放的污染物没有造成该损害可能的;

(二) 排放的可造成该损害的污染物未到达该损害发生地的;

(三) 该损害于排放污染物之前已发生的;

(四) 其他可以认定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

第八条 对查明环境污染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 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通知一至两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就鉴定意见或者污染物认定、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等专业问题提出意见的, 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当事人未申请,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进行释明。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提出的意见, 经当事人质证, 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条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等, 经当事人质证, 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一条对于突发性或者持续时间较短的环境污染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十二条被申请人具有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或者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或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侵权人的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合理判定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被侵权人请求恢复原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判污染者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并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时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费用。

污染者在生效裁判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环境修复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其他人进行环境修复,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第十五条被侵权人起诉请求污染者赔偿因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弄虚作假:

- (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明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虚假而出具严重失实的评价文件的;
- (二)环境监测机构或者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故意隐瞒委托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的;

（三）从事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故意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环境监测设备或者防治污染设施的；

（四）有关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十七条 被侵权人提起诉讼，请求污染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不受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十八条 本解释适用于审理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民事案件，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邻污染侵害纠纷、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受污染损害发生的纠纷，不适用本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规定。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颁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 6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规定，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且系初犯、偶犯并已退赃退赔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5.29

生效日期： 2015.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15 年 5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1 次会议通过 ）

为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实际，现就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

(一)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

(二) 一年内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又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的;

(三) 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四) 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 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

(五) 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 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额幅度内, 确定本地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 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构成犯罪已有规定的, 审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 数量达到五十只以上的, 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认罪、悔罪并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二）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且系初犯、偶犯的；
- （三）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行为人为自用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财物价值刚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认罪、悔罪并退赃、退赔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第三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
- （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 （三）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四) 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 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 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 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机动车、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认定“情节严重”已有规定的, 审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

第四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数额, 应当以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时为准。收购或者代为销售财物的价格高于其实际价值的, 以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价格计算。

多次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 未经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追诉的, 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五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分子通谋,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 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 构成犯罪的, 分别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等定罪处罚。

第七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 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因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第九条盗用单位名义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违法所得由行为人私分的，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通过犯罪直接得到的赃款、赃物，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所得”。上游犯罪的行为人对犯罪所得进行处理后得到的孳息、租金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采取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以外的方法，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物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协助将资金转移、汇往境外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十一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选择性罪名，审理此类案件，应当根据具体犯罪行为及其指向的对象，确定适用的罪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

【导读】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从 5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共 27 条，包括十个大的方面：立案登记制，起诉期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行政协议，一并审理民事争议，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判决方式，有限再审以及新旧法衔接。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4.22

生效日期： 2015.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15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8 次会议通过 ）

为正确适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实际，现就有关条款的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一律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当场登记立案; 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 应当先予立案。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 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裁定不予立案, 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当事人对不予立案裁定不服的, 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

- (一) 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
- (二) 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
- (三) 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 (四) 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 (五) 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六) 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
- (七) 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
- (八) 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 (九) 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未能正确表达诉讼请求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已经立案的, 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一) 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 (二) 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 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四) 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五)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 (六) 重复起诉的;
- (七) 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八) 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九) 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
- (十) 不符合其他法定起诉条件的。

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 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 可以径行裁定驳回起诉。

(引用文档: 案例(2)篇)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行政机

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五条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第六条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

第七条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第八条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第九条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程序的合法性。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条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 and 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

新作出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判决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

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因复议程序违法给原告造成损失的,由复议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二)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三) 其他行政协议。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提起诉讼的,参照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等行为提起诉讼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行政协议提起诉讼的案件,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管辖

法院。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查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协议是否合法,在适用行政法律规范的同时,可以适用不违反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

第十五条 原告主张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协议违法,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协议有效、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协议,并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被告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判决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原告请求解除协议或者确认协议无效,理由成立的,判决解除协议或者确认协议无效,并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处理。

被告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其他法定理由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补偿。

(引用文档: [案例\(1\)篇](#))

第十六条 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用准用民事案件交纳标准;对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等行为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用适用行政案件交纳标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并告知当

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

- (一) 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
- (二) 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
- (三) 已经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
- (四) 其他不宜一并审理的民事争议。

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在调解中对民事权益的处分，不能作为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当事人仅对行政裁判或者民事裁判提出上诉的，未上诉的裁判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未上诉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二十一条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四)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法院基于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裁定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第二十六条 2015 年 5 月 1 日前起诉期限尚未届满的，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尚未审结案件的审理期限，适用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依照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对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赔偿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程序性规定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规定》共 32 条，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关于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的一般规定；第二部分是关于执行行为异议和复议程序的规定；第三部分是案外人异议程序的规定。《规定》明确，执行异议原则上应当在三日内立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5.05

生效日期： 2015.05.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5)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8 次会议通过）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异议人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异议或者复议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一）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相关证据材料;

(三)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二条 执行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或者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 并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裁定不予受理;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裁定驳回申请。

执行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备的, 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三日内补足, 逾期未补足的, 不予受理。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 指令执行法院立案或者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引用文档: 案例(1)篇)

第三条 执行法院收到执行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或者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 异议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 应当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

第四条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 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 仍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 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标的提出

异议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一) 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妨碍其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受偿的;
- (二) 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措施违法,妨碍其参与公平竞价的;
- (三) 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措施违法,侵害其对执行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的;
- (四) 认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超出其协助范围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
- (五) 认为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人民法院违法执行行为侵害的。

(引用文档: [案例\(1\)篇](#))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引用文档: [案例\(2\)篇](#))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保全、先予执行裁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违法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一)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执行措施;

(二) 执行的期间、顺序等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

(三) 人民法院作出的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 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第八条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既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

案外人既基于实体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实体权利无关的执行行为异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分别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第九条被限制出境的人认为对其限制出境错误的, 可以自收到限制出境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 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裁定的, 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

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原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查执行异议或者复议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

指令重新审查的执行异议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的审查。

(引用文档: [案例\(1\)篇](#))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

(引用文档: [案例\(1\)篇](#))

第十三条 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期间,异议人、复议申请人申请撤回异议、复议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十四条 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听证,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同一执行行为有多个异议事由,但未在异议审查过程中一并提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该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外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同一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引用文档 : 案例(3)篇)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和期限。

人民法院作出其他裁定和决定时,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了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的,应当进行告知。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行为异议,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
- (二) 异议成立的,裁定撤销相关执行行为;
- (三) 异议部分成立的,裁定变更相关执行行为;
- (四) 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但执行行为无撤销、变更内容的,裁定异议成立或者相应部分异议成立。

第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因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偿还债务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无正当理由反悔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

(二) 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第二十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 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二) 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三) 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已经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被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二)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三) 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四) 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公告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变卖的, 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证债权文书对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 人民法院应予执行; 仅对主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担保债务的, 对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仅对担保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主债务的, 对主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后, 被执行人仅以担保合同不属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范围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 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不服异议裁定的复议申请审查后,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 分别处理:

(一) 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结果应予维持的, 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维持异议裁定;

(二) 异议裁定认定事实错误, 或者适用法律错误, 结果应予纠正的, 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

(三) 异议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裁定撤销异议裁定, 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或者查清事实后作出相应裁定;

(四) 异议裁定遗漏异议请求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裁定撤销异议裁定, 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五)异议裁定对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的异议,错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发回重新审查或者重新作出裁定的情形外,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且执行行为可撤销、变更的,应当同时撤销或者变更该裁定维持的执行行为。

人民法院对发回重新审查的案件作出裁定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查。

(引用文档: [案例\(4\)篇](#))

第二十四条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 (一)案外人是否系权利人;
- (二)该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 (三)该权利能否排除执行。

第二十五条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

- (一)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
- (二)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

(三) 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有价证券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托管机构名义持有的,按照该机构登记的实际投资人账户名称判断;

(四) 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

(五) 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认定的执行标的权利人与依照前款规定得出的判断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引用文档: [案例\(2\)篇](#))

第二十六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的合同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返还执行标的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二) 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交付、返还执行标的的,不予支持。

(三) 该法律文书系案外人受让执行标的的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以物抵债裁定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非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对执行标的权属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第二十七条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引用文档: [案例\(1\)篇](#))

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引用文档: [案例\(2\)篇](#))

第二十九条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条金钱债权执行中,对被查封的办理了受让物权预告登记的不动产,受让人提出停止处分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符合物权登记条件,受让人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应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对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查终结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查终结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执行监督程序的,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

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4.30

生效日期: 2015.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5)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发(201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事诉讼需要,准确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相关规定,合理定位四级法院民商事审判职能,现就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3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3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2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3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2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2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三、解放军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大单位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2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四、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名誉权、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案件,以及群体性纠纷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五、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六、本通知调整的级别管辖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七、本通知规定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包含本数。

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导读】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4 月 15 日印发该意见,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意见》将于 5 月 1 日起施行。《意见》明确,登记立案针对的是人民法院的初始案件,对上诉、申请再审和申诉,不适用登记立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4.15

生效日期： 2015.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5)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意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中发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提出如下意见。

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通过立案登记制改革,推动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二) 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诉讼,做到公开、透明、高效。

(三) 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法院必须依法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法院受理案件。

二、登记立案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登记立案:

(一)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二)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三) 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被害人告诉,且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四) 生效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属于受申请人民法院管辖的;

(五) 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作出的赔偿、复议决定或者对逾期不作为不服, 提出赔偿申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登记立案:

(一)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

(二) 诉讼已经终结的;

(三)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四) 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

三、登记立案程序

(一) 实行当场登记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 一律接收诉状, 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 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起诉、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 应当及时释明,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三)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的处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应当依法裁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并载明理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禁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

(四) 严格执行立案标准。禁止在法律规定之外设定受理条件,全面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土政策”。

四、健全配套机制

(一)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前调解与诉讼调解的有效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纠纷解决方式。

(二) 建立完善庭前准备程序。完善繁简分流、先行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庭前准备程序,召集庭前会议,明确诉辩意见,归纳争议焦点,固定相关证据,促进纠纷通过调解、和解、速裁和判决等方式高效解决。

(三) 强化立案服务措施。加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开、便捷立案。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加大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力度,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五、制裁违法滥诉

(一) 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冒充他人提起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法制裁违法行为。对哄闹、滞留、冲击法庭等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或者编造事实、侮辱诽谤审判人员,严重扰乱登记立案工作的,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维护立案秩序。对违法围攻、静坐、缠访闹访、冲击法院等,干扰人民法院依法立案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加强诉讼诚信建设,规范行使诉权行为。推动完善相关立法,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行为,明确行政处罚、司法处罚、刑事处罚标准,加大惩治力度。

六、切实加强立案监督

(一)加强内部监督。人民法院应当公开立案程序,规范立案行为,加强对立案流程的监督。上级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审级监督职能,对下级法院有案不立的,责令其及时纠正。必要时,可提级管辖或者指定其他下级法院立案审理。

(二)加强外部监督。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监督,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督查法院登记立案工作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要及时提出整改和落实措施;对检察机关针对不予受理、不予立案、驳回起诉的裁定依法提出的抗诉,要依法审理,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要及时处理,并书面回复;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反映和投诉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确实存在问题的,要依法纠正。

(三) 强化责任追究。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立案工作应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发现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本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立案登记制改革顺利进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导读】

4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各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海淀法院中关村法庭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发文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5.04.08
生效日期: 2015.04.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各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海淀法院中关村法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已经批准，现予印发，请自印发之日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民三庭。

特此通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如何理解本《解答》中的综艺节目？

答：本《解答》中的综艺节目，主要是指以娱乐性为主的综合性视听节目，包括但不限于婚恋交友类、才艺竞秀类、文艺汇演类等类型。

综艺节目可以区分为现场综艺活动和综艺节目影像。

本《解答》仅对综艺节目影像作出相关规定。

2、如何认定综艺节目影像在《[著作权法](#)》上的性质？

答：综艺节目影像，根据独创性的有无，可以分别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式创作的作品或录像制品。

现场综艺活动是否构成作品的判断与综艺节目影像是否构成作品的判断互不影响。

3、如何判断综艺节目影像是作品还是制品？

答：综艺节目影像，通常系根据文字脚本、分镜头剧本，通过镜头切换、画面选择拍摄、后期剪辑等过程完成，其连续的画面反映出制片者的构思、表达了某种思想内容的，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式创作的作品。

综艺节目影像，系机械方式录制完成，在场景选择、机位设置、镜头切换上只进行了简单调整，或者在录制后对画面、声音进行了简单剪辑，认定为录像制品。

4、如何确定综艺节目影像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属？

答：如无特别约定，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制片者享有综艺节目影像的著作权；或者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制作者享有综艺节目影像的录像制作者权。

5、综艺节目影像作品中，可单独使用作品的著作权应如何行使？

答：综艺节目影像中的音乐、舞蹈、演说、戏剧、杂技等，符合《[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的，可以单独构成作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摄制综艺节目使用音乐、舞蹈、演说、戏剧、杂技等作品的，应当取得该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如无相反约定，可单独使用作品的著作权人就他人使用综艺节目影像作品中单个作品的行为主张财产性权利的，不予支持。

6、综艺节目影像作品中，表演者权应如何行使？

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摄制综艺节目使用表演者的表演的，应当取得表演者的许可。

如无相反约定，表演者就他人使用综艺节目影像作品中的表演的行为主张财产性权利的，不予支持。

7、综艺节目影像制品中，可单独使用作品的著作权、表演者权及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应如何行使？

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录像制作者使用音乐、舞蹈等作品、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制作综艺节目的，应当取得作品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如无相反约定，可单独使用作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就他人使用综艺节目影像制品中的单个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主张权利的，予以支持。

8、如何认定未经许可使用综艺节目影像片段的行为？

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可以编辑整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综艺节目影像的部分内容的，构成对综艺节目影像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的侵犯。

9、未经许可在网络上传播综艺节目影像构成侵权的，如何酌定赔偿数额？

答：综艺节目著作权网络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在适用酌定赔偿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1）综艺节目的自身情况。包括综艺节目的类型、制作成本、收视率、许可使用费用或转让费用等；（2）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侵权时间，比如是否在节目热播期内传播、侵权行为的方式，比如是否是实时转播行为或者是否提供下载、侵权持续时间、侵权人使用节目的数量、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等。

有证据能够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明显高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五十万元的法定赔偿数额，可以根据具体情节酌定赔偿五十万元以上的赔偿数额。

10、综艺节目模式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答：综艺节目模式是综艺节目创意、流程、规则、技术规定、主持风格等多种元素的综合体。综艺节目模式属于思想的，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综艺节目中的节目文字脚本、舞美设计、音乐等构成作品的，可以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11、如何认识综艺节目模式引进合同的性质？

答：综艺节目模式引进合同涉及著作权许可、技术服务等多项内容，其性质应依据合同内容确定。

立法解读

新《广告法》解读：工商总局解读新《广告法》修订亮点

【导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 24 号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告法，新广告法明确，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新修改的广告法将于 2015 年 9 月 1 号起施行。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邀请到了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司长及有关学界专家，回答网友提问，对新法修订亮点进行了解读。



[作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方解读）

[发布日期] 2015.05.06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收看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 24 号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告法，新广告法明确，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新修改的广告法将于 2015 年 9 月 1 号起施行。网友非常感兴趣以下几方面的话题，比如如何保证新广告法的执行力和社会认知度，如何依照新广告法提升广告监管执法水平，新广告法将如何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如何配合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等，都是网友非常关心的话题。今天我们为大家邀请到了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司长张国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刘双舟做客中国政府网直播间，和网友进行在线交流，欢迎两位嘉宾。

[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司长 张国华]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好。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刘双舟]网友好。

[主持人]先请教两位嘉宾一个问题，现行的广告法是 1994 年公布，1995 年实行的，已经过去了这么长时间了，现在新修订的广告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怎么样子的？

[张国华]正如主持人所说的，现行的广告法是 1994 年出台，1995 年实施，至今已经有 20 年了。我们国家的广告是一个比较年轻的产业，在计划经济的时候是没有广告这一说的，特别是文革十年，广告是被扼杀的。改革开放以后，1978 年、1979 年才有了第一支广告，第一支广告是一个蓝天牙膏的招贴画。到 1995 年的时候，我们的一年广告营业额是 200 多亿元。2014 年，广告经营额已经到了 5600 多亿元。通过数字的变化，大家能感觉到这个产业有了长足发展，年均增长率是 17%。大家能感觉到，现在的广告可以说无时不在、无所不在，广播的、电视的、报纸的、户外 LED 屏的，特别是新兴的网络，网络上的广告有 PC 广告，有 APP 广告，有微信广告，有精准推送的广告等等。

[张国华]20 年前出台的广告法是适应了当时广告市场的状况而出台的。今天已经由 200 多亿发展到 5000 多亿，由传统的媒体发展到各种媒体、各种广告推送形式和技术，现有广告法对现有市场秩序的维护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了。基于这样的背景，从十年前，工商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就开始启动修改广告法的事情，因为这十年广告市场和广告技术发展的很快，所以总是有一种跟不上形势的感觉。但是人民群众对于广告市场秩序的维护的呼声，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的需，需要我们尽快把广告法修改出来。所以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4 月 24 号通过了广

告法的修订案,使这个广告法基本上能适应目前规范、监管广告市场秩序的作用。

[刘双舟]刚才张司长把立法的背景已经讲的很全面了,我想补充一点,实际上我们对广告法的修订,2004 年就启动了,但是因为法律在执行中要保持稳定,法律不能朝令夕改,1995 年刚通过,才十年时间就大改也不太好。所以工商总局等部门出台了大量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这些规章制度和办法经过十几年的运行实践检验,有一大部分已经成熟了,现在要提升到法律层面上来,所以对广告法进行了比较大的、系统的修订。十年磨一剑,也是不容易的。原来是 49 个条文只保留了 8 个条文没有动,增加了 33 个条文,现在总的数量达到 75 个条文,应该是一次全面的修订,我们用了修订的方式,而不是修正案的方式。

[主持人]请两位给我们剖析一下新修订的广告法里的主要内容以及修改的方面都有哪些?

[张国华]刚才刘院长讲这次广告法修改的幅度非常大,原来是 49 条,现在变为 75 条,新增了 33 条,删除了 3 条,同时修改了 37 条。真正原文保留一个词没有动的只有 8 条。这次修改可以概括为这样几个特色:一是充实和细化广告内容准则。现在广告法对一些内容准则规定的比较原则,面比较窄,这次更丰富了。比如说完善了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医疗器械、教育培训、招商投资、房地产、农作物种子等广告的准则。就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人民群众的消费、

生活健康密切的问题都增加进来了。二是明确虚假广告的定义和典型形态。刚才已经讲到, 虚假的宣传、引人误导的内容, 这些均属于虚假广告。

[张国华]三是新增广告代言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的规定。这个问题是社会和媒体比较关心的问题, 就是广告代言人。大家看到, 在广告当中经常有一些明星、专家、社会知名人物做某产品的推荐和代言。在现行广告法当中对这些代言人是没有法律规制的。这次广告法修订当中对明星代言也做了法律责任规定, 因为明星代言是要收费的, 有的代言收费还很高, 不能只收钱、只有利不担责。这次规定, 只要你代言的是虚假广告, 同样负有连带责任。也可以说是这次的亮点。

[张国华]四是严控烟草广告发布。因为我们签署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我们这几年积极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烟草广告这是我们工商机关这几年监管的重点。从去年情况来看, 烟草广告在市场份额占的比例已经很小了, 百分之零点零几, 违法烟草广告案件数量在全体广告案件中的比重也比较少, 烟草广告秩序还是比较好的。但尽管如此, 这次新广告法当中对烟草广告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禁止在一切大众媒体和公共场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变相的发布违法广告。

[张国华]五是新增关于未成年人广告管理的规定。比如说在学校里面、幼儿园里面、在少年儿童经常活动的场所里面, 不能做广告, 特别是在教材里面是不能做广告的, 就是为孩子的身心打造一个干净的环境, 不要从小就受到商品的干扰。六是新增关于互联网广告的规定。互联网是一个新生事物, 在现行广告法当中没有关于互联网广告的章节, 因为那个时候互联网广告还没有或者刚刚出现,

这次对互联网广告有了规定,大家反映比较热烈的比如互联网广告应一键关停,电子邮件未经同意不能发送。但是互联网的广告形态很多,技术又比较复杂,具体问题在广告法这样一部法律里不可能规定的很细,之后我们还要专门出台一个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这也在新广告法里有所体现。七是强化了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力度。因为传媒是广告主体的最后一道把关主体,如果能把住关,认为它是违法广告,不能发的话,消费者、人民群众是看不见的。所以传媒在发布广告当中也承担着重要责任。因此,这次对发布广告的媒体和平台也做了严格规定,并且也加大了处罚力度。

[张国华]八是增加公益广告,扩大广告法调整范围。现在大家在媒体上能感受到公益广告。这次把它写到法律里,作为一种法定的职责要发布,要承担发布公益广告的责任。九是明确和强化工商机关及有关部门对广告市场监管的职责职权。比如说对工商机关要求,接到投诉以后七天以内应予处理。对工商机关发现违法广告查处不力的,使违法广告长久发布没有得到处罚的,要对行政执法机关问责。情节严重的,在里面有收受好处、渎职失职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工商机关执法监管的要求更高了。十是进一步提高法律责任的震慑力。这次罚款金额进一步提高了,比如过去对媒体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发布的广告,根据广告费用处罚款 1 到 5 倍,现在是 3 到 5 倍,还有的广告费用难以计算的,现在最高可以罚到 200 万,所以处罚力度更大了,这也是为了加强对违法广告的震慑。

[刘双舟]亮点很多,张司长从十个方面做了总结,还有一些细的小的亮点。比如说新增的广告准则,原来广告法只有 7 种商品和服务的广告准则,这次增加

到 17 种,凡是和消费者生产生活联系比较紧密的,几乎都囊括进来了。原来这一章就叫广告准则,现在名称叫做广告内容准则。原来七种有药品、医疗器械、农药、烟草、食类、酒类、化妆品。这次有增加,这些商品和服务也是前几年违法广告发生率比较集中的地方。

[主持人]也就是说对这些领域的广告有了一个基本的标准。

[张国华]比如说处罚力度加大,对媒体发布虚假广告,除了罚款以外还可以暂停广告业务的发布,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发布广告资格,这对一个媒体来讲惩罚规则是很重的,大家知道媒体是靠广告养活的,把它的广告执照吊销了就等于砸了他的饭碗,所以这次惩罚力度很大。

[主持人]那罚与不罚的标准是否很明确呢?

[张国华]这次广告法规定的比较细,给自由裁量权的空间比较小,但是它也不能囊括所有案件类型。因此,就广告法还要做一些释法的工作,还要做一些细则的规定,使在广告监管当中更加规范、更加有一个尺子、一个标准,省得说他罚我不罚,我罚的高,你罚的低,尽量做到公平执法。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新广告法实施之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尽快把一些地方广告市场不好的乱象整顿过来,让消费者能满意,少受误导。

[主持人]您刚才讲到几个亮点，咱们逐一跟网友分析一下。比如网友会感兴趣的话题就是明星代言，明星代言问题已经出来很多了，比如明星自己也会说我在提前没有发现他有这样的问题，事后也会对明星处罚，但是消息很快就过去了，也不知道到底处罚的力度是怎么样的，这次广告法对这块做了具体规定，都有什么样具体的条款？

[刘双舟]关于广告法律责任，大家原以为原来的广告法没有规定，这是一种误读，原来广告法也有规定，只是规定到了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代言广告虚假，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要承担连带责任。这里面有两个缺陷，一个就是大家反映比较强烈的个人代言，尤其是明星代言，恰恰原来广告法里责任没有讲到，这是很大的空白。第二，原来广告法只规定了代言的民事责任，没有规定行政上的责任。这次修订的非常全面，首先对什么是代言人做了明确规定，对他的法律规定从三个方面做了明确规范：一是民事责任，民事责任又分两种情况，如果代言了消费者生命和身体健康密切联系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损害的就要承担连带责任，不需要考虑知道不知道。

[刘双舟]其他商品，就是和消费者生命健康离得稍微远一点的商品广告，如果你代言时明知道它是一种虚假广告，同样也要承担连带责任。行政责任这是一个新的亮点，我们有几种广告是不准代言的，包括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械和医疗广告，这是不准代言的，如果代言这种广告，不管是不是造成损害都要承担行政责任的。第二种就是要求代言可以代言，但是代言人自己要先使用，如果未经使用擅自代言的也要承担违法责任。还有一种就是其他的，只要你知道是虚假

的广告,明知应知的还去代言,要罚款,先是没收违法所得,然后罚 1 到 2 倍的罚款。除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之外,还有一个资格禁止问题,代言虚假广告受到行政处罚还不满 3 年,这 3 年内就不能做代言人了。

[张国华]明星代言了违法广告,三年之内没有资格再代言。同时,明星代言违法广告对他的荣誉也是一个巨大的伤害。以前因为没有具体的条款规定,代了就代了,法律上也没有追究,民事上也没有追究,所以对他的荣誉损害也不大。这次如果代言违法广告,那肯定会成为新闻热点,会停止他三年的代言广告资格,这对明星本人也会付出很大的代价。总体上有些明星还是不错的,但是也不乏一些不负责任的。

[主持人]网友非常关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规定。以前存在什么样的问题?现在规定当中又做了哪些修订的内容?

[刘双舟]以前规定就是太简单了,我们广告法只有半句话,“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对这样一个原则性规定,在实践里,第一不方便操作。第二也没有起到保护未成年人的作用。这次修订非常全面。一是从娃娃开始要管,大众传媒不能发布可以替代母乳的乳制品、饮料、食品这样的广告。第二,大众传媒不能向未成年人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第三,未成年人的形象如果出现在广告中的话,都要征得监护人的同意,还要签书面同意。第四,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能用他做广告的代言人。第五,和未成年人生活、学习比较密切的场所,比如学校、幼儿园不能做广告,不能开展广告活动。

[刘双舟]另外和他们相关的,比如教材、教辅、教具、校服、校车都不能发布广告,但是公益广告除外。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媒,比如少儿节目、电视剧不能发布像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这样的,主要是针对成人的广告不能对孩子发布。尤其是游戏广告,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游戏广告是禁止发布的。最后,对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商品,不得含有两项内容:一是委婉的劝诱家长买。二是不能给孩子造成一些不安全的模仿行为。

[张国华]这里面还有一些考虑的因素,比如广告不仅仅是一种商业行为,它同时也是一种文化行为。因为广告的宣传、广告的理念对人们的思想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儿童、少年他们思想没有成熟的时候,很容易受到广告的影响。特别是现在社会上有些人物欲很强,利益驱动的动力很大,从小就想培养孩子尽快挣钱,想把孩子一小就培养成明星,就参加商业活动,就去演出,就去代言,就去做广告,这种做法对孩子的成长、心理的伤害是很不好的,从小不是让他专心学习、掌握知识,而是被商品社会、物欲所感染。这次广告法之所以 10 岁以下、14 岁以下有这样的规定,这也是一个重要考量。

[张国华]10 岁以下规定,按照民法通则,10 岁以下的孩子是没有行为能力的,对世界的判断、对事物的判断很难是准确真实的。这种情况下让他说某个好也不可信,也是无的放矢的说法。所以 10 岁以下的、没有行为能力的儿童不能代言广告也是有依据的。在广告法修订过程中,有一些企业提到说,我们就是生产儿

童用品的企业，比如说尿不湿、奶粉、儿童用品，你不让我拿小孩做广告我怎么办呢？

[张国华]这里面有一个理解的不全面、不准确问题，其实不让代言并不是说不让儿童去做广告，所谓代言是你给这个产品做介绍、做推荐，一做做一年、两年，签合同，你拿代言费。比如说广告主或者广告策划者为了推荐宣传这个产品，他做一个广告，有一些小孩在那儿表演，参与广告的活动，这个不是代言人，这个是可以的。

[主持人]那也可以请那些小明星来做吗？

[张国华]如果他是来做表演的，在广告中没有体现出未成年人的身份特征，不是做代言的，拿一次性劳务费就可以了。

[主持人]有一些儿童节目当中，比如说所谓的小明星穿了什么、戴了什么，这些算不算广告？

[张国华]这是典型的植入广告，这个也是不允许的。

[主持人]但是有的厂家就说了，他就是穿了我的衣服，那追究责任会追究谁呢？

[张国华]涉及广告活动的主体都要追究,比如说广告主,广告的发布者——电视台,广告的经营者,这个节目是谁做的,广告代言人。

[主持人]那这件事怎么处理呢?

[张国华]广告法里有很详细的处罚规定。

[主持人]那我们再来关注一个领域就是互联网,现在大家对互联网的感受还是很深刻的,一说起监管来也能理解,因为它很复杂,结构又存在着技术含量。那我们到底监管互联网广告时的主要抓手和思路又是什么呢?

[张国华]我们在今年 3.15 晚会上透露了一个消息,我们正在委托浙江省工商局在建设互联网广告数据中心,或者也可以叫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现在初步设定为主要监测网站 1000 个,按照目前互联网广告市场的份额,能占到 95%以上,基本上能覆盖了。一些小的自媒体量很小。我们把监测到的互联网违法广告,将按照它的 IP 地址、注册地分发到所在地的工商,让他们去查办。但是正像你所说的那样,互联网广告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新事物,它虚拟化,它不像电视、报纸广告,电视台就在那儿,报纸的出版单位就在那儿,有时候你按照 IP 地址和注册地去找不一定能找到。另外,它是在网上,它是没有地域的,它的广告是全世界、全国各地都能看到的,所以以谁为办案主体很麻烦,有时候服务器是在境外的,这也给办案带来难度。还有就是广告的判断上,比如链接式广告,它有一种爬虫技术,你点关键词或者搜索,一下子就出来了,这个责任是谁的?等等这

些新的问题,我们都在研究。在即将出台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里面,现在能认定的都表述到了。

[主持人]您也讲到了媒体是传播广告的最后把关的地方,在新修订的广告法当中也对如何完善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做了一些规范。我们也想知道,广告其实一直是和利益捆绑在一起的,怎么看待两者的关系?

[刘双舟]这次广告法对大众传媒发布广告的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范,从条文细节来讲,至少在八方面有比较明显的规定。第一,大众传媒不能变相的用新闻方式来发广告。第二,只要是广告必须要标明是“广告”,让消费者知道这是“广告”,消费者能识别。第三,明确要求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要遵守时长、方式上的规定,就是几点几分,节目与节目之间可以发几分钟的广告,时间长度要很清楚,而且要明确标识出广告还有几分。不能利用介绍健康、养生这样的形式变相的来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

[刘双舟]还有就是不能发布替代母乳的乳制品、食品或者饮料的广告。还有就是烟草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能发布烟草广告。如果大众传播媒介要开展广告业务的话,这次我们把它叫做发布登记制度,原来是经营许可,现在叫做发布登记制度。还有就是张司长讲到的,明确把发布公益广告作为大众传媒的法定义务,具体发布的版面、时段、时长要作出专门的规定。还有就是这次广告法授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和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联合起来制定专门针对大众传播

媒介发布广告的行为规范,这个权利给了工商总局了。应该说这次规定很全面了,有很多都是新增加的。

[张国华]此次广告法修订对媒体发布广告增加了一些具体规定,很具体、也很明确。这个问题我想多说几句,我们和媒体也有接触,我们也在探讨媒体为什么发布违法广告。总结出这样几个原因:第一,我们国家的媒体太多,电视和广播的频率频道 6000 多个,纸质媒体就有五六千份,加在一起就是一万多个发布广告的主体。现在很多媒体都是自己创收,媒体的收入又主要来源于广告,广告市场全国就是 5600 亿这么大,这里面还包括制作,真正播出的就是 2000 多亿,那由一万多家媒体来分,肯定是僧多粥少。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什么情况呢?越是优质的媒体能分到优质的广告,越是劣质的媒体越发布劣质的广告,老百姓也反映说,比如区县一级、市一级的违法广告比较多。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和媒体交流时,他们也有苦衷,他说我们创收的压力大,我们不做这个广告就很难生存。但是我们讲,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告法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法律,任何组织机构和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上,你就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来行事,办事依法这是最基本的底线和准则,我们没有要求你有多么高尚的情操,就要求你守法。

[张国华]能因为青年人生活困难就去偷去抢吗?我家里收入没有保障,我就去干一些违法的勾当吗?大家都知道是不行的。更何况我们的媒体在相当程度上还代表党和政府的声音和形象,所以在这个方面更应该严格自律。我们知道你生存有困难,可以发布广告,可以创收,但是必须得发布合法合规的广告。你的收

入、你的生存不能建立在欺骗、坑害广大消费者的基础上。不论是党性还是做人的良心，应该守住这个底线。所以我们和他们交流的时候，他们的确也有苦衷，我们也都了解知道，但是你再有苦衷，你得把底线守住，不能突破这个底线。所以这次对媒体处罚的力度更大了，金额高了，还要辅助于行政的手段，让你暂停广告业务，直至吊销广告发布的资格。

[主持人]时间关系，最后一个问题。目前我国国家的广告行业发展情况怎么样？新修订的广告法对于促进这个行业的发展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张国华]现行的广告法是 20 年前公布的，到今天广告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 200 多亿市场，现在变成 5600 多亿，金额扩大了。另外，广告制作的水准也提高了，创意、可视性、观感更好了。我们现在已经变为全世界除了美国之外的第二大广告市场。国家对广告业也是积极支持扶持的，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的文件，把广告业也列入到文化创意产业里面去了，同时这两年中央财政支持在全国搞了 32 个国家广告园、国家试点广告园区，国家也给了相应的资金支持。另外，从国家在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的项目上，把广告的项目也列入到了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库里面。国家对广告发展的政策还是比较好的，还是给予相当支持的。这部新广告法的颁布，对于广告产业的发展也可以说是一个有力的保障。只有一个产业健康了，它才能快速发展，如果一个产业做得很烂，这个产业就会出问题了。国家也非常支持广告业的健康发展，我们通过这部法的颁布实施，能够把广告市场的秩序整顿的更好，把现在良莠不齐方面的莠去掉，使广告

业更加健康快速的发展 ,同时也给广告业在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当中树立更好的形象。

[刘双舟]我非常同意张司长的分析 ,表面看起来这次广告法对行业来讲义务更大、责任更重了 ,但是换一个角度讲 ,新的广告法实际上是对行业更大的保护 ,因为除了保护广告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外 ,还有促进广告业的发展 ,这是立法的一个目的。这次还有一个行业自律、促进广告行业发展的条文。

[张国华]同时能起到优胜劣汰的作用。

[主持人]由于时间关系 ,今天访谈到此结束 ,非常感谢两位嘉宾接受我们的采访 ,非常感谢网友的关注 ,下次节目再见。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领导解读《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导读】

2015 年 4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主持新闻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李广宇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回答记者提问。



[作者] 最高人民法院（官方解读）

[发布日期] 2015.04.27

2015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主持新闻发布会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李广宇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回答记者提问。

李广宇：大家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将于 5 月 1 日起施行。下面由我为大家介绍该《[解释](#)》的有关情况。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和过程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这是行政诉讼法实施二十四年以来的第一次“大修”。修正案立足于解决“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增设了许多重大的新制度、新规定，对于更好地发挥行政诉讼在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重要的意义。新行政诉讼法对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许多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同时，新行政诉讼法增设的新制度、新规定，也迫切需要通过司法解释进行细化，制定便于人民法院操作的具体规程。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了起草司法解释的规划，专门成立了司法解释起草小组，并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征集问题和建议。在全面梳理问题、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小组起草了司法解释草案，并认真听取了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专家学者的意见。起草工作前后历时半年，经过数易其稿，不断完善。最终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8 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讨论通过，将从 5 月 1 日起与新行政诉讼法同步实施。

二、起草《解释》遵循的原则

起草工作遵循了三个原则：一是依法解释。主要针对新行政诉讼法的具体条文，围绕审判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解释。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二是突出重点。对整部行政诉讼法的全面解释需要一定的实践积累，目前起草的《解释》只是针对新法规定的若干创制性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作出细化规定，确保新制度、新规定的贯彻落实。三是可行实用。《解释》注重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对于缺乏实践积累，存在较大争议的内容暂不规定，成熟一条起草一条。总的来看，《解释》注重对行政相对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充分保障，注重对行政机关依法应诉和依法行使职权的有效监督，注重对行政争议以及与行政争议相关的民事争议的实质解决。同时，也正确处理了加强诉权保护与尊重诉讼规律、强化司法的能动积极作用与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合理分工等重大关系。

三、《解释》的核心内容

《解释》共 27 条，包括十个大的方面：立案登记制，起诉期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行政协议，一并审理民事争议，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判决方式，有限再审以及新旧法衔接。

在立案登记制方面，《解释》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具体规定：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一律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对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

欠缺的,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为了便于当事人寻求救济,加强上级法院对立案工作的监督,《解释》还明确,当事人对不予立案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同时,《解释》还对虽然已经立案但因确实不符合起诉条件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的情形作了列举规定。包括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重复起诉等十种情形。

《解释》还对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原告起诉时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进行了具体指引,列举了“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等九项具体的诉讼请求。《解释》还规定,当事人未能正确表达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对于新行政诉讼法没有明确的针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解释》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这一新制度,作了两项规定,一是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二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新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对此,《解释》明确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二是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程序的合法性。三是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作出

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因复议程序违法给原告造成损失的，由复议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四是对追加被告、举证责任、判决方式等也作出相应规定。

对于行政诉讼法新引入的行政协议诉讼，司法解释作出一系列细化规定。一是对行政协议进行了界定。二是规定了行政协议诉讼的起诉期限、管辖法院和诉讼费用。三是明确了审查行政协议的法律依据。四是细化了行政协议案件的判决方式。

关于一并审理民事争议，《[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但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已经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不予准许一并审理。《[解释](#)》还明确，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

关于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解释](#)》强调，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

此外，《[解释](#)》还对原告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判决方式、“一次再审、一次抗诉”路线图以及新旧法衔接等问题作出了解释性规定。《[解释](#)》是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的重大司法举措，能够与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同步实施，有助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确保行政诉讼法的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为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解决行政争议，发挥更加积极重要的作用。

准确把握实施《中国制造 2025》的总体要求

【导读】

《中国制造 2025》发布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官网对此进行系列解读。本篇主题是准确把握《中国制造 2025》的总体要求。未来十年，我国制造业发展的着力点不在于追求更高的增速，而是要按照“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总体要求，着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作者] 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解读）

[发布日期] 2015.05.19

《[中国制造 2025](#)》的总体思路是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人才体系，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未来十年，我国制造业发展的着力点不在于追求更高的增速，而是要按照“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总体要求，着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创新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是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不仅会带动传统制造领域的生产率提高和产品性能提升，还会带来战略性新兴产业数量众多的新材料、新能源、新生物产品、新设备的出现，推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我国的研发投入规模近几年来一直处于世界前列，2013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11800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首次突破 2%。但与世界强国相比，产业创新能力还有不小的差距。我国技术对外依存度高达 50% 以上，95% 的高档数控系统、80% 的芯片、几乎全部高档液压件、密封件和发动机都依靠进口。必须把增强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

域的创新能力，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二是坚持质量为先，把质量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内核。高质量是制造业强大的重要标志之一，它从市场竞争的角度反映出一个国家的整体实力，既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的表征；既是科技创新、管理能力、劳动者素质等因素的集成，又是法治环境、文化教育、诚信建设等方面的综合反映。十多年来，我国制造业整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较好地保障了消费的稳定增长和经济的持续发展。但是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变化，对质量的要求与日俱增。在生活性消费领域，数量消费正向质量消费过渡；从日用消费品向耐用品、资本品过渡；从百元、千元消费层次向万元、十万元消费层次过渡。在生产性消费领域，对关键基础材料的稳定性、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性能一致性、重大设备的可靠性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质量好，起到增幅器的作用，有助于放大需求、扩大市场。质量不好，则起到阻滞器的作用，压制或转移需求，甚至会影响到国家的国际声誉。《[中国制造 2025](#)》提出，必须把质量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生命线，全面夯实产品质量基础，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绿色发展是破解资源、能源、环境瓶颈制约的关键所在，是实现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并列提出。绿色是发展的新要求，循环是提高资源效率的途径，低碳是能源战略调整的目标，三者均要求节约资源、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均要求保护环境，充分考虑生态系统承载能力，减轻污染对人类健康的影响；目标都是形成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我国制造业绿色发展已到了非常紧迫和关键的时刻。一方面，中国对全球资源

的需求量很大。如中国原油需求增量占全球原油需求增量的 44%，铁矿石需求增量约占全球的 105.1%，铝土矿需求增量约占全球的 78%，铜矿需求增量约占全球的 149.5%。另一方面，我国重化工产品产量所占全球市场份额过大。2013 年，我国粗钢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52%；电解铝占 46%；成品油占 12%，乙烯占 12%；化肥占 35%；水泥产量占 58%，平板玻璃占 60%；纸和纸板占 25%。在这种背景下，经济发展不能再依靠大量的投资和产能扩张来实现，绝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获取经济发展！《[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坚决贯彻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全面推行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四是坚持结构优化，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突出重点。调结构、促升级始终是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在我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势下，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更是迫在眉睫的重大问题。在迈向制造强国的历程中，国防安全、工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人民生活都对制造业提出不同层次需求，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制造业产业体系是中国制造业的发展特色。在注重发展高端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同时，尤其要注重提升和改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效率和质量，关注民生产业的发展；推进现代制造服务业发展及与制造业的互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一批世界级的跨国大企业和一大批充满创新活力、“专精特”的中小企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产业集聚的层次和质量，培育一批国际化的特色制造集群；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梯度转移，调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国制造 2025](#)》从行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空间结构，甚至产品 and 市场结构等多个维度提出优化的路径和措施，走提质增效的发展道路。

五是坚持人才为本，把人才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前提。人才是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

或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做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人才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制造强国一定是人才强国。各个国家都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美国依托常青藤等一批优秀的高等院校，培养了大批科技创新型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成为最富创造力的制造强国；德国长期坚持并推广双轨制教育，即学徒制，培养了众多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打造了具有工匠品质的“德国制造”。人才强国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重要保证”。坚持人才为本，就是要充分利用我们人才资源，实现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才强国的转变，发挥我们的聪明才智，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跨越，要通过教育、培育等各种途径变“人口红利”为“人才红利”，依靠科技创新、依靠精良品质，推动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在《[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制造业发展急需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走人才引领的发展道路。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就《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解读

【导读】

2015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印发 2015 年第 12 号公告，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近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人就《办法》进行了解读。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5.04.20

2015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印发 2015 年第 12 号公告，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近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人就《办法》进行了解读。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2014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国务院新批准设立的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公司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为稳妥实施审批改备案，商务部商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和福建省商务主管部门及各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制订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印发 2015 年 12 号公告，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 20 条，分别规定了备案适用范围、备案机构、备案方式、备案程序、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及诚信管理等内容。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办法》明确了备案适用范围，并首次引入了“投资实施”的概念。在《办法》中，投资实施的时间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而言，为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时间；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而言，涉及换发企业营业执照的，投资实施时间为企业营业执照换发时间，不涉及换发企业营业执照的，投资实施时间为变更事项发生时间。

《办法》明确由各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备案机构) 负责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

按照总体方案确定的“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的‘一站式’高效服务模式”要求,《办法》明确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投资实施前或投资实施之后 30 日内,通过自贸试验区一口受理平台在线填报和提交备案申报表,完成备案程序。对属于备案范围的投资事项,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通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线发布和共享备案结果信息。

《办法》确定了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和诚信档案制度。自贸试验区内所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备案系统报送年度投资经营情况。各自贸试验区备案机构依法对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建立外商 (港澳台侨) 投资诚信档案系统,记录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备案、登记及投资经营等活动中的诚信信息,并与相关部门共享。

三、《办法》与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办法相比有哪些异同?

为保持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措施的延续性,《办法》以 2013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为基础,在总结上海自贸试验区一年多实践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先行先试作用,《办法》在以下方面作了改进:

一是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备案与企业设立或变更的登记环节脱钩,即不以备案作为登记的前置条件。

二是引入信息报告制度，区内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三是细化对外商投资的监督检查要求，明确检查机关、方式、内容，以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罚措施。

四是建立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在各部门之间实现备案、诚信信息的共享。

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在自贸试验区内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同时，建立起相关部门协同监管的服务机制，对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而言，落实“法无禁止即可为”，对政府部门而言，则要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营造公开、透明和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投资环境。

以案说法

苹果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上诉案

【导读】

本案为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14 中国法院 10 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之案件四。法院在本案中明确了图形用户界面可以成为外观设计授权客体的法律依据，以及该类外观设计申请所需满足的条件。



审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4）高行（知）终字第 2815 号

案由：行政>行政管理范围>专利行政管理(专利)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2010 年 7 月 26 日,苹果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便携式显示设备(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以涉案申请系《[专利审查指南](#)》所规定的“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不属于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客体为由,对涉案申请予以驳回。苹果公司不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驳回决定予以维持。苹果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虽然涉案申请还包括了在产品通电状态下才能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但其仍是对便携式显示设备在产品整体外观方面所进行的设计,亦能满足外观设计专利在工业应用和美感方面的要求,可以成为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据此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创新意义】

本案是涉及图形用户界面这一新类型客体能否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对象的专利授权行政案件。法院在本案中明确了图形用户界面可以成为外观设计授权客体的法律依据,以及该类外观设计申请所需满足的条件。法院指出,虽然《[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了“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的规定,但图形用户界面能否作为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仍应当以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法律依据。以图形用户界面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为便于

准确确定外观设计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在图片、照片或者简要说明中，通过恰当的方式指明哪些部分属于通电后才能显示的图案。本案为今后审理与图形用户界面有关的授权确权类专利行政案件，进一步明晰了审理思路。

潘文才申请执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导读】

本案是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起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之案例四。本案是一起个人与分公司之间产生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属于典型的分公司无力还款，总公司承担责任的执行案件。在追加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扶建设公司）为被执行人后，该企业懈怠履行债务，逃避执行，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院对中扶建设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执行措施。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请人潘文财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被执行人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给付货款、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共计 115 万余元。执行法院通过相关查询、现场勘查，发现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债务。

【执行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查明:被执行人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系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并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法人,其系被执行人路通同泰建筑分公司的开办单位,其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在不能对外清偿债务时,企业法人应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对外承担清偿责任。故依法裁定:追加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随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强制执行措施,将本案执结。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个人与分公司之间产生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属于典型的分公司无力还款,总公司承担责任的执行案件。在追加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扶建设公司)为被执行人后,该企业懈怠履行债务,逃避执行,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院对中扶建设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执行措施。其中,采用具有执行联动效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制度,将中扶建设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全社会公布。同时,对中扶建设公司限制高消费,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庄清良限制高消费、罚款,以进行惩戒。中扶建设公司因企业纳入失信名单而不能开展招投标业务,法人代表庄清良个人受到处罚等原因,该公司主动与申请人潘文财进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按约履行了相关债务。

在本案执行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追加被执行人,维护了申请人的权益。执行法官在执行中采用多种执行措施,运用相关联动机制,对被执行人及

法定代表人进行威慑,促成其积极履行债务。同时,有关企业可以从本案中认识到总公司的法律责任,以及涉及的法律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规范相关企业的行为。

案例精选

杭州锋线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上诉案

【导读】

上诉人西安信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信利公司)与被上诉人杭州锋线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锋线公司)与、原审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信公司)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简称原审法院)(2014)西民初字第 13443 号民事判决(简称原审判决),于法定期限内向本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对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案号: (2015)京知民终字第 291 号

裁判日期: 2015.03.19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京知民终字第 29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安信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 01 广场 10301-1。

法定代表人韩军,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彦臻,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葛良, 西安信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

原告杭州锋线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2 号楼 (G 区)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素珍,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阳, 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建荣,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黄玲, 四川雅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西安信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西安信利公司) 与被上诉人杭州锋线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杭州锋线公司) 与、原审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电信公司) 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简称原审法院) (2014) 西民初字第 13443 号民事判决 (简称原审判决), 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对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锋线公司原审诉称: 我公司经合法授权, 获得影视作品《特殊争夺》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是适格的诉讼主体。2013 年 1 月 24 日, 我公司通过公证的方式固定证据证明西安信利公司曾利用其在线经营的应用“逗点影视”, 与中国电信公司合作, 通过信息网络

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严重侵犯了我公司的利益。现我公司要求判令:1、西安信利公司与中国电信公司连带赔偿杭州锋线公司经济损失 28 000 元、为调查西安信利公司与中国电信公司侵权行为和起诉西安信利公司与中国电信公司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4000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32 000 元;2、西安信利公司与中国电信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西安信利公司原审辩称 杭州锋线公司所称西安信利公司与中国电信公司合作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与事实不符。逗点 APP 是一个手机视频搜索链接软件,通过其搜索播放的视频,即是诸如搜狐、奇艺、优酷等大型视频网站在线播放的视频,不是我公司在线播放的视频。我公司在收到本案的应诉通知书后,已经及时断开了与涉案视频的链接,根据"避风港"原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杭州锋线公司认为搜狐、奇艺、优酷等各大视频网站在线播放《特殊争夺》的行为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列其为被告,向其主张权利。由于本案涉及到搜狐、奇艺、优酷等各大视频网站在线播放《特殊争夺》的行为是否侵害杭州锋线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应该通知上述网站作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综上,我公司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要求驳回杭州锋线公司的诉讼请求。

中国电信公司原审辩称 杭州锋线公司主张我公司与西安信利公司合作构成侵权与事实不符。"逗点影视"是西安信利公司开发的视频搜索应用软件,可以通过关键字进行搜索并进入第三方视频网站,其软件本身不包含任何视频内容;我公司下属的手机应用商店"天翼空间"作为手机应用的第三方平台,仅仅提供了涉案软件的免费下载服务。我公司已经对西安信利公司的涉案软件著作权、企业信息等进行了核查,尽到了著作权合理审查义务;我公司提供的涉案软件的下载服务中,不涉及任何影视视频文件,没有进行涉案影视作品传播。综上,我公司既没有侵犯原告著作权的主观故意,也没有实施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要求驳回杭州锋线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

一、杭州锋线公司是否为本案适格原告？

二、是否通过无线网络提供了涉案作品信息传播？应否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关于焦点一，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作者；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明权利归属的重要证据。

涉案电视剧《特殊争夺》片尾署名，该片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泓岩公司、亿源集成公司、北大星光集团联合摄制，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载明，涉案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合作机构为亿源集成公司、星光传媒公司，上述事实相互印证证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泓岩公司、亿源集成公司、北大星光集团、星光传媒公司、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系涉案电视剧作品著作权、或与信息网络传播权权益有关的权利人。上述各方所出具的《授权书》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书》形成著作权利递转证据链条，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杭州锋线公司继受取得涉案电视剧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期间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杭州锋线公司依法享有的上述权利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有权就此期间发生的网络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杭州锋线公司系本案适格的原告，西安信利公司、中国电信公司关于杭州锋线公司诉讼主体不适格的抗辩意见，原审法院不予采纳。

为行使相关著作权利及证明便利，涉案电视剧作品有关权利人、杭州锋线公司采用公证方式证明相关权属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委托他人代为收集证据，以方便相关著作权利行使和维权诉讼，不违反法律规定，申请公证主体及参与公证活动行为并无不当。公证机关在进行公证活动时，采用何种技术手段记录其公证过程或呈现公证事实，由公证机关视公证活

动需要而决定,法律对此并无禁止性规定。(2013)浙杭钱证民字第1170号公证书主文对公证所涉及的每个操作步骤表述清楚,采用键盘截屏的方式形成该公证书附件内容,并不违反我国[公证法](#)有关规定。即使该公证书附件未以动态画面方式记录公证操作过程,亦不足以导致该证据无效,故原审法院对西安信利公司、中国电信公司对杭州锋线公司公证书提出质疑的相关答辩意见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二,本案中,西安信利公司及中国电信公司称,"逗点影视"APP为视频搜索聚合类软件。原审法院认为,视频搜索聚合是相关网站或软件通过"爬虫"技术或类似技术应用进行信息资源的定向搜索,按照一定的预置条件筛选后,抓取、链接相关视频信息,通过其平台将分散在各视频网站的视频信息内容集中向用户提供,使用户无须安装其他客户端,无需一一进入视频网站即可获得相关信息内容。视频搜索聚合网站或软件的经营者通过定向链接视频网站的信息资源,通过"渠道"经营即可获利。因此,对视频搜索聚合平台应用应当设定较高的著作权注意义务,包括明确标注被链接信息的"网络绝对地址",使网络用户可以知道信息来源,并通过点击该网络地址即可以进入第三方网站获得同样的信息内容。此要求符合"链接"本质特征,且技术上对设链网站并不困难;同时,亦为包括著作权利人在内的网络用户查验相关视频信息来源成为可能。

本案中,杭州锋线公司提供的(2013)浙杭钱证民字第1170号公证书显示,使用"逗点影视"可以搜索、正常在线观看"《特殊争夺》"视频文件,播放画面未显示该视频文件播放地址。通过手机打开"逗点影视"软件应用,在其搜索栏输入"特殊争夺"关键词进行搜索后,显示"搜索到1个结果";打开搜索而得的该视频文件,内容显示从上到下依次为"特殊争夺"海报、"2009 中国大陆"、"★★★ 6.4 分"、"简介"、"选集"、"导演演员"栏目、剧集列表等信息;在涉案电视剧的播放过程中,未显示播放网址,未出现网页跳转,涉案软件可以播放涉案剧集、控制播放速度。"逗点影视"APP软件通过预设一定条件对相关网络信息进行了栏

目分类整理、热播剧推荐等,对信息传播介入一定程度的干预。

西安信利公司称涉案电视剧系用户使用“逗点影视”软件进行搜索、聚合而成,但其《对比》未包含本案所涉电视剧,不能反映手机客户端播放涉案电视剧时 URL 地址情况。《对比》虽以电视剧“幸福美丽绽放”手机截屏进行举例,所举播放界面虽然标注有“来源”,其下依次竖列“搜狐”、“奇艺”、“腾讯”、“风行”,但上述标注文字系西安信利公司通过涉案软件加注,具有易修改的特性;同时,即使该“来源”标注真实,仅证明所播放的视频文件可能形成于该标注对应的第三方网站,无法证明相关视频播放时,网络播放地址正处于第三方网站,亦无法排除其自行截取第三方网站相关视频的数据流并通过涉案软件进行在线播放的可能性。尽管涉案软件具有影视剧的搜索链接功能,但是在涉案软件播放界面未显示涉案电视剧来源的情形下,无法仅凭页面上上述加注认定涉案电视剧的在线播放必然来自于第三方网站。即使如西安信利公司所言,其服务器或者软件中并未直接上传涉案电视剧的信息内容,但因该软件所呈现的影视信息页面未明确标注信息播放地址,且存在对相关影视信息进行热剧推荐、栏目分类整理等情形,可以向不特定的公众提供网络信息服务,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的内容,已构成涉案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涉案“逗点影视”所提供涉案电视剧信息行为,已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搜索链接服务,并不适用《信息网络传播条例》规定中的“避风港”原则。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在西安信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涉案行为已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其涉案行为构成对杭州锋线公司享有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期间的权利侵害,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在本案原审诉讼中,杭州锋线公司在诉讼中放弃了要求西安信利公司及中国电信公司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故原审法院对此不再处理。杭州锋线公司要求西安信利公司赔偿经济损

失,但未提交其实际损失、西安信利公司违法所得的证据,原审法院将依据涉案作品的发行时间、市场价值,考虑西安信利公司对涉案作品传播范围、过错程度、侵权情节,考虑杭州锋线公司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期限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杭州锋线公司要求赔偿数额过高,原审法院不再全额支持其诉讼请求。杭州锋线公司主张诉讼合理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费用实际发生,故原审法院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中国电信公司承认作为手机应用的第三方平台,其"天翼空间"提供了涉案软件"逗点影视"的免费下载服务。在本案诉讼中,中国电信公司提供了西安信利公司作为涉案软件著作权人向其提供的《著作权声明及承诺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证明涉案软件作为正版软件进入"天翼空间"的正当性、合法性,中国电信公司对涉案软件进行了版权形式审查,尽到著作权合理注意义务。西安信利公司涉案行为系影视信息内容的网络提供行为,与中国电信公司向不特定的无线网络用户免费提供涉案软件信息技术行为无必然联系,中国电信公司不应承担本案民事赔偿责任。杭州锋线公司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针对中国电信公司提起诉讼主张的事实依据,其此项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西安信利公司赔偿杭州锋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元;二、驳回杭州锋线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西安信利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西安信利公司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至本院。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杭州锋线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其上诉理由为:1、原审判决没有区分聚合网站、视频网站和著

作权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异同,从而错误地增加了西安信利公司对著作权人的义务。2、原审判决虽认定“逗点影视”提供涉案电视剧的行为属于搜索连接服务,但又认为不同于通常意义的搜索链接服务,不适用《信息网络传播条例》规定的“避风港”原则,适用法律错误。3、原审判决没有追加视频网站为第三人,程序错误。4、西安信利公司不仅无盈利,而且根本没有任何可以收费的盈利点和收费行为,杭州锋线公司亦无损失,本案依法不存在赔偿。

被上诉人杭州锋线公司服从原审判决,并辩称:西安信利公司无证据证明其属于链接行为,对此原审判决亦未认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中国电信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杭州锋线公司享有本案所涉电视剧《特殊争夺》的一定期限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使用权、制止侵权的权利,其权利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09 年 1 月 27 日,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央)剧审字(2009)第 023 号]上载明:剧目名称《特殊争夺》,长度 46 分钟×29 集,制作机构为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合作机构北京亿源集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亿源集成公司)、北大星光联合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星光传媒公司)。电视剧著作许可证编号甲第 001 号。经审查,同意该剧在全国范围发行,适当时段播出。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上海泓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泓岩公司)、北大星光集团分别签署《授权书》,上述各方明确其与亿源集成公司联合拍摄的电视剧《特殊争夺》的所有版权(包括电视版权、音像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归亿源集成公司独家永久享有。该剧的有关版权交易转让、打击盗版侵权等问题由亿源集成公司全权负责。

2009 年 9 月 25 日,星光传媒公司作为电视剧《特殊争夺》的出品单位之一出具《授

权书》，内容包括，将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移动通信网等，接收终端包括手机等显示设备）、转授权的权利及制止侵权的权利等授予亿源集成公司，授权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起至永久。

2009 年 9 月 25 日，亿源集成公司向北京华天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华天祥公司）出具《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书》；同日，华天祥公司珠海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网视公司）出具《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书》，将电视剧《特殊争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第三方使用的权利、可独立或委托第三方维权打击盗版等权利进行权利递转授权，授权期限均为 5 年。网视公司从华天祥公司获得上述权利。

2010 年 2 月 1 日，网视公司出具《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书》，将电视剧《特殊争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第三方使用的权利、可独立或委托第三方维权打击盗版等权利授予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授权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

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及《授权书附件》，将包含电视剧《特殊争夺》在内的 8 部电视剧（详见授权书附件）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使用权、制止侵权的权利、转授权的权利授予原告杭州锋线公司。授权范围包括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有线电视网、数字电视网或其他城域网、广域网、局域网在内的有线、无线网络传播的音视频节目公开播映销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IPTV、VOD、PDA 数字电视、航空、客运、酒店、手机对应的节目形式的业务，被授权方网站，网吧等局域网范围。终端消费方式包括直播、点播（video on demand）和下载（download）等。在《授权书附件》写明电视剧《特殊争夺》授权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到 2014 年 9 月 24 日。

杭州锋线公司提交的上述权属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事实，分别由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相关公证书进行了确认。涉及的相关公证书为（2009）浙甬天证民字第 5903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1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2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3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4 号、(2010 浙甬天证民字第 685 号)、(2014)浙甬天证民字第 686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7046 号公证书。

在本案原审审理中,通过杭州锋线公司提供的影片截屏及当庭播放杭州锋线公司提供的电视剧《特殊争夺》DVD 光盘查明,片尾载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上海泓岩投资有限公司、亿源集成公司)、北大星光集团联合摄制 2009 年 9 月 制作许可证 甲第 001 号"、"本片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信利公司认为,杭州锋线公司用来证明著作权属的公证书缺乏合法的利害关系人提出公证申请;公证书的内容未包含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基本情况,不符合我国《[公证法](#)》有关规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网视公司的权利来源合法,故其转授权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合法,即使来源合法,该授权显示维权的权利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开庭之日,杭州锋线公司对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已经不再享有合法权利,杭州锋线公司作为本案原告主体不适格。

中国电信公司对杭州锋线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有异议。《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央)剧审字(2009)第 023 号]显示涉案电视剧权利人是 3 个,而杭州锋线公司提供的涉案电视剧影片截屏显示权利人是 4 个。其中,泓岩公司不是著作权人,其成为涉案电视剧著作权利人没有证据支持;没有证据证明北大星光公司和北大星光集团之间的关系,杭州锋线公司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北大星光集团或者北大星光传媒是涉案电视剧著作权利人;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的维权期限已经截止,杭州锋线公司作为本案权利主体不适格。

在本案原审诉讼中,西安信利公司、中国电信公司均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涉案电视剧涉案期间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另有其人。

二、涉诉网络行为事实查证

2013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2013)浙杭钱证民字第 1170 号公证书,其中记载: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申请诉讼证据保全。2013 年 1 月 23 日、2013 年 1 月 24 日,在该公证处,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使用该公证处所有的电脑和网络(两次操作期间,操作人员无法接触操作的设备),进行了证据保全相关操作。2013 年 1 月 24 日,公证员将该公证处的网络线插上无线路由器连接上该公证处的网络,操作人员在电脑桌面上创建一个操作人员在电脑桌面创建一个 Word 文档,命名为"1-24 九州"(以下简称 Word 文档),截屏(该次公证截屏电脑上出现的页面全部使用电脑键盘上的截屏键,后不再赘述)。操作人员打开"Internet"浏览器,进行了"删除浏览的历史记录"操作;点击"Internet"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www.ntsc.ac.cn",进入中国科学院国家首饰中心页面,双击任务栏右侧时间,出现日期和时间属性页面进行了截屏。双击打开"我的电脑"再依次打开"本地磁盘:(C)"、"WIDDOW"、"system32"、"etc",再以记事的方式打开"hosts"文件,截屏相关页面到 Word 文档。点击"360 手机助手",运行手机助手,将手机用数据线与电脑进行连接(该手机为该公证处提供的型号为 HTCDesire G7 白色手机,除取证外操作人员无法接触该手机),开机(该手机自动连接上"TP-LINK _ Pocket APP _ E5BD8C"网络,该网络即公证员操作的该公证处的无线路由器连接至该公证处的网络线后显示的网络)。操作人员按动手机上的"MENU"键,点击"全部应用程序",点击"逗点"首页,截屏手机页面到 Word 文档;点击"搜索图标"进入"搜索"页面,在搜索框内输入"特殊争夺",点击"搜索图标"进行搜索,显示搜索结果页面,截屏手机页面到 Word 文档;操作人员上下滑动手机屏幕,选择剧集,分别点击"特殊争夺 01"、"特殊争夺 12"、"特殊争夺 24",进入播放页面,截屏部分手机播放画面到 Word 文档(上述截屏见该公证书附件四第 6-31 页)。

在该公证书附件四第 7 页上图手机截屏显示内容有“逗点图标”,下部文字为“逗点,帮您搜罗天下影视”;下图“逗点”页面栏目标注包括“最近观看”、“精彩推荐”、“最新上架”,下方依次排列“电视剧帝王”等影视视频文件缩略图标。该公证书附件第 8 页上图手机截屏画面为在“逗点”输入“特殊争夺”关键词进行搜索后的结果,页面显示“搜索到 1 个结果”,下面为“特殊争夺(电视剧)”;下图为该“特殊争夺”视频文件的界面截屏,内容显示从上到下依次为“特殊争夺”海报、“2009 中国大陆”、“★★★ 6.4 分”、“简介”、“选集”、“导演演员”栏目、下部依次为该剧集列表。该公证书附件四第 9-18 页手机截屏显示内容为分别点击剧集列表中“特殊争夺 01”、“特殊争夺 12”、“特殊争夺 24”在线播放视频画面的手机截屏。上述手机截屏中播放画面均未显示该视频文件的播放地址,亦未显示网站之间网页跳转。

在本案原审庭审中,当庭拆封、播放了(2013)浙杭钱证民字第 1170 号公证书所封存的电子光盘。杭州锋线公司称,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申请证据保全公证系根据其授权进行。被告西安信利公司、中国电信公司对该公证书及电子附件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被告西安信利公司认为,该公证书显示,公证申请人是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其已将其独占使用权授权给他人,不是公证证据保全的合法申请人,故该公证书的申请程序不合法。公证手机界面截屏为人工操作,选择的都是片段,不能全面反映操作的真实情况。通过关键词搜索在搜索结果页应该能显示不同的搜索来源,但由于杭州锋线公司人为操作,导致本案涉案影片没有显示播放来源。“逗点”APP 是搜索链接视频的软件,仅能通过搜索视频网站来播放影视作品。被告中国电信公司认为,(2013)浙杭钱证民字第 1170 号公证书的申请主体不适格。光盘是电子证据,所附电子光盘中的截屏是人工截取,不符合公证证据电子证据的要求,不具有证明效力。另,手机的特性与电脑不同,手机客户端播放画面不可能显示网址。

在本案原审审理中,西安信利公司提供书证《逗点影视 APP 软件的运行过程及“逗点影

视"同"百度视频"、"360 影视"的运行运行对比》(简称《对比》),其证明目的为,"逗点影视"是以证明版本号为 V1.01 的逗点 APP 软件是一个手机视频搜索链接软件,通过逗点 APP 搜索播放的视频,即是诸如搜狐、奇艺和优酷等视频网站在线播放的视频,并非西安信利公司在线播放的视频。西安信利公司提供的是搜索、链接服务,而不是在线播放服务。《对比》内容包括二部分,第一部分,标题为"逗点影视"软件的运行过程,截屏依次为启动、启动后首页、分类页面、分类列表、电视剧栏目页面、电视剧搜索页面、输入"幸福美丽绽放"关键词进行搜索、播放后呈现的页面。"逗点影视"首页页面截屏为,在"逗点"下平行排列有"最近排列"、"精彩推荐"、"最新上架"栏目,页面下部排列多部影视剧缩略图标;"逗点影视"分类列表页面截屏为,点击"精彩推荐",呈现"热剧推荐"、"少儿天地"、"栏目推荐"、"世界杯"、"电影"、"电视剧"等栏目自上而下依次竖行排列,下部排列多部影视剧缩略图标;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搜索",首次进入搜索页面,可以看到在"搜索排行"标题下,出现"1 相爱十年(电视剧)"等 11 部视频文件排行;在上方"找片子"搜索栏输入搜索的影片名称"幸福美丽绽放",显示搜索结果为"搜索到 1 个结果",其下为"幸福美丽绽放(电视剧)";点击"幸福美丽绽放(电视剧)",展现的截屏画面内容包括:上部为"幸福美丽绽放"影片海报、名称、年代、地区、评分等信息内容,中部为"简介"、"选集"、"导演/演员"栏目,下部在"搜狐"栏下出现剧集列表,点击"搜狐"可以看到"幸福美丽绽放"影片海报、名称、年代、地区、评分等信息内容之下,出现弹窗,其上信息为"来源搜狐 奇艺 腾讯 风行"竖行排列;选择播放《幸福美丽绽放》搜狐视频源的"1",呈现"幸福美丽绽放(高清)1"视频加载、播放情况,其中"图 12"展示的画面左上角有"搜狐视频 tv.sohu.com"标志;返回"来源详情"页面,点击"奇艺"之后,再点击"幸福美丽绽放第 1 集",画面出现"抱歉,没有影片播放地址,请选择其他影片来源"字样;返回"来源详情"页面,点击"风行"之后,再点击"幸福美丽绽放第 1 集",画面出现"抱歉,没有影片播放地址,请选择其他影片来源"字样。第二部分,

标题为“逗点影视”同“百度视频”、“360 影视”的对比”，主要包括，文字说明视频聚合是一类整合优酷、搜狐、乐视、风行等视频服务商资源的网站或软件，例如百度视频或者 360 影视；逗点影视是一款视频聚合类手机 APP 应用；对逗点影视、百度视频、360 影视分别进行相关操作并进行截屏对比；说明首次使用“逗点影视”播放会提示：“您的手机不支持或未安装正确的 Flash 播放器，请在安卓市场下载或跟手机厂商联系”；以“幸福美丽绽放”为例，进行逗点影视、百度视频、360 影视播放画面截屏对比，在第 17 页“图 3-9”展现了“逗点影视”使用“搜狐源”播放《幸福美丽绽放》第一集，页面上方出现《幸福美丽绽放（高清）1》字样；画面中部显示“搜狐视频 tv.sohu.com”、“视频正在加载中...”等字样；在《对比》第 18 页至 19 上半页为使用“百度视频”客户端播放搜狐视频源的《幸福美丽播放》的第一集呈现的 3 个截屏界面，“图 3-12”截屏界面为，使用“搜狐源”播放《幸福美丽绽放》第一集，页面左上方出现“《幸福美丽绽放 国语 1》”、“来源网页：搜狐 <http://tv.sohu.com/20140616/n40...>”字样，左侧在该电视剧海报下，文字为“正在加载，请稍后”，右侧显示“你想看的 这里都有”字样；“图 3-12”截屏界面为，页面左上方出现“《幸福美丽绽放 国语 1》”、“来源网页：搜狐 <http://tv.sohu.com/20140616/n40...>”字样，右上方显示“搜狐视频”图标、“来源搜狐视频”字样。

杭州锋线公司认可上述《对比》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其与本案的关联性。杭州锋线公司认为，不能确定《对比》中手机截屏所使用的“逗点影视”软件与杭州锋线公司进行公证保全所运行的“逗点影视”软件是否为同一版本；《对比》中“逗点影视”手机截屏中的所播放视频并非本案涉案影片；与“逗点影视”相比，“百度视频”、“360 影视”在视频播放过程中完整地显示了网址和来源网站的广告信息，这些都是“逗点影视”所不具备的，也证明西安信利公司所称“手机太小无法显示视频来源网站”是错误观点。

中国电信公司对上述《对比》的真实性无异议。中国电信公司认为，《对比》可以证明“

逗点影视"提供的是搜索服务。《对比》虽未演示本案涉案影片,但能体现视频来源于搜狐、乐视等,非直接提供涉案电影播放的软件。

在本案原审审理中,中国电信公司认可其"天翼空间"提供了"逗点影视"软件的手机下载免费服务,并提供《著作权声明及承诺书》(西安信利公司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逗点影视 V1.0 版,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62911 号)》(简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西安信利公司享有涉案"逗点影视"软件著作权;中国电信公司"天翼空间"应用商店履行了对涉案逗点影视软件著作权审查,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此软件提供服务系向用户免费提供,中国电信公司与西安信利公司不存在任何信息内容服务结算关系。对此,西安信利公司予以认可。杭州锋线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不认可其关联性,提出从西安信利公司的《著作权声明及承诺书》内容中可以看出,中国电信公司对逗点影视的运行原理等很清楚,中国电信公司和西安信利公司有结算款的往来,其不仅有可能从逗点影视的应用中获益,也有可能和下属的西安电信公司共同维护该软件,但其未提供证明中国电信公司基于涉案电视剧的涉案播放事实获得直接经济利益的证据。

另一,在本案原审庭审中,西安信利公司当庭要求追加"优酷公司"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杭州锋线公司当庭明确表示不同意追加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主张其所诉涉案电视剧播放行为系西安信利公司"逗点影视"发生的涉案行为,坚持只针对本案西安信利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提出相应诉求主张。本案原审合议庭当庭合议并宣布决定,驳回西安信利公司要求追加"优酷公司"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申请。对此,杭州锋线公司、西安信利公司、中国电信公司三方均未提出异议。

另二,在本案中,杭州锋线公司提供了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的(2014)浙杭钱证民字第 11169 号公证书(复印件),西安信利公司、中国电信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

予认可。原审法院认为,因杭州锋线公司在本案举证期限内未能提供该份证据原件,其该项举证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要求,不作为本案证据。

另三,在本案中,杭州锋线公司主张合理费用 4000 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

上述事实,有杭州锋线公司提供的涉案电视剧 DVD 光盘、(2009)浙甬天证民字第 5903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1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2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3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4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5 号、(2014)浙甬天证民字第 686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7046 号、(2013)浙杭钱证民字第 1170 号公证书;西安信利公司提交的《对比》网页打印件;中国电信公司提供的《著作权声明及承诺书》(西安信利公司出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原审法院庭审笔录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对原审法院判决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本院二审过程中,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一份"逗点影视"APP 软件搜索链接过程抓包演示和分析打印件,通过对抓包工具、抓包原理及抓包流程演示说明,用以证明涉案"逗点影视"APP 软件是一个手机搜索链接软件。

以上事实,有原审判决、本院二审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在于:一、原审法院审理本案是否存在程序错误?二、西安信利公司是否存在信息网络传播侵权行为,以及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关于原审是否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本案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在二审主张,涉案(2009)浙甬天证民字第 5903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1、682、683、684、685 号、(2014)浙甬天证民字第 686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7046 号公证书的内容不符合公证规则,公证申请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杭州锋线公司作为本案原审被告主体不适格,且原审法院应追

加而未追加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属于程序违法。对此,本院认为,就杭州锋线公司作为原告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涉及到其对涉案作品是否享有相应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杭州锋线公司提交的权属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事实,分别由浙江省东阳市天一公证处、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相关(2009)浙甬天证民字第 5903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1、682、683、684、685 号、(2014)浙甬天证民字第 686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7046 号公证书进行了确认。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泓岩公司、亿源集成公司、北大星光集团、星光传媒公司、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系涉案电视剧作品著作权、或与信息网络传播权权益有关的权利人。上述各方所出具的《授权书》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书》形成著作权利递转链条证据,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杭州锋线公司继受取得涉案电视剧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期间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可知,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本案中,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虽然对被上诉人杭州锋线公司的原告主体资格提出质疑,但其并未提交相反的证
据推翻公证的内容。同时,其提出涉案(2009)浙甬天证民字第 5903 号、(2010)浙甬天证民字第 681、682、683、684、685 号、(2014)浙甬天证民字第 686 号、(2014)浙杭钱证内字第 7046 号公证书的内容不符合公证规则,公证申请人不符合法律规定以此主张涉案上述公证书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因此,确认公证书无效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本案涉案电视剧《特殊争夺》有关权利人、杭州锋线公司采用公证方式证明相关权属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委托他人代为收集证据、参与公证活动,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对西安信利公司对杭州锋线公司公证书提出质疑的相关上诉理由及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杭州锋线公司系本案适格的原告,原审法院对此处理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提出的原审应追加未予追加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问题,本院认为,在本案原审庭审中,西安信利公司当庭要求追加"优酷公司"作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案原审合议庭当庭合议并宣布决定,驳回了西安信利公司要求追加"优酷公司"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申请。对此,杭州锋线公司、西安信利公司、中国电信公司三方均未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而我国民事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应当具有同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就本案而言,杭州锋线公司原审起诉西安信利公司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该诉讼请求是否成立与"优酷公司"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提出的原审应追加未予追加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的涉案行为是否为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行为以及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第六条规定：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但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且无过错的，人民法院不应认定为构成侵权。

本案被上诉人杭州锋线公司提供的(2013)浙杭钱证民字第1170号公证书可以证实，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的"逗点影视"APP软件预设一定条件对相关网络信息进行了栏目分类、热播剧推荐等，对信息传播介入一定程度的干预。通过手机打开"逗点影视"软件应用，使用"逗点"可以搜索、正常在线观看"特殊争夺"视频文件，在涉案电视剧的播放过程中，播放画面未显示该视频文件播放网址，未出现网页跳转，未使用第三方网站播放器进行播放，通过涉案软件本身的播放功能就直接播放涉案剧集、控制播放速度。从上述事实来看，被上诉人杭州锋线公司已经提供初步的证据证明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提供了涉案电视剧《特殊争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但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且无过错的，人民法院不应认定为构成侵权。"可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仅为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了搜索、链接等服务的，应承担举证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系由他人提供并置于向公众开放的网络服务器中的，可以推定该网络服务提供者实施了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因此，本案中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主张其仅为被诉侵权作品《特殊争夺》提供搜索链接服务，应举证证明。若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的作品系由他人提供并置于向公众开放的网络服务器中的，可以推定其实施了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本案中，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主张"逗点影视"APP为视频搜索聚合类软件，仅提供搜索

链接服务。在涉案 (2013) 浙杭钱证民字第 1170 号公证书中亦显示, 搜索"特殊争夺"后显示"特殊争夺 (电视剧)", 将鼠标置于"选集"栏目后显示"搜狐", 点击"来源"显示"搜狐"、"优酷"、"奇艺"。点击播放涉案影片时在画面的右上角有"优酷"的水印。同时其还提交了《对比》以及"逗点影视"APP 软件搜索链接过程抓包演示和分析打印件, 用以证明"逗点影视"APP 软件是一个手机搜索链接软件, 且在后台存有具体影片对应的来源于具体第三方的网址。本院认为, 从技术上讲, 视频搜索聚合是相关网站或软件通过"爬虫"技术或类似技术应用进行信息资源的定向搜索, 按照一定的预置条件筛选后, 抓取、链接相关视频信息, 通过其平台将分散在各视频网站的视频信息内容集中向用户提供, 使用户无须安装其他客户端, 无需——进入视频网站即可获得相关信息内容。一般来讲, 视频搜索聚合网站或软件的经营者通过定向链接视频网站的信息资源, 通过"渠道"经营即可获利。经营模式或者技术是客观中立, 其并非法律规制的对象。法律规范的是具体的行为。同为视频聚合平台或软件, 因其提供具体服务的行为方式不同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因此, 不能因为聚合平台或软件共同的技术特性而一概进行判断。本案中, 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提供的《对比》中未包含本案所涉电视剧, 不能反映手机客户端播放涉案电视剧时 URL 地址情况, 而且无法证明相关视频播放时, 网络播放地址正处于第三方网站。尽管涉案软件具有影视剧的搜索链接功能, 但在点击播放涉案影片时并没有出现页面的跳转且涉案软件播放界面亦未显示涉案电视剧具体来源, 仅凭其在播放页面加注涉案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来源"不能证明来自于第三方网站。从本案具体的搜索结果和显示来源来看亦存在无法对应的问题, 搜索"特殊争夺"后显示搜索到 1 个结果"特殊争夺 (电视剧)", 而在点击"来源"后则显示"搜狐"、"优酷"、"奇艺"。因此, 原审法院依据该软件所呈现的影视信息页面未明确标注信息播放地址, 且存在对相关影视信息进行热剧推荐、栏目分类等情形, 判定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涉案行为已构成对涉案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并无不妥。

综上,在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涉案行为已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其涉案行为构成对杭州锋线公司享有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期间的权利侵害,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在本案原审诉讼中,杭州锋线公司在诉讼中放弃了要求西安信利公司及中国电信公司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故原审法院对此不再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确认。就赔偿经济损失的问题,杭州锋线公司未提交其实际损失及西安信利公司违法所得的证据,而杭州锋线公司要求赔偿数额过高,原审法院依据涉案作品的发行时间、市场价值,考虑西安信利公司对涉案作品传播范围、过错程度、侵权情节,考虑杭州锋线公司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期限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之处理结果亦无不当。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提出其无收费行为且未盈利,被上诉人杭州锋线公司无损失,因此不应当赔偿损失之意见,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杭州锋线公司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的诉讼合理费用,故原审法院对该项请求未予支持亦无不妥。另,中国电信公司对涉案软件进行了版权形式审查,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西安信利公司涉案行为系影视信息内容的提供行为,与中国电信公司向不特定的无线网络用户免费提供涉案软件信息技术行为无必然联系,中国电信公司不应承担本案民事赔偿责任。故原审法院未予支持杭州锋线公司对中国电信公司提起的赔偿请求之处理结果亦无不当,本院一并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判决结论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西安信利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600 元, 由杭州锋线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200 元 (已交纳); 由西安信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00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600 元, 由西安信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玲玲

审 判 员: 冯 刚

审 判 员: 侯占恒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法官: 助理邓卓

书记员: 周圆

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导读】

上诉人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升阳公司) 因与被上诉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14) 京铁中民 (商) 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本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4)高民(商)终字第 4941 号

裁判日期: 2015.02.10

案由: 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高民(商)终字第 494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新余经济开发区赛维大道。

法定代表人简志仁,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爽,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蒋建红,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巩建乐,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阳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2014\)京铁中民\(商\)初字第 90 号](#) 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李淑莱担任审判长,法官王肃、法官张力参加的合议庭审理本案。本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西升阳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蒋建

红, 国家开发银行的委托代理人巩建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家开发银行在一审诉称: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西升阳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江西升阳公司提供 15 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止。同日, 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西升阳公司签订四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 约定江西升阳公司分别以下列抵押物作为担保: (1) 编号为余开国用[2008]第 554 号的国用土地使用权; (2) 编号为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55336 号工业用厂房; (3) 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部分资产抵押贷款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磊评报字[2009]022 号) 项下列明的全部机器设备; (4) 江西升阳公司以其将有的可以抵押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14 250 万元的机器设备。上述协议签订过后, 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编号为余开他项(2009)第 073 号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编号为余房高新区他字第 T029937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 2009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31 日双方又在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131 台和 15 台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登记。

前述合同签订后, 国家开发银行依约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向江西升阳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13 9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7 日, 双方签订了编号为×××《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约定将借款金额由 15 000 万元变更为

13 9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2 日, 双方签订了编号为×××号《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各一份, 对江西升阳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变更, 变更内容如下: (1) 增加资产编号为 FA2012070003 的三台正面印刷品质检测仪作为抵押; (2) 去除原《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部分资产抵

押贷款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磊评报字[2009]022 号)项下的显微镜、生命周期测试器、天平三台设备的抵押;(3)原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将有的可以抵押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14250 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变更为“抵押人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将有的可以抵押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107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以《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变更协议》附件列明的江西升阳公司名下评估价值为 107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余担保措施不变。2012 年 11 月 27 日,双方针对抵押变动内容在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及动产抵押登记变更。

2013 年 7 月 5 日,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西升阳公司双方签订了编号为×××号的《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还款计划进行了变更,确定 2014 年 7 月 10 日应还 1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应还 1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0 日应还 2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9 日应还 19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江西升阳公司应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500 万元,但经国家开发银行多次催讨,江西升阳公司至今未能清偿,并明确向国家开发银行表示之后所有借款均无力偿还。江西升阳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严重损害了国家开发银行的合法权益,故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及我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解除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西升阳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编号为×××)、《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编号为×××);2、江西升阳公司立即向国家开发银行清偿借款本金 6900 万元整,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逾期罚息(含复利)等共计 391 635.42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3、江西升阳公司承担国家开发银行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共计 15 万元;4、国家开发银行对江西升阳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

权; 5、由江西升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 国家开发银行明确表示不再主张解除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两份《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江西升阳公司在一审答辩称: 对国家开发银行主张的欠款数额认可, 但对其诉讼请求不认可。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约定, 借款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第五款的约定, 借款人可以书面申请展期。本案借款合同是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制式合同, 因江西升阳公司急需用钱, 故签订合同时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 国家开发银行也未提示江西升阳公司注意。逾期还款后, 国家开发银行未书面通知江西升阳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江西升阳公司依约偿还了利息。江西升阳公司有意愿还款, 但因公司账户被农业银行冻结导致公司经营困难, 无法按时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综上, 不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要求所有贷款加速到期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人江西升阳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款合同, 约定: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15 000 万元, 用途为用于升阳光电年产 2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止, 共计 6 年; 借款首次执行的年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即 5.94%, 每年 1 月 1 日调整, 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按季结息; 借款逾期或挪用的, 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 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执行利率的 150%, 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执行利率的 200%; 贷款人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其中, 对不能按期支付的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的利息按相应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合同第十条“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约定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还款 3000 万元;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 预计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偿还借款本金的, 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展期,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 90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 签订展期协议;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付到期借款本金,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付罚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条关于担保约定: (一) 由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坐落于新余市赛维大道以北 GX10-1 地块的工业用地, 面积为 177 064.67 平方米, 编号为“余开国用[2008]第 554 号”的土地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 由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坐落于新余市赛维大道 560 号的房产证号为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55336 号的建筑面积为 8661.26 平方米的工业用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三) 由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部分资产抵押贷款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磊评报字[2009]022 号)项下的全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 由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以其将有的可以抵押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14 250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五) 由出质人江西升阳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 即升阳光电年产 2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一期)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条关于“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约定: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三)至(十)或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或者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即构成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 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实现贷款人在担保合同项下享有的担保权益。借款合同第三十条“其他事项”约定: 因借款人违约而发生诉讼的, 贷款人为该项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应由借款人承担。

2009 年 11 月 26 日,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与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分别签订四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对其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合同以下列财产提供抵押担保:(一)坐落于新余市赛维大道以北 GX10-1 地块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177 064.67 平方米,编号为“余开国用[2008]第 554 号”的土地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坐落于新余市赛维大道 560 号的房产证号为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55336 号的建筑面积为 8661.26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三)将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14 250 万元的机器设备;(四)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部分资产抵押贷款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磊评报字[2009]022 号)项下的全部机器设备。担保的债权为借款 15 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年(即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止),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签订后,国家开发银行和江西升阳公司分别就上述抵押财产办理了余开他项(2009)第 073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余房高新区他字第 T029937 号《房屋他项权证》及(2009)赣工商押登(渝市)字第 131 号、(2009)赣工商押登(渝市)字第 122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2011 年 6 月 7 日,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江西升阳公司签订编号为×××号《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原借款合同中的借款金额 15 000 万元变更为借款金额 13 900 万元;将原借款合同第九条“提款计划和提款程序”第(一)款约定的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00 万元、2010 年 3 月 29 日 14 900 万元变更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8 日 5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1 日 14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9 日 11 900 万元;将原借款合同第十条“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约定的 201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3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还款 3000 万元变更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9 日还款 900 万元；抵押人和出质人同意借款合同进行上述变更后，继续就变更后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未予变更的内容按原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2012 年 11 月 22 日，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江西升阳公司签订编号为×××号《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原借款合同中第二十三条“担保”进行变更，其中将第（三）项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部分资产抵押贷款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磊评报字[2009]022 号）项下的全部机器设备去除显微镜、生命周期测试器、天平三台设备的其余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增加第（四）项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资产编号为 FA2012070003 的三台正面印刷品质检测仪提供抵押担保 将原第（四）项将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14 250 万元的机器设备变更为第（五）项由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依法拥有的评估价值为 107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同时约定两份原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就上述抵押财产进行相应变更。同日，双方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江西升阳公司以资产编号为 FA2012070003 的三台正面印刷品质检测仪对其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为借款 13 900 万元，借款期限 6 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2012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开发银行、江西升阳公司就三台正面印刷品质检测仪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就显微镜、生命周期测试器、天平三台设备置换为三台正面印刷品质检测仪设备办理了动产抵押变更登记。

2013 年 7 月 5 日,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江西升阳公司签订编号为×××号《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原借款合同第十条“还款计划和还款程序”约定的 201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9 日还款 900 万元变更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0 日还款 5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5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1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9 日还款 19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开发银行依约向江西升阳公司发放贷款 13 900 万元。江西升阳公司按期偿还了贷款本金 7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因江西升阳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期的贷款 15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向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要求江西升阳公司尽快如数偿还 1500 万元本金及应付和加收的利息,江西升阳公司签收并加盖公章,但至今未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上述款项,亦未履行抵押担保责任。

另查明,2014 年 7 月 30 日,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甲方)与国浩律师(北京)

事务所 (乙方)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约定: 甲方因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西升阳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委托乙方代理本案诉讼,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指派苏德栋律师作为代理甲方提起本案诉讼及保全申请、进行一、二审、再审诉讼及执行阶段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方式为风险代理, 代理费分为前期办案费和风险代理费, 包括: 本案在管辖法院立案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办案费 5 万元, 在管辖法院完成财产保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前期办案费 5 万元; 诉讼或法院调解结案的, 按照法院诉讼判决 (调解书) 生效后实际回收贷款本息金额的 1.5% 比例收取风险代理费。《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后,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向国浩律师 (北京) 事务所支付上述两笔代理费 10 万元, 对此, 国家开发银行向法院提交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再查明,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向法院起诉, 江西升阳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本案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

一审法院认为: 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西升阳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共二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共五份)、《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且均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故合法有效, 各方当事人应依约履行。

上述合同签订后, 国家开发银行依约履行了向江西升阳公司发放贷款本金 13 900 万元的义务, 但江西升阳公司在偿还了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后, 未能依约偿还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期的本金 1500 万元, 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条第 (一) 款和第 (二) 款的约定, 江西升阳公司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金的违约事件后, 国家开发银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现国家开发银行主张以起诉的方式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鉴于一审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将国家开发银行的民事起诉状送达江西升阳公司并由其签收, 故一审法院确定本案的贷款提前到期日应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贷款提前到期后, 江西升阳

公司应向国家开发银行履行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的义务。因此,一审法院对国家开发银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其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6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因江西升阳公司未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国家开发银行要求江西升阳公司承担律师费 10 万元的诉讼请求,符合合同约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对国家开发银行要求江西升阳公司承担差旅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其他费用的诉讼请求缺乏合同及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贷款提前到期后,国家开发银行依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变更协议》,要求江西升阳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诉讼请求理由正当,证据充分,具备合同依据及法律根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

一、江西升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金 6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 6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本金 5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罚息:以本金 1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计算;以本金 6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计算。复

利：对以上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利率计算)；二、江西升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国家开发银行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三、国家开发银行有权以余开他项 (2009) 第 073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登记的土地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国家开发银行有权以余房高新区他字第 T029937 号《房屋他项权证》登记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国家开发银行有权以 (2009) 赣工商押登 (渝市) 字第 122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及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2009) 赣工商押登 (渝市) 字第 131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2012) 赣工商抵押 (渝市) 字第 100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的机器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六、驳回国家开发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西升阳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主要上诉请求为：一、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中的罚息的计算起始时间，减少江西升阳公司 93.03 万元的罚息支出；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三、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由江西升阳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按比例承担。江西升阳公司的主要上诉理由为：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江西升阳公司的账户被冻结是无法偿还借款的直接原因，江西升阳公司为此寄交了还款展期申请。一审法院未依此阐述，属认定事实不清。二、一审判决中关于利息、罚息和复利的计算起始日应从 2014 年 9 月 2 日之后的合理期限 (应当为 30 日) 开始计算。三、一审判决的第二项关于 10 万元的律师费，发票金额仅 94 339.62 元，且该笔费用实际不只是律师费，还包括差旅费等费用，一审法院判决前后矛盾。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房屋他项权

证》、动产登记及变更证明、贷款转存凭证及贷款通知书、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及回执单、《委托代理协议》、发票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西升阳公司就本案所涉贷款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

本案所涉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人江西升阳公司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的违约事件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有权从借款人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还款资金，直到借款人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故江西升阳公司上诉请求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中计息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 日的主张无据佐证，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依据国家开发银行的主张及相关证据，以国家开发银行起诉的方式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确定 2014 年 7 月 30 日为本案贷款到期日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江西升阳公司上诉理由中提及其账户被冻结、还款展期申请函及寄件凭证等证据于一审判决中均有记载及认定，江西升阳公司主张因账户被冻结而无法按时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既非合同约定，亦非法定事由，且未被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所认可。本院对该项上诉理由亦不予采信。

国家开发银行与江西升阳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因借款人违约而发生诉讼的，贷款人为该项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应由借款人承担。国家开发银行于一审审理期间提交的两张增值税发票记载其支付律师费共计 10 万元。故江西升阳公司主张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即江西升阳公司赔偿国家开发银行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江西升阳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三十八万九千五百零八元、财产保全费五千元，由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一万四千零七十二元七角，由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李淑莱

审 判 员：王 肃

审 判 员：张 力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王 峥

协会动态

[协会会员登记注册工作顺利结束](#)

[发布日期] 2015.06.10

协会会员登记注册工作顺利结束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会员登记注册工作自 4 月 1 日开始至 4 月 30 日已顺利结束。在京的中央企业和北京市的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的法律顾问均积极报名参加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登记注册并踊跃参加今年协会组织的培训课程。充分显示了公司、企业及其

法务人员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高度重视。

培训课程提醒

[发布日期] 2015.06.10

培训课程提醒

协会在 5、6、7、9、11 月集中组织 13 次培训课程，报名参加各课程讲座的学员，请按协会通知按时参加听课。